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	4
一、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	4
二、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71
三、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关于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	128
四、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其他	134
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15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6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9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9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5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95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97
附件：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第一号 首次公开发行》中有关法律问题的核查	19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07131

致：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胜科纳米”）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23年5月15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6月13日下发的《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3〕34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

称“报告期”)。2023年10月10日,中汇对发行人更新后的报告期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882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以对胜科纳米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

根据申报材料：（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尚未到期负债的合同金额总计为 9,505 万元，2023 年 5-12 月、2024 年至 2027 年应支付的利息及本金测算金额分别为 163.04 万元、1,017.88 万元、1,836.54 万元、786.58 万元和 8,315.67 万元，借款人包括公司 C+轮的投资者、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其中公司 C+轮投资者的还款期限已由 2024 年 11 月展期至 2027 年 3 月，其余为 2024 年 2 月、2025 年 10 月、2026 年 11 月；（2）李晓旻控制的江苏鸢翔、苏州胜盈为部分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李晓旻、江苏鸢翔与借款人间曾存在可交债、股权质押等约定，后已解除，其中未说明江苏鸢翔解除股权质押的债务是否已清偿；（3）申报材料对李晓旻还款计划、资金来源的预测不够谨慎，未充分考虑上市后股价波动、减持期限延长、减持比例限制、无法顺利于 2024 年一季度发行并于 2027 年 3 月达到股份解禁期要求、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现金分红条件未满足、再次展期的条件及难度、相关协议对历年还款进度的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其他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他人代为偿还（如李晓东）的偿债能力等因素；（4）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434.52 万元、847.24 万元和 1,038.25 万元，2022 年李晓旻薪酬为 350.07 万元，显著高于其他人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傅强、陈海祥、董事周枫波组成，傅强、陈海祥由李晓旻提名；（5）2022 年发行人现金分红 7,500 万元，2023 年拟现金分红 3,800 万元。公司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如有足额可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 4,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9的要求，充分披露分红的必要性和恰当性，以及对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最新还款进展，李晓旻历次借款、还款、提供保证及展期等过程中相关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并请提交相关协议文件，说明借款利率及公允性、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关系、限制性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借款人的背景及愿意提供借款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安排；（2）借款人愿意无担保展期、解除可交债及股份质押约定的原因，相关条款是否真实彻底解除，是否提供其他增信措施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苏州胜盈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担保的回避条款约定等，分析苏州胜盈的保证担保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损害其他出资人利益或存在纠纷风险；（3）结合题干（3）所列情形，区分有利因素、不利因素、中性因素等，对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计划、资金来源等进行充分审慎预测，若不能到期清偿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李晓旻能否持续满足《公司法》规定的董事高管任职资格；（4）报告期内李晓旻薪酬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显著高于公司其他高管的合理性，薪酬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是否存在通过提高薪酬提供还款资金的情况；（5）2023年分红计划及实施进度，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及未来分红政策的合理性、与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的匹配性，结合发行人负债规模逐年大幅上升、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现金分红计划、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及偿还借款需求的营运资金规模等，模拟测算未来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6）结合前述第（4）（5）项的内容，分析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用控制权地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3）（4）（5）项及现

金分红款的具体流向，是否存在直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或者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针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晓旻发生的主要债务，取得并查阅李晓旻与出借人签署的借款合同、展期协议、相关借款及还款凭证，借款相关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以及借款所涉担保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质押登记及质押解除文件，了解借款背景、借款及还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用途及合理性、借款所涉担保及其解除情况；

（二）访谈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出借人，了解相关借款的原因和背景、提前清偿（如有）、展期（如有）等具体情况，并取得出借人关于借款事项的确认函，核查借款利率的公允性及出借人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关系、限制性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取得并查阅李晓旻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报告期内个人征信报告，核查相关借款的资金用途、还款资金来源、李晓旻大额资金支取是否存在异常情形，以及李晓旻的信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

（四）登录“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查询相关借款同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网络检索相关民间借贷案例，对比分析借款利率是否与贷款基准利率、民间借贷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五）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清单及相关主体的企业信用报告/工商档案/官方网站等披露的公开信息（如涉及），核查相关出借人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六）取得并查阅苏州胜盈的合伙协议、苏州胜盈同意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担保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文件，以及新加坡胜盈关于上述担保事宜的股东会决议文件；

（七）通过 Wind 资讯金融终端（<https://www.wind.com.cn>）查询 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总市值等指标，复核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市盈率及总市值水平的预计情况；

（八）访谈实际控制人李晓旻，了解李晓旻就大额负债制定的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

（九）取得并查阅李晓旻与特定自然人签署的《过桥资金意向协议》，并结合上市后股价波动等因素，对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计划及其资金来源进行审慎预测，分析若不能到期清偿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李晓旻能否持续满足《公司法》规定的董事、高管任职资格；

（十）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工资薪金明细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评估表以及相关薪酬福利管理制度，了解报告期内李晓旻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十一）通过 Wind 资讯金融终端（<https://www.wind.com.cn>）查询科创板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薪酬情况，比较李晓旻整体薪酬水平与该等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薪酬之间的差异；

（十二）访谈李晓旻及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水平整体发展趋势、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及核算标准，以及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能、工作贡献，分析李晓旻薪酬的合理性；

（十三）取得并查阅《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历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资料，了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

（十四）取得并查阅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24 年在手订单等资料，查阅并复核公司模拟测算的未来资金需求，并结合发行人负债规模逐年大幅上升、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现金分红计划、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及偿还借款需求的营运资金规模等分析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十五）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相关的会议资料及账务凭证；

（十六）查阅《公司法》有关规定，分析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用控制权地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9的要求，充分披露分红的必要性和恰当性，以及对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股利分配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自报告期初以来，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2年8月，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2年6月30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税前现金股利7,500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8月实施完毕。

2023年3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2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税前现金股利3,800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3月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自报告期初以来公司不存在其他分配利润的情况。

2、分红的必要性和恰当性，以及对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1）分红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2,048.04万元、16,757.75万元、28,720.92万元和17,109.09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8.91万元、2,750.34万元、6,558.59万元和3,694.45万元；截至2022年6月末、2022年末，公司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8,586.76万元（未经审计）、4,303.29万元。因此，在实施现金分红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于2022年8月、2023年3月先后实施两次现金分红，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系基于如下考虑：①作为对创始股东、老股东长期以来支持公司发展的回报，企业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实施现金分红的情况较为常见，同时考虑到公司以实际控制人为代表的自然人股东亦存在一定的资金需求，相关股东取得分红款后用于缴纳股改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产生的个税及改善自身债务情况；②公司创立以来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经营资本、业绩效益均得到了大幅增长，积累了一定的可分配利润，但2022年之前未进行过现金分红，2022年8月实施首次现金分红时公司经营已相对稳定，资金实力及发展势头良好，公司在保障自身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现金分红，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阶段性经营成果，有助于增强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系公司秉持回馈中小股东的想法以及连续性、一贯性的现金分红原则而制定，相关规划增强了公司现金分红透明度和投资者回报水平，同时也设定了合理的分红前提条件，保障公司不会因过度分红而丧失可持续发展能力，并且相关规划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等规定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的相关精神；④《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体现了公司在上市后将形成的系统性、长期性的分红约束机制，有助于更好回报投资者，让投资者更早、更多分享上市公司业绩红利。综上，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并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有必要性。

（2）分红的恰当性

公司2022年8月、2023年3月制定并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时，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目前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在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2020年至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到54.40%，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39,303.57万元（未经审计），亦较去年同期增长36.85%，公司经营资本、业绩效益均得到了大幅增长，经营已相对稳定，资金实力及发展势头良好，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公司于2022年8月、2023年3月实施现金分红，与自身发展阶段及经营情况相匹配；同时，公司2022年8月、2023年3月实施的现金分红金额分别占2022年6月末、2022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5.58%和8.35%，占截至2022年6月末、2022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29.83%和14.09%，实施分红当期对应的2022年度、202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分别达到14,824.27万元、9,210.27万元。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实施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发展阶段及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向公司投入了较大规模的资金，公司历次融资金额合计超过37,612.71万元，其中创始股东李晓旻及其控制的江苏鸯翔对公司的投资金额也达到了10,190.65万元。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约定“最近三年内如公司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超过7,000万元，公司该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4,000万元”等条款，但未来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仍需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等条件为前提，因此未来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预计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制定的历次现金分红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已综合考虑自身盈利能力、资金支出安排和债务偿还能力，具有恰当性。

（3）分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公司2022年8月实施利润分配7,500万元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考虑现金分红 影响后的金额/比例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5,143.48	17,643.48	-29.83%

项目	2022/6/30	考虑现金分红 影响后的金额/比例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43,982.05	36,482.05	-17.05%
资产总额	88,720.13	81,220.13	-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51.08	40,651.08	-15.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51.08	40,651.08	-15.58%
速动比率（倍）	2.98	2.46	-17.62%
流动比率（倍）	3.08	2.56	-17.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73%	49.95%	增加 4.22 个百分点

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公司 2023 年 3 月实施利润分配 3,800 万元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考虑现金分红 影响后的金额/比例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6,966.09	23,166.09	-14.09%
流动资产	44,965.71	41,165.71	-8.45%
资产总额	102,204.41	98,404.41	-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86.64	41,686.64	-8.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86.64	41,686.64	-8.35%
速动比率（倍）	2.16	1.97	-8.87%
流动比率（倍）	2.27	2.07	-8.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49%	57.64%	增加 2.14 个百分点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2 年 8 月和 2023 年 3 月两次实施现金分红，对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规模、偿债能力的影响均较小，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使股东持续获得合理回报，维护了股东利益，同时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将在一定时间内保持稳定，对新老股东平等对待，且未来现金分红亦是基于“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等前提而实施，不会对新老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

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七）无法按预期规划分红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综上，公司2022年8月现金分红、2023年3月现金分红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备必要性和恰当性，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利润分配方案均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实施完毕，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要求。”

（二）最新还款进展，李晓旻历次借款、还款、提供保证及展期等过程中相关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并请提交相关协议文件，说明借款利率及公允性、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关系、限制性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借款人的背景及愿意提供借款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安排

1、最新还款进展，李晓旻历次借款、还款、提供保证及展期等过程中相关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展C轮、C+轮外部融资时，实际控制人李晓旻为保障控制权稳定，通过借债方式同步对公司进行增资，以实现反稀释的效果。李晓旻从外部投资人处取得借款后，相关款项主要以增资款的形式直接流向公司，增资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人相同，为公司近年来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一定的资金支持。通过前述同步借债增资的方式，一方面保障了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在经历多轮融资以及考虑未来发行上市等因素后，仍能对公司拥有稳定的控制权；另一方面也进一步增强了投资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此外，为偿还前述投资人借款本金及支付部分税款，李晓旻后续又向金融机构申请了部分借款。相关情况汇总如下：

借款类型/轮次	借款金额 (万元)	具体借款流向			剩余未偿还 合同金额 (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万元)	
C轮投资人借款	4,000.00	1	对发行人增资	3,627.00	—
		2	受让持股平台合伙人转让的股权	373.00	
C+轮投资人借款	8,200.00	1	对发行人增资	5,200.00	6,090.00
		2	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906.10	

		3	受让持股平台合伙人转让的股权	53.90	
		4	缴交个人所得税	40.00	
金融机构 借款	3,500.00	1	缴交个人所得税	1,487.18	3,375.00
		2	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1,012.82	
		3	对发行人增资	1,000.00	
总计	15,700.00	—			9,465.00

由上表可知，李晓旻取得上述借款后系用于对发行人增资及受让股份、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以及缴交个人所得税。

（1）借款资金流向及还款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李晓旻相关借款合同所涉借款本金合计 15,700 万元，其中 6,235 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已偿还完毕，尚未到期借款的借款本金为 9,465 万元。历次借款资金流向、还款资金来源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类型/轮次 ^{注1}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流向	已偿还本息金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	剩余未偿还本金(万元)	剩余未偿还利息(万元) ^{注2}
1	C轮投资人借款	韦勇	700.00	1、327.00万元：用于向发行人缴付2020年12月增资对应的327万元出资款； 2、373.00万元：用于支付李晓旻受让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对价	806.73	发行人于2022年8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	—
2		泰达恒鼎	2,500.00	3,300.00万元：用于向发行人缴付2021年2月增资对应的3,300万元出资款	2,663.84	1、2,658.84万元：来源于C+轮投资人提供的借款； 2、5万元：来源于个人自有资金	—	—
3		金大荣	400.00		451.46	发行人于2022年8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	—
4		陆耀平	400.00		451.46		—	—
11	C+轮投资人借款	永鑫开拓	1,000.00	1、875.00万元：用于向发行人缴付2021年12月增资对应的6,200万元出资款； 2、125.00万元：用于偿还小额资金拆借	89.61	发行人2022年8月向江苏鸢翔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1,000.00	79.77
8		现代服务创投	2,000.00	用于向发行人缴付2021年12月增资对应的6,200万元出资款	533.39	1、177.38万元：来源于发行人2022年8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2、356.01万元：来源于发行人2023年3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1,700.00	85.60
10		毅达创投	1,000.00	用于向发行人缴付2021年12月增资对应的6,200万元出资款	266.69	1、21.80万元：来源于发行人2022年8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2、66.88万元：来源于发行人2022年8月向江苏鸢翔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850.00	42.80

						3、178.01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 3 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7	青岛晟锋	2,500.00	1、1,325.00 万元：用于向发行人缴付 2021 年 12 月增资对应的 6,200 万元出资款； 2、1,175.00 万元：用于偿还泰达恒鼎提供的借款本金	1,031.72		1、221.72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 8 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2、810.00 万元：来源于江苏银行提供的借款	1,690.00	134.82
9	毅达宁海	1,000.00	用于偿还泰达恒鼎提供的借款本金	265.32		1、87.31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 8 月向江苏鸢翔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2、178.01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 3 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850.00	42.80
6	陆耀平	350.00	用于偿还泰达恒鼎提供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382.73		1、190.00 万元：来源于江苏银行提供的借款； 2、192.73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 8 月向江苏鸢翔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	—
5	金大荣	350.00	1、133.84 万元：用于偿还泰达恒鼎提供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2、53.90 万元：用于向苏州胜盈、苏州禾芯合伙人支付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转让对价； 3、40.00 万：用于缴纳李晓旻 2021 年度个税； 4、58.00 万元：用于偿还上海银行借款所涉部分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5、剩余 64.26 万元：用于偿还李晓旻个人住房贷款及其他小额贷款	385.16		1、1.20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 8 月向江苏鸢翔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2、383.96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 3 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	—

12	金融机构 借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1,000.00	用于向发行人缴付 2021 年 12 月增资对应的 6,200 万元出资款	216.88	1、58.00 万元：来源于 C+ 轮投资人借款； 2、26.00 万元：来源于永鑫方舟短期资金拆借（已用 C+ 轮投资人借款清偿完毕）； 3、13.00 万元：来源于禾裕小贷提供的借款及银行存款利息； 4、51.00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5、35.00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向江苏鸢翔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6、33.88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向江苏鸢翔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875.00	1.17
13		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裕小贷”）	1,500.00	1、1,487.18 万元：用于缴纳因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产生的个税； 2、12.82 万元：用于偿还上海银行借款所涉部分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104.75	1、13.50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向李晓旻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2、45.75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向江苏鸢翔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3、45.50 万元：来源于李晓旻自有资金（工资薪金等）	1,500.00	2.75
1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	1,000.00	1、810.00 万元：用于偿还青岛晟锋提供的部分借款本金； 2、190.00 万元：用于偿还陆耀平提供的借款本金及对应利息	32.26	1、20.00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向江苏鸢翔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1,000.00	1.08

		称“江苏银行”) ^{注3}				2、12.26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向江苏鸢翔派发的现金分红款		
总计			15,700.00	—	7,682.00	—	9,465.00	390.80

注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C 轮投资轮次系指 2021 年 2 月，泰达恒鼎、永鑫融慧、博雅君子兰、江苏鸢翔出资认购胜科有限 52.6676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C+轮投资轮次系指 2021 年 12 月，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青岛晟锋、江苏鸢翔、永鑫开拓、博雅君子兰出资认购胜科纳米 4,198,250 元新增注册资本。本表第 1 项-第 11 项借款，系发行人 C 轮投资人（指泰达恒鼎、永鑫融慧、博雅君子兰，下同）、C+轮投资人（指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青岛晟锋、永鑫开拓、博雅君子兰，下同）或其指定第三方（以下简称“**股东出借人**”）向实际控制人李晓旻提供的借款（以下简称“**股东借款**”），其中第 1 项-第 4 项借款为 C 轮投资人借款、第 5 项-第 11 项借款为 C+轮投资人借款；第 12 项-第 14 项系银行、小贷公司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出借人**”）向实际控制人李晓旻提供的借款（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借款**”）。

注 2：上表所列示借款“剩余未偿还利息（万元）”系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息及还款方式等计算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利息金额。

注 3：根据李晓旻与江苏银行签署的《个人经营贷循环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循环借款合同**》”），江苏银行向李晓旻提供 1,000 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循环额度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该合同项下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循环额度期限内借款清偿部分可再次申请使用。2023 年 2 月，李晓旻在《循环借款合同》项下支用借款 1,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4 年 2 月 17 日；截至 2024 年 1 月，李晓旻已清偿上述 1,00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于胜科纳米于 2023 年 3 月向江苏鸢翔派发的现金股利及李晓旻在循环额度内再次申请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晓旻再次申请使用的借款合计 1,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2）历次借款、还款、提供保证及展期等过程中相关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历次借款、还款、提供保证及展期等过程中相关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类型/轮次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计息及还款方式	借款期限	担保及类似担保安排	协议约定的借款用途	展期或类似展期安排
---------	-----	----------	------	---------	------	-----------	-----------	-----------

C轮投资人借款	韦勇	700.00	8.00%	复利，借款到期日当日偿还本息	2020/12/24-2023/12/23	李晓旻以其当时所持胜科有限 0.7% 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如因发行人上市申报原因需解除股权质押的，出借人应当配合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已于借款本息清偿完毕后注销股权出质登记	其中 327 万元借款用于对发行人增资；剩余 373 万元借款用于受让持股平台合伙人转让的股权	已全部清偿完毕，不涉及展期或类似展期安排
	泰达恒鼎	2,500.00	8.00%	复利，借款到期日当日偿还本息	2021/2/1-2023/1/31	李晓旻以其当时所持胜科有限 2.5% 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如因发行人上市申报原因需解除股权质押的，出借人应当配合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已于借款本息清偿完毕后注销股权出质登记	对发行人增资	已全部清偿完毕，不涉及展期或类似展期安排
	金大荣	400.00	8.00%	复利，借款到期日当日偿还本息	2021/2/1-2024/1/31	李晓旻以其当时所持胜科有限 0.4% 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如因发行人上市申报原因需解除股权质押的，出借人应当配合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已于借款本息清偿完毕后注销股权出质登记	对发行人增资	已全部清偿完毕，不涉及展期或类似展期安排
	陆耀平	400.00	8.00%	复利，借款到期日当日偿还本息	2021/2/1-2024/1/31	李晓旻以其当时所持胜科有限 0.4% 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如因发行人上市申报原因需解除股权质押的，出	对发行人增资	已全部清偿完毕，不涉及展期或类似展期安排

						借人应当配合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已于借款本息清偿完毕后注销股权出质登记		
C+轮 投资 人借 款	金大 荣	350.00	8.00%	复利，借款到期 日当日偿还本息	2021/11/19- 2024/11/18	C+轮投资人与李晓旻、发行人及其他 相关股东签署的《有关胜科纳米（苏 州）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就 C+轮投资人借款约定了可交债条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 关可交债条款已解除，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列示内容	对发行人增资或 用于资金周转	已全部清偿完毕，不涉及展期或类似展期安排
	陆耀 平	350.00	8.00%	复利，借款到期 日当日偿还本息	2021/11/19- 2024/11/18		对发行人增资或 用于资金周转	已全部清偿完毕，不涉及展期或类似展期安排
	青岛 晟锋	2,500.00	8.00%	复利，借款到期 日当日偿还本息	2021/11/19- 2024/11/18		对发行人增资或 用于资金周转	已提前偿还 810 万元借款本金，以及 2,500 万元借款本金对 应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2023 年 3 月 10 日， 双方约定剩余 1,690 万元借款的还款期限展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借款利率、计息及还款方式不变； 2023 年 7 月 24 日，双方进一步达成补充协议，约定如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注册，则在原展期的基 础上，将借款期限进一步展期至李晓旻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 期届满后一年； 上述借款展期事宜未要求李晓旻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或 类似担保安排
	现代 服务 创投	2,000.00	8.00%	复利，借款到期 日当日偿还本息	2021/11/19- 2024/11/18		对发行人增资或 用于资金周转	已提前偿还 300 万元借款本金，以及 2,000 万元借款本金对 应的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的利息。2023 年 4 月 11 日，双 方约定剩余 1,700 万元借款的还款期限展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借款利率、计息及还款方式不变； 2023 年 7 月 25 日，双方进一步达成补充协议，约定如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注册，则在原展期的基

								<p>础上，将借款期限进一步展期至李晓旻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p> <p>上述借款展期事宜未要求李晓旻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或类似担保安排</p>
	毅达 宁海	1,000.00	8.00%	复利，借款到期 日当日偿还本息	2021/11/19- 2024/11/18		对发行人增资或 用于资金周转	<p>已提前偿还 150 万元借款本金，以及 1,000 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的利息。2023 年 4 月 11 日，双方约定剩余 850 万元借款的还款期限展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借款利率、计息及还款方式不变；</p> <p>2023 年 7 月 25 日，双方进一步达成补充协议，约定如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注册，则在原展期的基础上，将借款期限进一步展期至李晓旻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p> <p>上述借款展期事宜未要求李晓旻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或类似担保安排</p>
	毅达 创投	1,000.00	8.00%	复利，借款到期 日当日偿还本息	2021/11/19- 2024/11/18		对发行人增资或 用于资金周转	<p>已提前偿还 150 万元借款本金，以及 1,000 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的利息。2023 年 4 月 11 日，双方约定剩余 850 万元借款的还款期限展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借款利率、计息及还款方式不变；</p> <p>2023 年 7 月 25 日，双方进一步达成补充协议，约定如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注册，则在原展期的基础上，将借款期限进一步展期至李晓旻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p> <p>上述借款展期事宜未要求李晓旻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或类似担保安排</p>

	永鑫开拓	1,000.00	8.00%	复利，借款到期日当日偿还本息	2021/11/19-2024/11/18		对发行人增资或用于资金周转	已提前偿还 1,000 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2023 年 3 月 6 日，双方约定剩余 1,000 万元借款还款期限展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借款利率、计息及还款方式不变； 2023 年 7 月 17 日，双方进一步达成补充协议，约定如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注册，则在原展期的基础上，将借款期限进一步展期至李晓旻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 上述借款展期事宜未要求李晓旻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或类似担保安排
金融机构借款	上海银行	1,000.00	4.65%	按月分期偿还利息，同时每月归还 5 万元本金，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支付	2021/11/23-2026/11/23	江苏鸢翔为债权 1,0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对发行人增资	按期每月偿还 5 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暂无展期安排
	禾裕小贷	1,500.00	6.00%	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的 20 日；约定在 2024/7/1 前归还 300 万元本金，在 2024/11/1 前归还 500 万元本金，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支付	2022/10/24-2025/10/23	江苏鸢翔、苏州胜盈为债权 1,5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江苏鸢翔以其所持发行人 2% 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注销股权出质登记	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约定如李晓旻有展期需求，在借款到期前提出申请，经禾裕小贷同意后可以展期

江苏 银行 ^注	1,000.00	3.90%	按月结息，到期 一次性归还借款 本金	2023/2/17- 2024/2/17	江苏鸢翔、苏州胜盈为债权1,000.00万 元提供保证担保	借款人经营周转	已全部清偿完毕，不涉及展期或类似展期安排
	1.00	3.70%		2024/1- 2025/1			《循环借款合同》约定如李晓旻有展期需求，在借款到期前 提出申请，经江苏银行同意后可以展期
	999.00	3.90%					

注：根据李晓旻与江苏银行签署的《循环借款合同》，江苏银行向李晓旻提供1,000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循环额度期限为2023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5日，该合同项下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循环额度期限内借款清偿部分可再次申请使用。2024年1月16日至18日，李晓旻已将上表列示的2023年2月17日申请的1,000万元借款清偿，并根据《循环借款合同》申请再次申请使用借款合计1,000万元，相关借款到期日具体为：1万元借款对应到期日为2025年1月16日，300万元借款对应到期日为2025年1月17日，699万元借款对应到期日为2025年1月18日。

除上述约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历次借款、还款、提供保证及展期等过程中相关协议涉及的特殊约定主要内容及其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① 股东借款

借款类型/轮次	借款主体	借款提前到期情形	提前还款条件	债转股约定	特殊约定的解除情况
C轮投资人借款	韦勇	1、对李晓旻发生可能影响借款安全或债务履行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胜科纳米股东对李晓旻提起回购要求、李晓旻作为债务人或债权人签署借款协议累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包含李晓旻作为债权人在履行中的个人房贷部分）、李晓旻质押其持有胜科纳米超过1/5的股权给第三方等情形，或者胜科纳米发生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撤销以及发生重大债务、重大经营亏损、对其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等可能导致其部分或全部丧失相应担保能力的情形，或者作为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押物价值减少、意外毁损或灭失等危及担保实现情形的，可以要求李晓旻	若李晓旻要求提前还款，应提前3天向出借人提交书面通知，可以提前还款。李晓旻提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的，则按实际借款天数收取利息；李晓旻提前归还部分借款本金的，则剩余的	无	C轮投资人借款已于报告期内全额清偿，对应特殊约定条款已于全额偿还完毕时终止
	泰达恒鼎				
	金大荣				
	陆耀平				

		<p>限期改正、落实债权保障措施、提供其他有效担保、停止发放借款，如果李晓旻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提供其他有效担保的，出借人有权宣布合同项下借款提前到期、提前收回借款等。</p> <p>2、李晓旻违反借款用途使用借款、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所作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愿清偿其已到期或未到期债务、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可能影响其债务清偿能力时未提前书面通知出借人并征得出借人同意，或存在其他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的其他情形，均视为违约。李晓旻出现违约行为时，出借人有权单方面宣布已发放的借款本金部分和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李晓旻立即偿还所有到期借款本金并按本合同约定借款天数结清利息。</p>	<p>借款本金仍适用原借款利率</p>		
<p>C+轮投资人借款</p>	<p>金大荣</p>	<p>1、对李晓旻发生可能影响借款安全或债务履行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胜科纳米股东对李晓旻提起回购要求、李晓旻作为债务人或债权人签署借款协议累计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不包含李晓旻作为债权人在履行中的个人房贷部分）、李晓旻质押其持有胜科纳米超过 1/5 的股权给第三方等情形，或者胜科纳米发生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撤销以及重大经营亏损等可能导致其部分或全部丧失相应担保能力的情形，或者作为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押物价值减少、意外毁损或灭失等危及担保实现情形的，可以要求李晓旻限期改正、落实债权保障措施、提供其他有效担保、停止发放借款，如果李晓旻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提供其他有效担保的，出借人有权宣布合同项下借款提前到期、提前收回借款等。</p> <p>2、李晓旻违反借款用途使用借款、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所作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愿清偿其已到期或未到期债务、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可能影响其债务清偿能力时未提前书面通知出借人并征得出借人同意，或存在其他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的其他情形，</p>		<p>2021 年 11 月，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青岛晟锋、永鑫开拓、博雅君子兰、江苏鸢翔与发行人及其原有股东签署的《有关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以下简称“《C+轮增资认购协议》”）第 1.2.2 条约定，C+轮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向李晓旻提供借款的借款期限届满前，如李晓旻选择以债</p>	<p>金大荣、陆耀平提供的借款已于报告期内全额清偿，对应特殊约定条款已于全额偿还完毕时终止</p>

		均视为违约。李晓旻出现违约行为时，出借人有权单方面宣布已发放的借款本金部分和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李晓旻立即偿还所有到期借款本金并按本合同约定借款天数结清利息。		权交换股权的方式清偿借款，即李晓旻或其指定的出让人将公司	
毅达宁海	1、对李晓旻发生可能影响借款安全或债务履行情形的，包括胜科纳米股东对李晓旻提起回购要求、李晓旻作为债务人或债权人签署借款协议累计金额超过 16,000 万元（不包含李晓旻在履行中的个人房贷部分），或李晓旻质押其持有胜科纳米超过 1/5 的股权给第三方，或胜科纳米发生停业、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以及重大经营亏损的情形，则出借人可以要求李晓旻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或者提供有效担保；如果李晓旻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提供有效担保的，出借人有权宣布合同项下借款提前到期、提前收回借款等。 2、李晓旻违反借款用途使用借款、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所作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愿清偿其已到期或未到期债务、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可能影响其债务清偿能力时未提前书面通知出借人并征得出借人同意，或存在其他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的其他情形，均视为违约。李晓旻出现违约行为时，出借人有权单方面宣布已发放的借款本金部分和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李晓旻立即偿还所有到期借款本金并按本合同约定借款天数结清利息。	李晓旻有权在借款展期期间的任何时间点提前清偿借款和利息	2,390,670.00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按照借款比例转让给C+轮投资人，C+轮投资人可以选择以该等债权交换成股权的方式实现债权，如未以债权交换股权，则李晓旻仍按期向C+轮投资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偿还借款（以下简称“可交债条款”）。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及全体股东签署的《有关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约定，《C+轮增资认购协议》项下第1.2.2条约约定的可交债条款自2021年12月30日起终止，即各方同意将不实施债权交换股权的权利且李晓旻应当按《C+轮增资认购协议》第1.2条的相关约定归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可交债条款的终止具有溯及力，并被视作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 各方确认，其对于可交债条款的签署、履行及终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且不会就该等条款的履行及终止向胜科纳米和/或李晓旻提出任何异议、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承担任何与此相关的责任。	
毅达创投					
青岛晟锋					
永鑫开拓					
现代服务创投					

② 金融机构借款

借款主体	借款提前到期情形	提前还款条件	债转股约定	解除情况
上海银行	1、如因法律颁布或修订、政策变化、监管要求等任一原因，致使贷款人发放及/或维持本合同项下信贷不合法、不合规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全部或部分归还本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借款人对此无异议。 2、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科创小企业并购贷”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1、借款人经贷款人同意，可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部“科创小企业并购贷”本	无	—

	<p>(1)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挪用贷款资金（借款人应如实向贷款人提供与借款用途相对应的真实有效的交易对象账户，不得擅自收回或授意交易对象账户收款人将全部或部分借款转至借款人账户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账户，否则，贷款人有权视为借款人挪用贷款）；</p> <p>(2) 借款人未能按时支付任何到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任何本金、利息或其他费用；</p> <p>(3) 借款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p> <p>(4)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文件或其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p> <p>(5) 借款人申请借款时隐瞒本人或其家庭成员存在严重疾病、负有重大债务涉及调解、仲裁、诉讼、索赔、强制执行及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p> <p>(6)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或被宣告失踪而无人代其履行债务的；</p> <p>(7) 借款人发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之资信状况恶化、疾病、事故、死亡等或担保人发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合并、重组、解散、破产等影响其民事行为能力或责任能力之情况；</p> <p>(8) 借款人或担保人涉入民事诉讼，可能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或借款人、担保人触犯刑法，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的，及由国家行政或司法机关宣布对其财产没收或对其处分权的限制，或存在该种情况发生可能的威胁；</p> <p>(9) 借款人拒绝贷款人对其使用借款情况和收入状况、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p> <p>(10) 借款人提供抵（质）押物灭失、毁损、借款人或担保人不能恢复抵(质)押物价值或提供新的担保的；</p> <p>(11) 借款人在其与上海银行（及/或其任何分支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订立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的；</p> <p>(12)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任何担保文件项下发生违约的；</p> <p>(13) 发生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约定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情形的（借款人身故、借款人拟投资标的企业/标的基金发生破产、清算、终止经营、因法律法规或监管因素使本合同履行已不合法合规等任何此类情形，视为本合同订立基础已不存在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此等事件构成本合同项下根本性违约，贷款人有权立即宣布本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加速到期，并根据第二十、第二十一条相关约定收回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及费用（如有）在内的全部债权）。</p> <p>(1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p>	<p>金，但借款人应在至少正常履行六个月的还款义务后才能办理。如不足上述期限，申请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部“科创小企业并购贷”本金的，须经贷款人同意。</p> <p>2、借款人提前还款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利率调整当日不得办理提前还款；</p> <p>(2) 提前还款金额应不少于前一期还本付息额的二十倍；</p> <p>(3) 提前还款时本合同项下若存在逾期贷款或欠息，则应先归还逾期贷款或欠息。</p>		
禾裕小贷	<p>1、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约定，或者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或者借款人的陈述与保证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借款、宣布已发放的借款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并按本合同约定计收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直至本息全部清偿完毕：</p>	<p>借款人要求提前偿还借款本金的，须提前十个工作日向贷款人申请，经贷款</p>	无	—

	<p>(1) 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企业名称、住所、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或工作、婚姻、本人及配偶收入、身体健康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国籍、住址、通讯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适用于自然人）；</p> <p>(3) 发生或可能发生停产、歇业、解散、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或被申请破产等情形；</p> <p>(4) 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或主要资产被有权机关查封、扣押、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p> <p>(5) 没有及时清偿本合同外的其他任何到期债务，或发生本合同外的其他任何违约行为；</p> <p>(6)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或失踪、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从事或涉嫌从事违法活动，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刑事处罚；</p> <p>(7) 股东和/或其他关联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重大危机，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正常运作的；</p> <p>(8) 借款人或其员工正在申请或已取得的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知识产权，发生对任何其他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侵权的情形以及注册和申请被修改、质疑、撤销或交回，有妨碍申请被批准的情形；</p> <p>(9) 主营业务必要的登记、审批、许可、注册等资质无法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检验，可能导致该等业务资质被撤销、被吊销、被限制、无法续期或失效的情形；</p> <p>(10) 涉及主营业务的研发项目受到较大挫折，预计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例如生物医药类产品未通过临床批准，或临床无法继续推进，或产品最终报批失败等情形；</p> <p>(11) 已经签署融资意向书或融资协议的股权融资计划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对赌失败，发生投资人申请主张回购条款的情形；</p> <p>(12) 发生政府相关部门的科技类优惠贷款被非正常收回或国家政策性补贴被非正常取消等优惠福利政策受限甚至撤销的情形；</p> <p>(13) 核心技术人员突发离职或其竞业限制失效，对后续的生产经营预计产生重大影响；</p> <p>(14)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p> <p>(15) 发生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能力的事项。</p> <p>2、若发行人在其上市申请文件获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 18 个月内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或证监会已签发不予上市通知的，出借人有权宣布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提前到期。</p>	人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金。		
江苏银行	1、若借款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的，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变更借款支付方式、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提取的借款和/或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宣布全部借款提前到期；	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无	—

<p>2、如贷款人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存在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的，贷款人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本合同项下借款支用、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贷款人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及因借款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反洗钱义务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由借款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3、合同有效期内，下列任一情形均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贷款人有权根据违约性质、程度，采取宣布本合同项下借款提前到期，立即收回借款等处置方式：</p> <p>(1)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声明和保证；</p> <p>(2) 借款人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足额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的应付款项；</p> <p>(3)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或未经贷款人同意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用于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任何非法、违规交易；</p> <p>(4) 借款人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p> <p>(5) 借款人或其所在经营实体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影响借款安全，或借款人有意逃废银行债权；</p> <p>(6) 借款人利用其与第三人之间的虚假合同，套取贷款人或其他银行资金或授信；</p> <p>(7) 借款人或其所在经营实体发生或涉嫌从事违法违规行，涉及或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法律纠纷；</p> <p>(8) 借款人违反其与贷款人或其他第三人所签订的其他合同，损害贷款人合法权益的或因此类合同产生争议而导致或可能导致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p> <p>(9) 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或在其与贷款人或第三人所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导致其担保能力弱化；</p> <p>(10) 危及或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形。</p>			
--	--	--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列示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历次借款不含其个人住房贷款，以及报告期内个人消费贷款、其他资金拆借（相关消费贷款及资金拆借金额合计 35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表列示的未到期借款及李晓旻个人住房贷款（截至 2024 年 1 月 2 日余额为 239.71 万新加坡元）外，李晓旻不存在其他个人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要求在系统中补充提交实际控制人李晓旻上述借款、还款、提供保证及展期等过程中所涉相关协议。

2、借款利率及公允性、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关系、限制性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借款利率及公允性

根据各出借人与李晓旻签署的借款合同，相关借款的借款利率如下：

出借人		借款利率
股东出借人		年复利率 8.00%
金融机构出借人	上海银行	年利率 4.65%（单利）
	禾裕小贷	年利率 6.00%（单利）
	江苏银行	年利率 3.90%/3.70%（单利）

① 李晓旻与股东出借人之间的借款利率公允

根据股东出借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东出借人的访谈确认，股东出借人向李晓旻提供借款系因公司开展 C 轮、C+轮融资时，李晓旻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并为保证自身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要求 C 轮、C+轮投资人投资公司时需同步向其提供借款，用于其自身增持公司股权和/或资金周转。C 轮、C+轮投资人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看好以及对李晓旻个人能力的信任，为获取投资机会同意为李晓旻提供借款并获得相应的固定收益回报。基于上述借款背景，经综合考量各股东出借人的融资成本、借款额度、借款期限、担保措施以及民间借贷市场的利率等因素，各股东出借人均同意按照年复利率 8% 的借款利率向李晓旻提供借款。各股东出借人与李晓旻之间约定的借款利率相同，不存在李晓旻通过借款与股东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上述各出借人股东与李晓旻约定的借款利率属于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保护的利率水平。同时，相较于银行贷款，各股东出借人提供的借款总额大、放款效率高且相关借款未约定担保措施或约定担保措施可根据公司上市申报需求提前解除，满足了李晓旻的短期资金需求及公司未来上市申报要求，因此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东借款利率略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据此，李晓旻与股东出借人之间年复利率 8% 的借款利率介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的上限之间，符合法律规定及民间借贷通行的利率标准，借款利率公允。

② 李晓旻与金融机构出借人之间的借款利率公允

根据金融机构出借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金融机构出借人的访谈确认，李晓旻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向金融机构出借人申请借款，金融机构出借人经评估审核，认定李晓旻符合贷款申请条件后，向李晓旻提供相应借款。该等金融机构提供借款的利率主要基于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和金融机构内部的贷款利率政策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其中：a. 李晓旻与上海银行之间年利率 4.65%（单利）的借款利率，系根据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65% 确定；b. 李晓旻与江苏银行之间年利率 3.90%/3.70%（单利）的借款利率，系参考《个人经营贷循环借款支用协议》签订日前一日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上一定基数 BP（1 个 BP 等于 0.01 个百分点）确定；c. 李晓旻与禾裕小贷之间年利率 6%（单利）的借款利率，系主要参考禾裕小贷内部平均贷款利率水平、贷款期限、李晓旻资信状况、担保方式等因素综合确定。

据此，上述金融机构借款的借款利率水平合理，符合法律规定及金融机构通行的利率标准，借款利率公允。

（2）还款资金来源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银行流水、还款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与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李晓旻合计已归还 6,235 万元借款本金及 1,447 万元借款利息，上述还款的主要资金来源包括：发

行人派发的分红款、其他股东出借人或金融机构出借人提供的借款、短期资金拆借、工资薪金等，详见本题“（二）之1、最新还款进展，李晓旻历次借款、还款、提供保证及展期等过程中相关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回复内容。该等还款资金均为李晓旻合法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渠道筹集的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关系、限制性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如上所述，实际控制人李晓旻与出借人之间的借款利率合理公允，还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借款主要用于李晓旻增持发行人股权、偿还借款本息及缴纳个人所得税，借款用途合理，相关资金金额及流向明晰，不存在异常资金流转的情形。此外，股东出借人如需投资发行人，可以直接通过C轮投资人、C+轮投资人持有发行人股份；金融机构出借人提供借款系为获取固定利息收益，并不谋求持有发行人股权；因此，各出借人均不存在通过借款委托李晓旻持股的意愿和动机。

根据各出借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各出借人均确认其与李晓旻之间的借款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借款关系真实、合理，李晓旻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除已真实彻底解除的可交债条款外，各出借人与李晓旻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关系、限制性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的上述相关借款利率合理公允，还款资金来源为李晓旻自有及自筹资金；除已真实彻底解除的可交债条款外，李晓旻与相关出借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关系、限制性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相关借款人的背景及愿意提供借款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借款各方的访谈与确认，相关出借人的背景情况及其同意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提供借款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轮次	出借人	出借资金时出借人的背景	愿意提供借款的原因
1	C轮	韦勇	C轮投资人永鑫融慧的实际控制人	各股东出借人愿意提供借款的原因如下：
2	C轮	泰达恒鼎	C轮投资人	

3	C 轮	金大荣	C 轮投资人博雅君子兰的有限合伙人上海祥正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根据公司 C 轮、C+轮投资的一揽子投资安排，C 轮、C+轮投资人投资公司时需同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旻提供借款，供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增持公司股权和/或资金周转使用。C 轮、C+轮投资人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为获取投资机会，自愿接受上述投资安排并同意向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 2、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取得借款主要用于增持公司股权，巩固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借款用途合理；相关借款用于增持公司股权后，可进一步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运营资金、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且有利于使李晓旻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及股东权益保值增值。据此，C 轮、C+轮投资人同意为李晓旻提供借款； 3、经综合考量李晓旻的资金实力、经济状况及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各股东出借人认为李晓旻资信状况良好、还款保障较强，具备持续还款能力，出于对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的信任，C 轮、C+轮投资人同意为其提供借款； 4、各出借人具有良好的资金实力，有能力向李晓旻提供借款，且李晓旻资信状况良好，出借人可以通过提供借款收取稳定的固定收益回报
4	C 轮	陆耀平	C 轮投资人博雅君子兰的有限合伙人、博雅君子兰投委会委员陆俞超的父亲	
5	C+轮	青岛晟锋	C+轮投资人	
6	C+轮	现代服务创投	C+轮投资人	
7	C+轮	毅达宁海	C+轮投资人	
8	C+轮	毅达创投	C+轮投资人	
9	C+轮	永鑫开拓	C+轮投资人	
10	C+轮	金大荣	C+轮投资人博雅君子兰的有限合伙人上海祥正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1	C+轮	陆耀平 ^注	C+轮投资人博雅君子兰投委会委员陆俞超的父亲	
12	—	上海银行	商业银行	
13	—	禾裕小贷	小额贷款公司，禾裕小贷的控股股东苏州工业园区禾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元禾重元的间接有限合伙人	
14	—	江苏银行	商业银行	

注：2021 年 6 月，陆耀平将其所持博雅君子兰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其子陆俞超实际控制的上海鹏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退出博雅君子兰。

根据出借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借人中，泰达恒鼎、青岛晟锋、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永鑫开拓为发行人直接股东；韦勇为发行人股东永鑫融慧、永鑫融畅、永鑫开拓的实际控制人；金大荣为发行人股东博雅君子兰的有限合伙人上海祥正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陆耀平为发行人股东博雅君子兰的有限合伙人上海鹏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陆俞超（同时系博雅君子兰投委会委员）的父亲，且曾为博雅君子兰的有限合伙人；禾裕小贷的控股股东苏州工业园区禾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股东元禾重元的间接有限合伙人。除上述情形外，各出借人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安排。

同时，经核查，各出借人不存在在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担任董监高的情形，且相关借款所涉资金流向清晰，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因此，各出借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的相关借款利率公允，还款资金来源为李晓旻自有及自筹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借人与李晓旻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关系、限制性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各出借人系发行人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专业金融机构，该等出借人向李晓旻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除股东出借人、禾裕小贷与发行人或其股东存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系外，各出借人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安排。

（三）借款人愿意无担保展期、解除可交债及股份质押约定的原因，相关条款是否真实彻底解除，是否提供其他增信措施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苏州胜盈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担保的回避条款约定等，分析苏州胜盈的保证担保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损害其他出资人利益或存在纠纷风险

1、借款人愿意无担保展期、解除可交债及股份质押约定的原因，相关条款是否真实彻底解除，是否提供其他增信措施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借款人愿意无担保展期、解除可交债及股份质押约定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尚未清偿的相关借款中，C+轮投资人解除了C+轮投资人借款涉及的可交债条款，且C+轮股东出借人同意对C+轮投资人借款进行无担保展期；禾裕小贷解除了江苏鸢翔以其所持发行人2%的股份为李晓旻借款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有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相关借款所涉借款展期情况、可交债条款及其解除情况、股份质押及其解除情况，详见本题“（二）之1、最新

还款进展，李晓旻历次借款、还款、提供保证及展期等过程中相关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回复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对各出借人或其相关负责人员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与确认，相关股东/出借人愿意解除可交债及股份质押约定、无担保展期系综合考量多重因素后的正常商业安排，具体原因如下：

①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股份权属清晰、股权结构稳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可交债条款及禾裕小贷股份质押条款设立时，李晓旻即与 C+轮投资人约定由其决定是否实施债权交换股权，且与 C+轮投资人/禾裕小贷约定未来需根据公司上市需求终止可交债条款或解除股权质押登记；为确保公司顺利完成上市，相关股东/出借人在达成借贷合意时即同意了上述安排并将其明确体现在相关协议内。据此，相关股东/出借人解除可交债条款或股份质押系其在上述协议项下应履行的法律义务，且符合在正式申报上市申请前，解除可能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相关特殊条款的市场惯例。

② C+轮投资人借款发生时，除在《C+轮融资认购协议》约定了可交债条款外，C+轮股东出借人未要求李晓旻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且 C+轮投资人借款相关借款合同均约定若李晓旻在约定的借款期限内无法还清借款，可在借款到期日前提出展期申请，经出借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办理展期手续。为避免出现极端情况导致李晓旻无法按时偿还本金，影响李晓旻的任职资格及公司控制权的清晰稳定，进而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不利影响，李晓旻申请延长 C+轮投资人借款借款期限。为支持公司上市，相关出借人同意在保持原约定借款利率、计息及还款方式、担保措施不变的情况下，将尚未清偿的相关借款进行展期。

③ 相关出借人为公司股东或其关联方、专业金融机构，对公司经营情况及李晓旻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经综合考量李晓旻的资金实力、经济状况、过往还款情况及胜科纳米的经营发展状况后，相关出借人充分信任李晓旻具备良好的还款能力，认为解除可交债及股份质押约定、进行无担保展期不会影响债权的实现。此外，若胜科纳米股票顺利发行并上市，李晓旻的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可进一步提高相关债权的安全保障。据此，相关股东/出借人同意解除可交债及股份质押约定并对相关借款进行无担保展期。

（2）相关条款是否真实彻底解除，是否提供其他增信措施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有关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确认，《C+轮融资协议》项下第 1.2.2 条创始股东李晓旻所享有的将债权交换为股权的相关约定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终止，即各方同意将不实施债权交换股权的权利且创始股东李晓旻应当按照《C+轮融资协议》第 1.2 条的相关约定归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上述条款终止的效力具有溯及力，并被视作上述条款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

各方对上款所述关于‘债权交换股权的权利’之条款的签署、履行及终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且不会就该等条款的履行及终止向公司和/或李晓旻提出任何异议、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承担任何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

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05940075）股质登记注字[2023]第 02130001 号），江苏鸢翔以其所持发行人 2% 的股权为李晓旻与禾裕小贷之间借款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办理完成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根据禾裕小贷、李晓旻及江苏鸢翔签署的《三方补充协议（二）》，出质人与质权人之间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自动终止，不附任何恢复生效条款，且质权人不要出质人额外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任何担保或其他实质性潜在担保措施以及胜科纳米上市后担保等其他利益安排。

相关出借人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可交债及股份质押约定已真实彻底解除，且该等条款解除后出借人未要求借款人李晓旻或其他方为借款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任何增信措施或其他实质性潜在担保措施以及胜科纳米上市后担保等其他利益安排；各出借人对《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终止等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会向李晓旻或其他相关方提出任何异议、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位于新加坡的自有房产办理了按揭抵押贷款外，李晓旻的其他主要个人资产如银行存款、股权类资产等，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相关出借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必应”（<https://cn.bing.com>）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借人与发行人及李晓旻之间不存在因借款事宜或可交债、股份质押约定解除事宜产生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相关股东/出借人愿意解除可交债及股份质押约定、无担保展期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具备合理性；上述可交债、股权质押约定已经真实彻底解除，且未提供其他增信措施或利益安排，李晓旻与相关出借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苏州胜盈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担保的回避条款约定等，分析苏州胜盈的保证担保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损害其他出资人利益或存在纠纷风险

根据苏州胜盈《合伙协议》以及苏州胜盈出具的确认文件，苏州胜盈《合伙协议》中未约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担保的回避条款，且苏州胜盈日常经营管理中亦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李晓旻作为苏州胜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苏州胜盈《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合伙事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鉴于苏州胜盈《合伙协议》未明确约定合伙企业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苏州胜盈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合伙人会议，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

合伙人一致同意苏州胜盈为李晓旻与禾裕小贷、江苏银行之间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同意签署相关保证合同。

新加坡胜盈作为苏州胜盈的有限合伙人，就苏州胜盈为李晓旻提供担保事项已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3年1月6日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苏州胜盈为李晓旻与禾裕小贷、江苏银行之间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签署相关保证合同。

此外，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必应”（<https://cn.bing.com>）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晓旻与苏州胜盈其他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因苏州胜盈担保事宜产生的争议或纠纷。

据此，苏州胜盈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旻提供的保证担保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其他出资人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股东/出借人愿意无担保展期、解除可交债及股份质押具有合理原因，该等条款已经真实彻底解除，不存在提供其他增信措施或利益安排的情形，且李晓旻与相关出借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苏州胜盈的保证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其他出资人利益，且不存在纠纷风险。

（四）结合题干（3）所列情形，区分有利因素、不利因素、中性因素等，对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计划、资金来源等进行充分审慎预测，若不能到期清偿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李晓旻能否持续满足《公司法》规定的董事高管任职资格

1、结合题干（3）所列情形，区分有利因素、不利因素、中性因素等，对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计划、资金来源等进行充分审慎预测

（1）不同情形对实际控制人还款计划、资金来源的影响

上市后股价波动、减持期限延长、减持比例限制、无法顺利于 2024 年一季度发行并于 2027 年 3 月达到股份解禁期要求、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现金分红条件未满足、再次展期的条件及难度、相关协议对历年还款进度的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其他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他人代为偿还（如李晓东）的偿债能力等因素对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计划、资金来源的影响分析如下：

因素	对还款计划或资金来源的影响机制	有利情形	中性情形	不利情形
因素 1: 上市后股价波动	一方面,如上市后股价下行,可能导致实控人延长锁定期,进而延长自身还款计划;另一方面,如实控人在锁定期届满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价波动直接影响实控人筹措还款资金所需减持的股份数量	上市后公司股价上行,估值处于历史区间高位,使得实控人还款所需减持的股份数量有所减少	上市后公司股价趋于稳定,估值处于历史区间中游,基本不影响实控人还款所需减持的股份数量	上市后公司股价下行,估值水平处于历史区间低位,使得实控人还款所需减持的股份数量有所增加
因素 2: 股份锁定期限	根据实控人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实控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首发上市 6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发价格的情况,亦不存在首发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价格的情况,无需延长锁定期	同“有利情形”	公司首发上市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发价格,或首发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价格,锁定期延长 6 个月
因素 3: 减持比例限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实控人李晓旻同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面临的减持比例限制主要如下: ①任意连续 90 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如未来待偿还负债本息金额减少,或公司股价上升,导致实控人还款所需减持的股份数量减少,首个连续 90 天内减持数量满足法律法规关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对减持比例的限制,且减持期间未涉及内幕信息窗口期,从而实控	同“有利情形”	如未来待偿还负债本息金额增加,或公司股价下降,导致实控人还款所需减持的股份数量增加,从而首个连续 90 天内减持数量无法满足法律法规关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对减持比例的限制,或实控人减持期间涉及内幕信息窗口期,或因公司存在破发、

	<p>②任意连续 90 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80%）；</p> <p>④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⑤作为法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特定期间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p> <p>⑥如公司上市后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p> <p>综上，如实控人拟减持的股权比例触及相关减持比例限制，或减持时适逢定期报告披露前等窗口期，均将导致实控人减持完成的时间有所延长</p>	人能够在较短期间通过减持股份筹集相关资金		破净等情形而无法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票，使得实控人通过减持股份筹集相关资金的时间变长
因素 4：公司发行上市时间	根据实控人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至少三年，因而发行上市时间将影响实控人未来可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时间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末完成发行上市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末完成发行上市	公司于 2024 年底完成发行上市
因素 5：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	一方面，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将影响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如经营业绩上行，公司可能会提高现金分红的金额，而如经营业绩下行将可能导致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或现金分红金额不及预期，均会影响实控人在股票锁定期内的还款资金来源；另一方面，	未来半导体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经营业务实现高速增长，预计公司将稳定实施较大金额的现金分红，从而实控人	未来半导体行业景气度维持现状，公司经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预计公司能够满足《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	半导体行业整体景气度低，公司经营业务出现下滑，可能会导致公司分红金额不及预期甚至无法分红，从而实控人

	如实控人在锁定期届满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市场表现亦会受到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从而间接影响实控人筹措还款资金所需减持的股份数量	有较为稳定偿债资金来源，并且未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数量预计也将有所降低	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规划》”)规定的条件，实控人预计将有较为稳定的资金来源	的资金来源不确定性加重，并且二级市场减持所需的股份数量预计也将增长
因素 6：现金分红条件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鼓励上市公司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已制定的《分红规划》，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原则上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同时，最近三年内如公司任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超过 7,000 万元，公司该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 4,000 万元	公司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受益于业绩增长较快等因素，现金分红金额高于《分红规划》约定的下限 4,000 万元	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并按照《分红规划》的要求实施现金分红 4,000 万元	公司经营业绩不佳，或公司现金流不能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等，无法实施分红或者分红金额不及预期
因素 7：借款展期	借款方与实控人协商一致延长一定的还款期限，增强还款可行性	2023 年 7 月，李晓旻与青岛晟锋、永鑫开拓、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创投、毅达宁海分别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二）》。根据《借款展期协议（二）》的有关内容，若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借款方同意再将借款期限进一步延长至实控人李晓旻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锁定期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具体以李晓旻届时应遵守的法定锁定期及李晓旻承诺的锁定期二者孰晚为准）届满后一年		

<p>因素 8：相关协议对历年还款进度的要求</p>	<p>实控人的还款计划均系按照相关协议对历年还款进度的要求制定。正常情况下，各借款方在协议中约定股东还款进度及还款金额不会发生变化；但在极端情况下（如公司经营破产、实控人债务激增、股东向实控人提起回购要求、实控人质押股份超过 1/5 等）协议中约定的“债权人有权提前收回借款”等相关条款触发，则实控人将可能面临提前还款的压力</p>	<p>正常而言各借款方在协议中约定股东还款进度及还款金额不会发生变化，出现要求实控人提前还款的极端情况的可能性极低</p>
<p>因素 9：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其他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p>	<p>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其他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主要包括实控人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实控人因在新加坡购置自有房产而形成按揭贷款。正常情况下，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银行借款的能力，因而不会导致实控人承担与之相关的债务；但如果未来公司偿债能力严重恶化，导致债权人要求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则将导致实控人应偿还的债务增加</p>	<p>正常而言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自身具备偿还银行借款的能力，出现实控人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增加债务的极端情况的可能性极低</p>
<p>因素 10：他人代为偿还</p>	<p>由他人给予实控人一定的资金支持，可进一步丰富还款来源，增强还款可行性</p>	<p>2023 年 7 月，自然人韦勇与李晓旻签署了《过桥资金意向协议》。根据《过桥资金意向协议》的有关内容，就李晓旻与上海银行、禾裕小贷、江苏银行之间尚未清偿的债务，若李晓旻因流动性等原因暂时未能筹措到足额资金用以偿还上述任何借款本息时，韦勇同意将为李晓旻提供累计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过桥资金额度，定向用于李晓旻偿还前述债务，相关过桥资金的借款到期日为李晓旻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锁定期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具体以李晓旻届时应遵守的法定锁定期及李晓旻承诺的锁定期二者孰晚为准）届满后一年</p>

注：韦勇系公司股东永鑫开拓、永鑫融慧和永鑫融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曾于 C 轮投资时向实控人李晓旻提供 700 万元借款。韦勇资信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其管理的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旗下目前已有

十余支私募基金，累计管理的基金规模超过 25 亿元，具有较为稳定的基金管理费收入来源；同时，其在永鑫开拓、永鑫融慧等多支基金中持有较高的份额，未来可通过减持股份获取较高投资收益。韦勇的主要收入来源包括本人及家庭合法积蓄、工资及劳务所得、投资收益及理财收益等，主要资产包括自有不动产权、股权投资等，具备为李晓旻提供过桥资金借款的资金实力。

针对“上市后股价波动”和“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未来估值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 上市后股价波动的影响

上市后股价波动，主要反映为一定期间内市盈率指标的波动情况，A股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区间平均市盈率（TTM）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倍

公司名称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利扬芯片	127.92	54.29	89.58	119.25
苏试试验	36.62	46.66	41.38	54.17
思科瑞	64.31	65.80	-	-
西测测试	315.05	53.41	-	-
广电计量	44.04	58.99	81.89	129.14
伟测科技	51.01	43.12	-	-
市盈率（TTM）平均值	64.78	53.71	70.95	100.86
市盈率（TTM）中位数	57.66	53.85	81.89	119.25

注1：上表统计数据来自 Wind；

注2：上表计算“市盈率（TTM）平均值”时已剔除了大于200或为负数的异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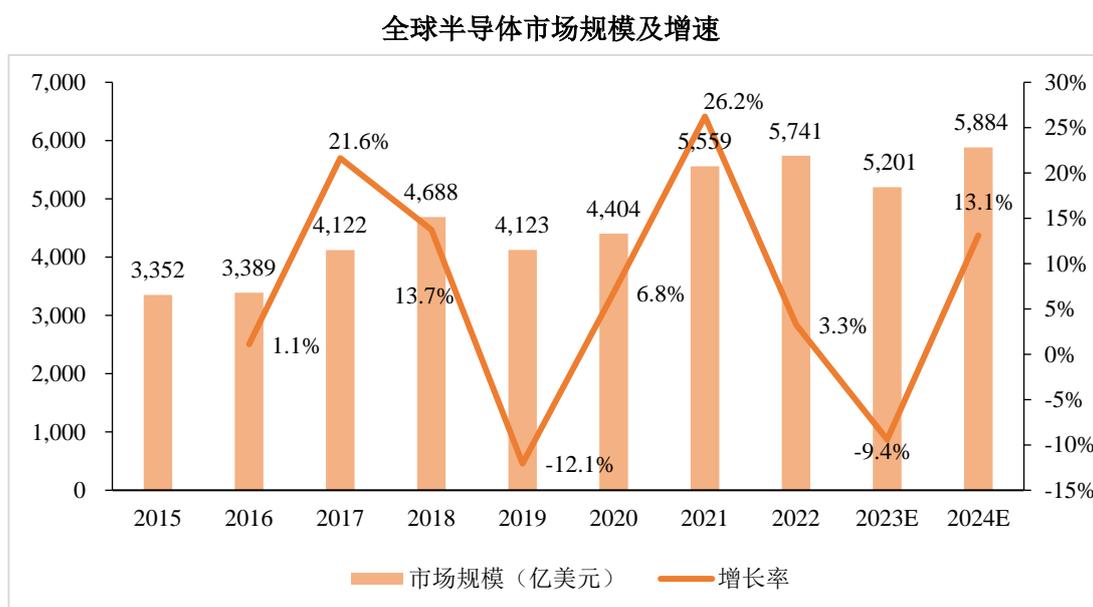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2020年至2023年各个期间段，A股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市场对公司所处行业认可度较高。

从公司历史估值情况来看，受益于自身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业务布局取得重要突破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价值获得众多机构投资者的认可，整体估值水平实现快速上升，历次融资对应市盈率水平主要位于40至60倍区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亦较为接近。

因此，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公司合理预计未来中性情形下的市盈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区间平均市盈率水平的中位数接近，即50倍；不利情形下的市盈率水平在此基础上进行折扣，假设为35倍。

② 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纵观行业发展历程，半导体行业整体呈现波动性上升的发展趋势。2021 年及 2022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仍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2023 年全球市场规模略有下滑。但在经历短暂的周期性调整后半导体市场仍将迎来攀升，WSTS 预计 2024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预计同比增长 13.1%，有望达到 5,884 亿美元；此外，根据 IC Insights 预测，2022 年至 2026 年市场将呈现 6.5% 的年平均增长率。因此，未来半导体行业有望实现整体持续发展，这将进一步推升半导体检测分析需求的增长。



数据来源：WSTS

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室行业主要服务于半导体客户的研发环节，受半导体行业产品供需关系周期性变化（即产品库存周期）的影响较小。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半导体产业第三方测试实验室行业分析报告》数据，预计到 2024 年我国半导体第三方实验室检测分析市场规模将超过 100 亿元，2027 年行业市场空间有望达到 180-2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10%，整体市场空间广阔、发展趋势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4.40%；同时，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 39,303.57 万元（未经审计），较去年同期增长 36.85%，营业收入规模在半导体行业下行周期依然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2024 年随着半导体行业景气度逐步复苏，研发投入规模持续扩大，将有望推动公司营业收入进一步提高。从需求端而言，公司目前在手订单

充足，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手订单金额为 11,546.9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0.04%；同时，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客户拓展力度，客户 A、应用材料等主要老客户的交易金额持续增加，同时新客户开发取得显著成果，报告期内先后开发了客户 B、客户 H 等大客户，为后续增长提供新的动力。从供给端而言，公司新建实验室将陆续投产，使得公司分析实验能力进一步提升。综上，公司预计 2024 年业绩情况良好，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③ 结合前述因素对公司未来估值的分析

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10.10 万元(未经审计)，业绩实现情况良好。以 2023 年业绩为基准，结合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及公司对自身业绩的预计情况，中性情形下公司上市后估值初步预计为 49.00 亿元；在不利情形下，公司上市后估值初步预计为 34.30 亿元。

同时，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区间平均总市值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利扬芯片	43.48	43.04	45.72	58.08
苏试试验	100.14	112.44	95.90	58.83
思科瑞	57.82	62.16	67.65	-
西测测试	33.69	35.50	39.54	-
广电计量	101.69	116.80	115.47	187.82
伟测科技	107.27	105.04	91.24	-
总市值平均值	74.01	79.16	75.92	101.58
总市值中位数	78.98	83.60	79.44	58.83

注：上表统计数据来自 Wind。

由上表可知，2020 年至 2023 年 A 股同行业可比公司总市值水平受各可比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估值水平等影响有所不同，但最低水平也在 30-40 亿之间。此外，公司本次发行前最后一次外部融资的整体估值水平即已达到 30 亿

元，且目前经营业绩已较最后一轮融资时有明显提升。因此，公司前述中性、不利情形下预计估值合理。

（2）充分审慎考虑有利情形、中性情形、不利情形后，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计划、资金来源

①中性情形下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测算

根据前文分析，中性情形下对不同影响因素的具体情况如下：

影响因素	中性情形下的具体情况
因素1：上市后股价波动	根据前文对上市后股价波动、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分析，中性情形下公司上市后整体估值约为49亿元
因素2：股份锁定期限	假定锁定期为36个月，未出现延长锁定期的情况
因素3：减持比例限制	假定实控人减持比例未达到法规限制条件，能够在解禁后3个月内偿还借款本金
因素4：公司发行上市时间	假定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完成发行上市
因素5：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	同“因素1：上市后股价波动”
因素6：现金分红条件	假定公司未来每年实施4,000万元分红
因素7：再次展期	相关股东借款方已同意展期至实控人锁定期届满后一年
因素8：相关协议对历年还款进度的要求	借款方未提出提前还款的要求
因素9：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其他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	实控人无新增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
因素10：他人代为偿还	特定自然人已同意提供过桥资金安排，但实控人在资金来源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将不考虑使用过桥资金

结合前述分析，中性情形下的实际控制人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还款金额测算				
当年待支付的利息及本金金额（A）	1,018.53	1,836.33	786.58	8,812.11
其中：向青岛晟锋支付的本息	-	-	-	2,483.16
向现代服务创投支付的本息	-	-	-	2,429.81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向毅达宁海支付的本息	-	-	-	1,214.90
向毅达创投支付的本息	-	-	-	1,214.90
向永鑫开拓支付的本息	-	-	-	1,469.33
向上海银行支付的本息	100.07	97.13	786.58	-
向禾裕小贷支付的本息	878.82	736.17	-	-
向江苏银行支付的本息	39.65	1,003.03	-	-
资金来源测算				
实控人当前可支配资金（B1）	750.00	-	-	-
从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收入（B2）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所得资金（B3）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上一年度结余资金（B4）	-	1,400.00	1,200.00	2,000.00
实控人自有房产变现（B5）	-	-	-	-
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票（B6）	-	-	-	5,880.00
当年资金来源合计 (B=B1+B2+B3+B4+B5+B6)	2,500.00	3,150.00	2,950.00	9,630.00
当年资金缺口（负数为结余）（C=A-B）	-1,481.47	-1,313.67	-2,163.42	-817.89

注 1：上表已按照合同约定计算逐年需偿还的本金及利息，并假定股东借款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清偿。

注 2：上表“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票”对应比例为 1.2%。

注 3：“上一年度结余资金”已考虑实控人日常开支等因素向下取整。

根据以上测算，在中性情形下实控人能够按照其还款计划偿还自身大额负债本息，并且减持股份的比例较少，不会对实控人股权清晰和公司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实控人因大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而不具备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的任职资格。因此，实控人拟定的未来还款计划具有较高的可行性。

②有利情形下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测算

根据前文分析，在中性情形下，实控人拟定的未来还款计划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如未来发生有利情形，则实控人仍可通过前述还款计划进行还款，并且将更加具备可实现性。

③不利情形下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测算

根据前文分析，不利情形下对不同影响因素的具体情况如下：

影响因素	不利情形下的具体情况
因素 1：上市后股价波动	根据前文对上市后股价波动、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分析，不利情形下公司上市后整体估值约为 34.30 亿元
因素 2：股份锁定期限	假定上市后公司股价下行导致出现锁定期延长 6 个月的情况，即实控人的锁定期为 42 个月
因素 3：减持比例限制	假定实控人仅通过协议转让等非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方式减持，减持比例触及法规限制条件，将在解禁后 6 个月内偿还借款本金
因素 4：公司发行上市时间	假定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上市
因素 5：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	同“因素 1：上市后股价波动”
因素 6：现金分红条件	假定公司未来由于自身现金流较为紧张、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等因素，每年均不实施现金分红
因素 7：再次展期	相关股东借款方已同意展期至实控人锁定期届满后一年
因素 8：相关协议对历年还款进度的要求	借款方未提出提前还款的要求
因素 9：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其他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	实控人无新增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
因素 10：他人代为偿还	特定自然人已同意提供过桥资金安排，且实控人使用了相关过桥资金

结合前述分析，不利情形下的实际控制人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还款金额测算					
当年待支付的利息及本金金额 (A)	1,018.53	1,836.33	786.58	-	11,129.73
其中：向青岛晟锋支付的本息	-	-	-	-	2,624.74
向现代服务创投支付的本息	-	-	-	-	2,682.38
向毅达宁海支付的本息	-	-	-	-	1,312.37
向毅达创投支付的本息	-	-	-	-	1,312.37
向永鑫开拓支付的本息	-	-	-	-	1,587.21
向上海银行支付的本息	100.07	97.13	786.58	-	-
向禾裕小贷支付的本息	878.82	736.17	-	-	-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向江苏银行支付的本息	39.65	1,003.03	-	-	-
使用过桥资金形成的借款本息	-	-	-	-	1,610.65
资金来源测算					
实控人当前可支配资金（B1）	750.00	-	-	-	-
从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收入（B2）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上一年度结余资金（B3）	-	-	-	-	150.00
实控人自有房产变现（B4）	-	1,000.00	-	-	-
由他人代为偿还债务（B5）	100.00	600.00	600.00	-	-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票（B6）	-	-	-	-	13,720.00
当年资金来源合计 (B=B1+B2+B3+B4+B5+B6)	1,100.00	1,850.00	850.00	250.00	14,120.00
当年资金缺口（负数为结余） (C=A-B)	-81.47	-13.67	-63.42	-250.00	-2,990.27

注 1：上表已按照合同约定计算逐年需偿还的本金及利息，并假定股东借款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清偿。

注 2：上表“实控人自有房产变现”金额系根据实控人购买房产市价扣除剩余住房贷款后匡算取整。

注 3：上表“由他人代为偿还债务”，假定特定自然人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6 年 11 月 20 日提供 500 万元、500 万元过桥资金，并假定均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清偿。

注 4：上表假设“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票”对应比例为 5%，协议转让价格为公司整体估值 34.30 亿元对应的 80%。。

注 5：“上一年度结余资金”已考虑实控人日常开支等因素向下取整。

此外，上述测算并未考虑实际控制人具有的其他可行还款来源或还款方案，例如实控人未来可以按照协议约定，与相关借款方进一步协商借款展期事宜；实控人也可以向其他方寻求借取新的借款以偿还到期债务等。

根据以上测算，即使在同时发生多种极端不利情形的小概率情况下，实控人仍能够通过调整自身还款计划、综合运用多种资金来源，到期清偿相关债务，不会对实控人股权清晰和公司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实控人因大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而不具备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的任职资格。

2、若不能到期清偿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李晓旻能否持续满足《公司法》规定的董事高管任职资格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李晓旻还款来源多样，不能到期清偿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 39,303.57 万元（未经审计），较去年同期增长 36.85%，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手订单金额为 11,546.9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0.04%，报告期内已新增客户 H 等重点客户，预计 2024 年经营业绩情况良好，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同时，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面临较多利好政策，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长，公司亦在检测服务技术、下游市场开拓、研发创新能力等方面持续投入，未来经营业绩预期将保持向上趋势。此外，2022 年 6 月公司股东德开元泰、永鑫开拓对公司进行了追加投资，对应公司整体估值水平达到 30 亿元。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以及上市前较好的外部融资估值，为后续实施现金分红及未来上市后的市值奠定了基础，有利于李晓旻筹措资金偿还债务。

除公司现金分红及二级市场减持外，李晓旻还具备工资薪金收入、自有房产变现、他人代为偿还等多种还款资金来源渠道。整体而言，李晓旻目前偿债途径多样、可行，且自身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较高，所持股权亦不存在股权质押担保或其他受限情形，具备债务清偿能力。

（2）即便在考虑不利情形发生的前提下，李晓旻仍可按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具有可行性

结合前述分析，实控人李晓旻已与青岛晟锋、永鑫开拓、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创投、毅达宁海协商将相关借款期限进一步延长至李晓旻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李晓旻目前拥有自有房产及部分可支配自有资金，且自然人韦勇亦已同意向李晓旻提供 3,000 万元过桥资金额度，即便在考虑不利情形发生的前提下，李晓旻仍可按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具有可行性。

（3）即使假设李晓旻无法按计划还款，也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

鉴于 C+轮投资人借款中尚未清偿的 6,090 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的还款期限已延长至李晓旻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届时李晓旻可以通过减持少量股份筹措还款资金，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若李晓旻无法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如期清偿金融机构合计 3,728.81 万元的借款本息，按照不利情形下公司整体估值 34.30 亿元进行测算，李晓旻转让发行人 1.09% 的股份即可清偿该等借款本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之日，李晓旻直接持有发行人 43.79% 股份，并通过苏州禾芯间接控制发行人 5.5244%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苏州胜盈间接控制发行人 1.9846%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宁波胜诺间接控制发行人 1.7390%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江苏鸾翔间接控制发行人 6.6854%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李晓旻合计拥有并控制发行人 59.7201%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考虑未来上市后新增股份对李晓旻控股比例的稀释影响，以及假定李晓旻需要通过处置其所持公司 1.09% 股份来覆盖还款资金缺口，其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50%，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

此外，假设按李晓旻需通过处置公司股份方式即刻清偿全部未到期债务进行模拟，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清偿的股东借款及金融机构借款本息合计约 9,855.80 万元，按照公司最近一次融资投后 30 亿元测算，前述未到期债务对应发行人股权比例约为 3.29%，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

（4）即使假设李晓旻无法按计划还款，也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如上文所述，李晓旻目前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无法满足《公司法》规定的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情况。假设李晓旻未能在相关借款到期前立即清偿相关债务，导致其短期内存在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的情形，李晓旻作为控股股东仍可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且其可提名合适内部人员担任新任董事，并由董事会聘任合适的内部人员担任总经理，以确保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一旦李晓旻出现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其将尽快通过处置所持股份等方式筹集还款资金，偿还相关债务，消除《公司法》规定的董事、高管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此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的《公司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对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进行了修订，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假设李晓旻出现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其将尽快通过处置所持股份、筹集还款资金等方式，偿还相关债务，以避免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因此，新《公司法》实施后，李晓旻因个人债务问题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风险将进一步降低。

由于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公司现有高管团队构成稳定、专业能力较强，内部个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5）就极端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巨额负债可能造成的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所面临的政策及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等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未来出现债务无法到期偿还的可能性极低。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极端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巨额负债可能对公司控制权清晰、稳定和实控人作为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60.63% 的股份。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存在从部分外部投资人及金融机构处取得大额借款的情况，一方面系公司在进行外部融资时，李晓旻先生为进行反稀释，通过向部分投资人及金融机构借债方式同步对公司进行增资，另一方面系李晓旻先生为支付部分税款及偿还前述投资人部分借款本息，又向金融机构申请部分借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李晓旻先生尚未到期的负债合同金额总计为 9,465 万元，应付利息金额合计为 390.80 万元。

李晓旻先生尚未到期的债务包括两类，第一类债务系公司进行外部融资时部分投资人股东提供的借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借款本金余额为6,090万元，全部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根据李晓旻先生与相关借款方签署的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如2024年12月31日之前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则相关借款期限将进一步展期至李晓旻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另一类债务系李晓旻先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借款本金余额为3,375万元，如李晓旻先生不提前进行还款，根据相关合同约定条款，2024年、2025年、2026年李晓旻需向金融机构偿还的借款本息金额分别为1,018.53万元、1,836.33万元、786.58万元。

就上述待偿还债务，李晓旻先生未来拟通过自身可支配资金、从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收入、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所得资金、自有房产变现、由特定自然人代为偿还债务、使用自身信用筹措新的借款、公司成功上市且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等多种方式筹措还款资金，相关还款资金预计能够覆盖李晓旻先生的还款计划。目前李晓旻先生不存在因个人负债而涉及诉讼或借贷纠纷。未来在上述债务到期前，如果出现公司经营情况不佳导致持续无法进行现金分红、实控人自有房产的市场价值大幅变动、特定自然人借款无法及时兑现、公司上市进度大幅滞后或上市后二级市场股价不及预期、相关借款方不同意进一步展期且无新增借款方进行偿还等情况，将可能导致李晓旻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无法充分、及时落实，还款计划存在无法有效执行或实际还款实施与还款计划发生偏离的风险。

如未来李晓旻先生发生个人负债大额逾期的情形，则将不满足《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关于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届时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先生将不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其董事及总经理的任职将相应解除。

同时，李晓旻先生控制的江苏鸢翔、苏州胜盈目前已为前述部分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如极端情况下李晓旻先生无法通过任何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借款本息，且出借方提起诉讼并申请诉讼保全措施，则李晓旻先生及江苏鸢翔、苏州胜盈所持公司股份将可能出现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若李晓旻先生未能与出借方达成和解方案或无法通过任何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借款本息，则李晓旻及其控制

的江苏鸢翔、苏州胜盈所持发行人股份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进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假设李晓旻需立刻处置相关股权以清偿全部未到期债务，按照公司最近一次融资投后 30 亿元测算，前述截至 2023 年末债务本息金额对应股权比例约为 3.2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计划、资金来源已进行充分审慎预测，未来不能清偿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李晓旻能够满足《公司法》规定的董事高管任职资格。即使极端情况下，李晓旻无法按计划还款，也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五）报告期内李晓旻薪酬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显著高于公司其他高管的合理性，薪酬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是否存在通过提高薪酬提供还款资金的情况

1、报告期内李晓旻薪酬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显著高于公司其他高管薪酬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薪酬明细表等资料，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外部董事及外部监事）的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李晓旻	166.90	314.57	17.25%	268.30	22.01%	219.89
李晓东	37.28	64.22	49.82%	42.87	1.62%	42.18
FU CHAO	53.55	98.77	4.08%	94.90	19.07%	79.70
HUA YOUNAN	67.56	129.75	7.10%	121.15	22.06%	99.25
乔明胜	48.34	87.11	17.67%	74.03	21.07%	25.48
牛兴花	14.87	21.37	19.10%	17.94	27.60%	14.06
ZHANG XI	57.62	106.04	14.82%	92.35	10.49%	83.59
周秋月	21.15	37.00	28.20%	28.86	25.93%	22.92
洪凯	53.06	113.93	16.16%	98.08	20.71%	40.63

注 1：2022 年度，李晓旻获得人才补贴 35.50 万元、HUA YOUNAN 获得人才补贴 15 万元，表格列示的相关薪酬为扣除上述人才补贴后的金额；

注 2：乔明胜于 2020 年 8 月入职公司并领取薪酬、洪凯于 2020 年 7 月入职公司并领取薪酬，乔明胜、洪凯 2021 年度的薪酬增长率系将 2020 年度薪酬进行简单年化调整后计算。

（1）报告期内李晓旻薪酬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① 李晓旻薪酬变动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公司员工薪酬系在综合考虑员工的工作能力、工作职责、工作强度、工作成绩、公司业绩、公司所在地的物价指数以及经济形势的基础上决定并进行发放，工资分配遵循公平、公正，同工同酬的原则。公司董监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十三薪及年终奖金构成，其中基本工资为固定薪资，系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以及员工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结合国内外同行业薪酬水平、入职年限、工作经验确定，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十三薪、年终奖系薪酬中的浮动部分，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根据绩效考核评定结果发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公司所在地的物价指数、公司经营情况以及李晓旻的入职年限、工作表现等对李晓旻薪酬进行符合市场化水平的调整，符合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② 李晓旻薪酬变动情况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相匹配，整体薪酬水平合理

如上表所列示，报告期各期公司董监高薪酬情况整体均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第三方检测服务业务实现快速发展，公司为提升对人才的吸引力度，加大了对核心人员的激励。李晓旻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其薪酬增长水平与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③ 李晓旻薪酬变动幅度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近年来随着国内半导体相关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行业人才竞争加剧，为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公司经营业绩及员工个人工作情况，对公司员工薪酬进行了年度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薪酬水平呈上升趋势。经计算，2020 年至 2022 年李晓旻个人薪酬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61%，公司董监高（不含外部董事及外部监事）薪酬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均值为 18.82%，李晓旻个人薪酬增长水平与其他董监高薪酬增长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综合考量

李晓旻的任职情况、岗位职责、贡献程度等因素，报告期内李晓旻的薪酬增长水平具有合理性。

据此，报告期内李晓旻的薪酬增长符合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趋势基本一致，且与公司董监高薪酬整体增幅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其薪酬增长水平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李晓旻薪酬高于公司其他高管薪酬的合理性

如上文所述，李晓旻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其薪酬系按照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确定，报告期内李晓旻薪酬高于公司其他高管薪酬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① 李晓旻承担多重工作职能、历史贡献较高

李晓旻身兼数职，作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其负责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并统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以及商务管理。在经营管理方面，李晓旻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其具备丰富的理论知识、敏锐的市场洞察能力及高效的执行力，能够及时、合理做出专业判断并制定相关经营策略，使得公司能够快速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较好地应对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发展具有关键性和决定性作用；在技术研发方面，李晓旻凭借丰富的半导体产业经验与专业的检测分析能力，带领团队在失效分析、材料分析、可靠性分析等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经过长时间的调试和持续技术改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高效精准的检测分析服务；在商务管理方面，李晓旻对半导体检测分析领域最新研究方向及下游客户需求有着较为深刻和敏锐的理解，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人脉、渠道资源，带领公司不断开拓半导体检测分析市场，构筑了具有突出优势的供销体系，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关系，取得了优异的经营成绩。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内部培养或引进的专业人才，各自均专职于研发、销售、财务等特定范围的管理，在实际工作量、贡献程度等方面均与李晓旻存在较大差距，该部分差异最终体现为薪酬差异。

因此，基于李晓旻承担了多重工作职能，且岗位业绩突出，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系公司灵魂领军人物，其薪酬高于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理性。

此外，经检索科创板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董事长及总经理 2022 年度薪酬情况，科创板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长平均薪酬为 211.90 万元，总经理平均薪酬为 272.25 万元；同行业可比公司利扬芯片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其董事长（同时亦为利扬芯片实际控制人）2020 年至 2022 年度薪酬总额分别为 234.74 万元、324.71 万元、458.36 万元。综上，报告期内李晓旻薪酬虽高于公司其他高管，但与科创板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平均薪酬水平较为接近，薪酬水平处于合理区间。

② 李晓旻起始基本工资较高且工作年限较长

为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发挥薪酬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李晓旻回国创立胜科有限时即参考国内外半导体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为员工提供了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按照公平合理、以职定薪、多劳多得的原则，采用差异化的薪酬策略，公司人均薪酬水平在行业中一直处于领先地位。由于李晓旻 2011 年在胜科（新加坡）领取的薪酬已达 286,380 新加坡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147.10 万元），综合考虑李晓旻过往薪酬水平及岗位职责等因素，其作为公司创始人、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的起始基本工资即高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此外，公司制定了年度调薪政策，相较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李晓旻的入职年限最长，随着薪酬发放年限的积累，其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差异进一步扩大。经核查，自公司 2012 年设立以来，李晓旻及公司其他董监高的薪酬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自入职以来薪酬年均复合增长率
李晓旻	7.92%
公司其他董监高	12.90%

注：考虑到部分董监高入职时间为年中或年末，为统一比较口径，上表所列示薪酬年均复合增长率系按照“入职次年薪酬”和“2022 年度薪酬”进行计算。其中，李晓旻、李晓东、FU CHAO 在发行人 2012 年 8 月设立时即在发行人或胜科纳米（新加坡）任职，其“入职次年薪酬”统一按照其 2013 年度薪酬计算。

由上表可知，李晓旻薪酬水平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低于公司其他董监高。但由于其起始薪酬较高、工作年限较长，因此报告期内薪酬水平高于其他高管，具有合理性。

③ 李晓旻薪酬受新加坡当地薪酬水平影响较大

公司业务起源于新加坡，具备行业领先的国际化业务布局，李晓旻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需要兼顾海内外各实验室的经营管理及协同发展，因此其薪酬水平受到新加坡的薪酬水平的影响。报告期内，李晓旻系新加坡胜科纳米的总经理，各期薪酬中从新加坡胜科纳米领取的金额折合人民币计算后分别为 196.07 万元、230.12 万元、249.88 万元和 137.72 万元。新加坡自身经济较为发达、科技人才需求旺盛等因素，新加坡当地薪酬水平显著高于国内，李晓旻的薪酬受新加坡当地薪酬水平影响较大。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各主要生产经营地当地员工年平均收入情况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7.90	7.48	6.78
福建省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6.54	6.24	5.86
南京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8.01	7.58	7.25
新加坡人均年收入	29.70	28.07	26.12

注：地方员工工资数据来自各地统计局，统计口径为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税前），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

由上表可见，新加坡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显著高于国内。此外，经检索新加坡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董事长及总经理 2022 年度薪酬情况，新加坡上市公司总经理平均薪酬折合人民币约 567.31 万元，董事长平均薪酬折合人民币约 494.04 万元，均远高于李晓旻的薪酬水平。

综上，受新加坡当地薪酬水平影响，李晓旻薪酬水平较高，具有合理性。

④ 年终奖金计提与基本工资挂钩，导致李晓旻年终奖金高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金的测算方式为基本工资*个人年度绩效系数，即按照公司高管的绩效考核情况，以基本工资为基数发放一定倍数年终奖金。报告期各期，李晓旻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年度绩效系数不存在明显差异，处于

均值水平，但因李晓旻基本工资高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导致李晓旻的年终奖金额高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报告期内李晓旻薪酬虽逐年增长，但其薪酬增长水平具有合理性，且综合考量李晓旻的岗位职能、工作贡献、工作年限及起始基本工资，李晓旻薪酬高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理性。

2、薪酬委员会职责履行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11月1日、2021年11月16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据此设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傅强、陈海祥及董事周枫波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由独立董事傅强担任主任委员。

独立董事傅强、陈海祥系在发行人设立时由全体发起人共同选举产生，为避免出现无发起人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以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的名义进行了提名。傅强、陈海祥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全体发起人一致审议通过，其提名、聘任机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独立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14.关于其他”之“14.4关于独立董事”的回复。

据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历次会议文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按时召开相关会议，并分别对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了审议；各委员均出席了相关会议并积极参与审议各项议案，认真履行职责；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是否存在通过提高薪酬提供还款资金的情况

如本题“1、报告期内李晓旻薪酬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显著高于公司其他高管薪酬的合理性”的回复，报告期内李晓旻薪酬与公司高管薪酬涨幅基本一致，薪酬增长水平具有合理性；同时，综合考量李晓旻的岗位职能、工作年限、工作贡献及起始基本工资，李晓旻薪酬高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理性；李晓旻的平均薪酬与科创板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整体薪酬水平合理。因此，李晓旻不存在为提供还款资金而大幅度涨薪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系由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决定，且关联董事、股东需回避表决。因此，李晓旻虽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但无法最终决定自身的薪酬。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股东已回避表决，且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虽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收入系李晓旻的还款资金来源之一，但相较于借款总额，薪酬还款占比较小，并非主要还款资金来源；根据李晓旻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李晓旻领取的薪酬主要用于家庭及个人生活支出，其并不依赖薪酬收入进行还款。据此，李晓旻不存在通过提高薪酬提供还款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李晓旻的薪酬及薪酬变动情况合理，且其薪酬虽高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但相关薪酬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李晓旻不存在通过提高薪酬提供还款资金的情况。

（六）2023 年分红计划及实施进度，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及未来分红政策的合理性、与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的匹配性，结合发行人负债规模逐年大幅上升、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现金分红计划、能够满足日常经

营及偿还借款需求的营运资金规模等，模拟测算未来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1、2023 年分红计划及实施进度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800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3 月实施完毕。

2、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及未来分红政策的合理性、与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的匹配性

（1）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及未来分红政策的合理性

①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a.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具备现金分红条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048.04 万元、16,757.75 万元、28,720.92 万元和 17,109.09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8.91 万元、2,750.34 万元、6,558.59 万元和 3,694.45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末，公司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 8,586.76 万元（未经审计）、4,303.29 万元；此外，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分别达到 14,824.27 万元、9,210.2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因此，在实施现金分红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

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公司 2022 年 8 月实施利润分配 7,500 万元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考虑现金分红 影响后的金额/比例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5,143.48	17,643.48	-29.83%
流动资产	43,982.05	36,482.05	-17.05%
资产总额	88,720.13	81,220.13	-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51.08	40,651.08	-15.58%

项目	2022/6/30	考虑现金分红 影响后的金额/比例	变动比例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51.08	40,651.08	-15.58%
速动比率（倍）	2.98	2.46	-17.62%
流动比率（倍）	3.08	2.56	-17.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73%	49.95%	增加 4.22 个百分点

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公司 2023 年 3 月实施利润分配 3,800 万元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考虑现金分红 影响后的金额/比例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6,966.09	23,166.09	-14.09%
流动资产	44,965.71	41,165.71	-8.45%
资产总额	102,204.41	98,404.41	-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86.64	41,686.64	-8.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86.64	41,686.64	-8.35%
速动比率（倍）	2.16	1.97	-8.87%
流动比率（倍）	2.27	2.07	-8.4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49%	57.64%	增加 2.14 个百分点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2 年 8 月和 2023 年 3 月两次实施现金分红，对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规模、偿债能力的影响均较小，与自身资金需求相匹配。

b. 公司通过实施现金分红回报股东支持、增强股东信心

公司创立以来经过十余年发展，经营资本、业绩效益均得到了大幅增长，积累了一定的可分配利润。股东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向公司投入了较大规模的资金，公司历次融资金额合计超过 37,612.71 万元，其中创始股东李晓旻及其控制的江苏鸢翔对公司的投资金额也达到了 10,190.65 万元。但 2022 年之前未进行过现金分红，2022 年 8 月实施首次现金分红时公司经营已相对稳定，资金实力及发展势头良好，公司在保障自身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现金分红，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阶段性经营成果，有助于增强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c.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能够满足股东的资金需求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先后完成股份制改造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因此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应缴个人所得税。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在进行外部融资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通过借债方式同步对公司进行增资，从而实现其对公司控制权的反稀释目的，李晓旻也因此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偿债资金需求，通过分红可以缓解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资金压力。此外，对于公司机构股东而言，其也能够通过收取公司分红款项，提高自身投资收益率水平，以便更好地回馈投资人。综合考虑到公司股东存在上述资金需求，且公司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公司在满足日常经营和资本性支出所需现金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报告期内实施了两次现金分红。

②公司未来分红政策的合理性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系公司秉持回馈中小股东的想法以及连续性、一贯性的现金分红原则而制定，相关规划通过约定年度现金分红最低金额增强了公司现金分红透明度和投资者回报水平，同时也设定了合理的分红前提条件，保障公司不会因过度分红而丧失可持续发展能力，并且相关规划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等规定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的相关精神。

同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体现了公司在上市后将形成的系统性、长期性的分红约束机制，有助于更好回报投资者，符合“让投资者更早、更多分享上市公司业绩红利”的指导精神。

（2）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及未来分红政策与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的匹配性

①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与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内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54.40%，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9,303.57 万元（未经审计），亦较去年同期增长 36.85%。公司创立以来经

过十余年发展，业务已进入相对稳定的阶段，经营资本、业绩效益均得到了大幅增长，积累了一定的可分配利润，自身具备较好的资金实力和造血能力，在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在保障自身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现金分红，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阶段性经营成果，有助于增强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因此，公司于 2022 年 8 月、2023 年 3 月实施现金分红，与自身发展阶段及经营情况相匹配。

同时，公司 2022 年 8 月、2023 年 3 月实施的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5.58%、8.35%，占截至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9.83%、14.09%，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分别达到 14,824.27 万元、9,210.27 万元。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实施的现金分红与公司资金需求相匹配。

②公司未来分红政策符合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是公司基于当前自身所处的发展阶段和面临的最新市场环境而提出。基于长期积累的检测分析经验、掌握的专业检测技术以及管理运营能力，公司近年来在国内外实现了实验室的多点布局，业务规模实现稳步增长，发展阶段走向成熟期，具备持续分红的能力。

根据《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现金分红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等条件为前提；在满足上述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如公司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超过 7,000 万元，公司该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 4,000 万元，与自身发展阶段相匹配。

以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为例，公司 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9,810.10 万元（未经审计），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 4,000 万元，则现金分红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40.77%，比例合理。同时，经测算，在假定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均符合《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分红条件前提下，公司每年实施 4,000 万元现金分红将不会对公司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分红政策与自身资金需求相匹配。具体测算过程详见本题“（六）之 3、结合发行人负

债规模逐年大幅上升、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现金分红计划、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及偿还借款需求的营运资金规模等，模拟测算未来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的回复内容。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及未来分红政策具有合理性，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相匹配。

3、结合发行人负债规模逐年大幅上升、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现金分红计划、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及偿还借款需求的营运资金规模等，模拟测算未来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1）模拟测算未来公司资金需求涉及的重要假设

结合发行人负债规模逐年大幅上升、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现金分红计划、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及偿还借款需求的营运资金规模等因素，公司对 2024 年至 2026 年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了模拟测算，涉及的重要假设如下：

① 公司假设除苏州总部中心建设投资以及深圳胜科、青岛胜科建设投资外，2024 年至 2026 年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② 公司假设 2024 年至 2026 年不新增短期借款，除使用已获授信的苏州总部中心配套借款外不新增其他长期借款；

③ 公司假设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均实施 4,000 万元现金分红；

④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39,303.57 万元（未经审计），2020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8.31%；公司假定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0%，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0%；

⑤ 公司假设 2024 年至 202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 40%；

⑥ 公司假设 2024 年至 2026 年期末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报告期内一致；

⑦ 公司假设暂不考虑本次发行上市收到的募集资金对现金流的影响。

（2）部分重要假设的合理性分析

①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有息负债安排

a. 苏州总部中心建设投资

公司于 2022 年起建设苏州总部中心，扩大半导体检测分析领域的产能，持续拓展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苏州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即为苏州总部中心项目的组成部分。

为建设投资苏州总部中心项目，除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还于 2022 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为代表的银团签署了《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农银苏工自贸银团 2022 第 01 号），借款额度为 7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0 年。考虑到苏州总部中心投资金额较大，而已签署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相对较长，不会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预计未来将持续使用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支付苏州总部中心的各类投资款项。

b. 深圳胜科、青岛胜科建设投资

2023 年 5 月 6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分别于广东深圳、山东青岛新设子公司深圳胜科、青岛胜科。上述两个子公司的未来投产将提高公司整体产能水平，深圳胜科和青岛胜科的设备、人员等投入为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公司计划主要通过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投入资金。

基于上述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结合公司工程进度及设备采购的预算，公司对 2024 年至 2026 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借款进行了测算，具体金额如下：

预计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当期重大资本性支出（万元）	17,652.82	24,749.56	11,193.31
当期新增长期借款（万元）	13,850.00	22,000.00	-
当期归还还有息负债（万元）	16,601.73	7,553.48	5,988.91

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营运资金需求

a.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 39,303.57 万元（未经审计），2020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8.31%，同时公司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手订单金额为 11,546.9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0.04%。公司结合经营情况，保守假设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0%，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0%。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25.97 万元、6,915.61 万元、14,824.27 万元和 9,210.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89%、41.27%、51.61%和 53.83%，占比持续增加。公司结合历史经验，保守假设 2024 年至 202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 40%。根据上述假设，2024 年至 202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预测情况如下：

预计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20%	10%	0%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47,164.28	51,880.71	51,880.71
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865.71	20,752.29	20,752.29

b.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 2024 年至 2026 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以及营运资金需求规模进行预测。2020 年至 2022 年，期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的均值为 45.04%，期末经营性流动负债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的均值为 19.70%，根据上述条件假设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当期营业收入	47,164.28	51,880.71	51,880.71
期末经营性流动资产	21,244.46	23,368.91	23,368.91
期末经营性流动负债	9,292.93	10,222.22	10,222.22
期末营运资金	11,951.53	13,146.68	13,146.68
当期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5,211.45	1,195.15	-

（3）模拟测算未来公司资金需求情况

基于前述分析及假定条件，公司对 2024 年至 2026 年的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了模拟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期初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余额	A	19,993.38	9,243.10	14,497.19
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	18,865.71	20,752.29	20,752.29
当期新增长期借款	C	13,850.00	22,000.00	-
当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D	17,652.82	24,749.56	11,193.31
当期归还本息负债	E	16,601.73	7,553.48	5,988.91
当期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F	5,211.45	1,195.15	-
当期现金分红金额	G	4,000.00	4,000.00	4,000.00
期末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余额	$H=A+B+C-D-E-F-G$	9,243.10	14,497.19	14,067.25

注：“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余额”包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以及购买的银行理财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未来年度的资金需求能够在当前假设下得到充分满足，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同时，由于公司对未来营业收入增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水平等均采取了较为保守的假设，并未考虑公司凭借自身资信状况筹措短期借款，亦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于资本结构的改善作用，如考虑前述有利因素，公司未来实际经营过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将更小。

综上，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大，公司预计以后年度的流动性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度现金分红已于 2023 年 3 月实施完毕；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及未来分红政策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相匹配；公司预计未来年度的流动性风险较小。

（七）结合前述第（4）（5）项的内容，分析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用控制权地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经核查，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控制权地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实际控制人薪酬及公司分红计划合理

如本题（五）的回复，报告期内李晓旻薪酬及薪酬变动情况合理，综合考量李晓旻的岗位职能、工作贡献、工作年限及起始基本工资，其薪酬高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理性，且李晓旻不存在通过提高薪酬提供还款资金来源的情况。因此，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的薪酬合理，不存在通过提高薪酬而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如本题（六）的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及未来分红政策具有合理性，且与发行人目前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相匹配。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大，公司预计以后年度的流动性风险较小；如未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流动性风险将进一步得到控制。因此，发行人的分红计划合理，不存在因大额分红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公司治理完善有效

为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合法利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发行人已制定针对性的预防措施，主要包括：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有效地加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所有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通过有

效的内部控制，公司提高了管理水平，可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避免出现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地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发行人的经营事项、财务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或利用优势地位提高薪酬、大额分红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三）实控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就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控制权地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八）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1、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如本题（二）、（三）、（四）题的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的相关借款主要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偿还借款本息、缴纳个税等用途，相关借款的借款用途合理、借款利率公允；各出借人向李晓旻提供借款具有合理的商业安排，相关出借人与李晓旻之间的借款关系真实合理，且各出借人已书面确认其与实际控制人李晓旻之间系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关系、限制性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各股东真实持有，未委托任何人或单位以直接或者间接之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亦未接受任何人或单位之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持股关系或其他任何类似股权方面的约定/安排；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方面的诉讼或仲裁。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各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2、控制权清晰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晓旻直接和间接合计拥有并控制发行人 59.7201%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质押或上市后股份质押安排，亦不存在其他潜在担保措施；李晓旻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持股关系或其他任何类似股权方面的约定/安排，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此外，针对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的相关借款，李晓旻已制定了审慎且可行的还款计划，以确保其能够按期清偿借款。李晓旻到期无法清偿债务的风险较低，不会因相关借款事宜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3、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虽存在大额负债，但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真实合理，不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关系、限制性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且相关债务还款期限尚未届满，李晓旻已制定了审慎且可行的还款计划，以确保其能够按期清偿借款。

据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清晰稳定，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股东付清太系员工 FUCHAO 的父亲，股东德开元泰、经控晟锋、同合智芯、丰年鑫祥不属于私募基金（其中经控晟锋向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同合智芯系最近一年新增股东），部分股东如同合智芯、博雅君子兰等成立时间较短即入股发行人，江苏鸢翔由李晓旻 100%持股，员工持股平台上存在外部投资人，且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等情形；（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032.39 万元、278.16 万元和 533.53 万元，2020 年由于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老股东李晓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价格增资入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05.78 万元，2020 年李晓东股权未发生变动；（3）发行人部分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但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如苏纳同合与同合智芯，二者持股比例合计 5.12%，未按照规定作出减持承诺、实际控制人未认定为关联方；毅达服务业、毅达宁海和毅达苏州亦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4）2013 年 11 月，李晓旻和付清太受让桂慈凤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自新加坡胜科纳米的借款，且均由李晓旻进行支付；发行人自 2016 年 5 月起估值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存在数月间估值翻倍的情形，2020 年 4 月同期转让和增资估值差异较大；2022 年 12 月上海真金将所持发行人股份折价转让给同合智芯、永鑫融畅，但公司现任监事邓明仍由上海真金提名，且邓明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永鑫融畅 1.31% 的财产份额；（5）发行人及其股东历史上签署过多次对赌协议，截至目前除实际控制人李晓旻需承担回购义务的相关及类似约定外，其他条款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说明：（1）付清太、德开元泰、经控晟锋、同合智芯、丰年鑫祥及部分股东成立时间较短即投资发行人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外部投资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入股价格公允性，股份代持是否一一还原、是否存在纠纷风险，截至目前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平台层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对发行人期后财务报表的影响；（3）实际控制人另设全资子公司江苏鸢翔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不同主体以不同价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涉及税收合规性问题，题干（3）所列主体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按照监管要求作出股份减持承诺，关联方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披露是否完整准确；（4）李晓旻、付清太

向新加坡胜科纳米借款的具体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利息约定、还款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5）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估值依据，报告期内估值大幅上升、同一/相近时期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上海真金折价转让股份、退出后仍提名公司监事的原因，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真实退出或存在股份代持、其他利益安排；（6）发行人及其股东历史上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义务情形，结合实际控制人已有大额负债、对赌条款附条件解除等，说明对赌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的要求，对上述第（2）项及股份支付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变更所涉及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的出资凭证以及与出资时点相关的银行流水，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约定情况，以及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入股价格及公允性、资金来源；

（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或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声明，取得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发行人股东的背景情况、股东投资发行人的入股背景、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及解除情况以及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事项；

（三）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决策文件、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协议，核查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背景情况；

（四）取得并查阅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缴付出资款的缴纳凭证、支付相关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涉及财产份额代持情形的各合伙人签署的财产份额代持协议及

解除协议、代持形成及还原的流水和银行凭证，核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出资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以及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情况；

（五）访谈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人并取得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合伙人的背景情况，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代持及其解除事宜（如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六）查阅公司历次融资相关的评估报告、外部投资者投入或转让的价格，核查授予日股权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七）取得公司股份支付金额测算明细，复核股份支付计算过程，确认报告期内股份支付金额计提是否准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八）取得江苏鸢翔的工商档案及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历次变动所涉法律文件，并访谈实际控制人李晓旻，了解其另设全资子公司江苏鸢翔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不同主体以不同价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九）取得江苏鸢翔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江苏鸢翔的税务合规性；

（十）查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相关规定，并逐项对比确认苏纳同合、同合智芯及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之间是否存在法律推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十一）取得并查阅苏纳同合、同合智芯、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投资发行人的决策文件、投资决策制度、防范利益冲突机制等文件，核查是否存在相反证据证明苏纳同合、同合智芯及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十二）取得并查阅苏纳同合、同合智芯、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填写的调查表，访谈前述主体相关负责人员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

（十三）取得苏纳同合、同合智芯、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核查该等股东是否按照监管要求作出承诺；

（十四）获取发行人关联方清单，以及重要关联方工商资料、关联方调查表等资料，对重要关联方进行网络核查，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

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对于关联方认定的标准，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和披露情况是否准确；

（十五）访谈李晓旻、付清太及相关人员，并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了解李晓旻向胜科（新加坡）借款的具体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六）取得并查阅胜科（新加坡）向李晓旻提供借款的执行董事决定、借款合同、借款及还款凭证、胜科（新加坡）及李晓旻的银行流水等文件，核查上述借款履行的决策程序、利息约定、还款情况及资金来源；

（十七）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上市前股权变动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以来估值变化情况，并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估值水平进行对比分析；

（十八）取得并查阅上海真金、同合智芯、永鑫融畅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同合智芯、永鑫融畅填写的调查表，上海真金与同合智芯、永鑫融畅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凭证、发行人股东名册等文件，并对上海真金、同合智芯、永鑫融畅进行访谈，核查上海真金转让股份退出的具体情况，以及上海真金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和其他利益安排；

（十九）取得并查阅《发起人协议》、监事提名函、《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了解监事邓明的提名、聘任情况及履责情况；

（二十）取得并查阅胜科有限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核查胜科有限业绩目标的完成情况；

（二十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股东的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付清太、德开元泰、经控晟锋、同合智芯、丰年鑫祥及部分股东成立时间较短即投资发行人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付清太、德开元泰、经控晟锋、同合智芯、丰年鑫祥及部分股东成立时间较短即投资发行人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公允性、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宁波胜诺、苏州胜盈、江苏鸢翔、永鑫开拓、青岛晟锋、博雅君子兰、苏州禾芯、南通嘉鑫、永鑫融畅、同合智芯、永鑫融慧、国科鼎智的设立时间距离首次入股发行人的时间不足一年，属于成立时间较短即投资发行人的股东（以下简称“新设立股东”）。付清太、德开元泰、丰年鑫祥及上述新设立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形式	涉及入股股东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	定价公允性
1	2012年8月，胜科有限设立	付清太	2012年李晓旻筹划回国创业设立公司，由于FU CHAO当时在胜科（新加坡）任职并持股，因此李晓旻邀请FU CHAO一同回国创业。当时FU CHAO的生活和工作重心在新加坡，未考虑回国发展，但其看好国内半导体产业发展前景并认可李晓旻技术实力，故将本次投资机会介绍给其父亲付清太；付清太因FU CHAO在胜科（新加坡）任职，对半导体芯片检测分析业务及李晓旻有一定了解，且投资所需金额较小，故希望参与本次投资。经与李晓旻沟通后，同意付清太投资入股，共同出资设立胜科有限	付清太首次出资2万元系其家庭自有资金；二期出资3万元及三期出资5万元系其向股东李晓东的借款，后已清偿完毕	1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尚未开始经营，付清太作为创始股东以注册资本价格出资，定价公允
2	2018年1月，胜科有限第四次增资	宁波胜诺	为吸引、激励公司核心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旻与员工李晓东共同设立了宁波胜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通过增资入股胜科有限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缴付的认购出资款	8.85元/注册资本	员工股权激励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股权激励效果及前次融资情况确定，对应投后估值5,000万元
3	2019年1月，胜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苏州胜盈	为了便于股权激励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旻与员工李晓东共同设立了苏州胜盈作为胜科（新加坡）激励人员的持股平台，并受让宁波胜诺尚未实缴注册资本	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缴付的认购出资款 <small>注1</small>	0元转让并按照8.85元/注册资本入股	苏州胜盈受让宁波胜诺尚未实缴的出资后，以8.8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完成实缴，与通过宁波胜诺实施股权激励的价格相同
4	2019年7月，胜科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南通嘉	1、公司估值较上海真金、国盛古贤投资时已有大幅增长，考虑到基金投资期限、投资收益等情况，上海真金和国盛古贤作为投资人股东计划转让部分股权锁定收益；	南通嘉鑫入股资金来源为其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	35.40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后估值2.20亿元，定价公允

	权转让暨第五次增资	鑫、苏州禾芯	<p>2、南通嘉鑫系南通嘉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设立后主要从事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和新兴信息产业的投资。在知悉本次投资机会后，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认可公司的研发、生产及经营管理等能力，决定通过受让上海真金部分股权入股公司；</p> <p>3、同时公司计划实施新一轮员工股权激励，且李晓旻朋友及本轮投资人深圳高捷的员工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申请作为个人投资者投资胜科有限。为便于股权激励的实施及对个人投资者的管理，由李晓旻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设立了苏州禾芯作为持股平台并受让上海真金及国盛古贤的部分股权入股公司，各股权激励对象及个人投资者通过苏州禾芯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权</p>	金；苏州禾芯系员工持股平台，其入股资金来源为各合伙人缴付的认购出资款 ^{注2}		
5	2020年4月，胜科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暨第六次增资	第四次股权转让： 丰年鑫祥、德开元泰	<p>1、公司股东国盛古贤因基金投资期限、投资策略等情况，计划转让其剩余股权，且公司计划进一步融资以满足后续发展资金需求，故公司计划通过老股转让及增资方式引进外部投资人；</p> <p>2、德开元泰系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具有投资专业背景。其知悉本次投资机会并对公司尽调后，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有较强的入股意愿，决定通过受让国盛古贤所持公司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入股公司；</p>	丰年鑫祥入股资金为股东各合伙人缴付的认购出资款；德开元泰入股资金为其向股东筹集的资金	51.50元 / 注册资本	由于国盛古贤投资较早，考虑到基金投资期限、投资收益情况，以及股权转让的紧迫性，经各方协商确定，在同期增资价格基础上进行一定折让，转让价格为51.50元/注册资本，对应估值3.20亿元
		第六次增资：丰年鑫祥、德开元泰	<p>3、丰年君和系市场化运作的私募基金，其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认可公司的研发、生产及经营管理等能力，决定通过受让国盛古贤所持公司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入股公司。丰年鑫祥系以员工跟投为目的的有限合伙企业，丰年君和决定投资</p>			73.22元 / 注册资本

			胜科有限后，丰年鑫祥的有限合伙人决定参与员工跟投活动，通过受让国盛古贤所持公司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入股公司			
6	2020年10月，胜科有限第七次增资	国科鼎智	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故引进外部投资人；国科鼎智成立于2019年11月，系市场化运作的私募基金，知悉本次投资机会后，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认可公司的研发、生产及经营管理等能力，增资入股公司	国科鼎智入股资金来源为其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109.07元/ 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后7.72亿元估值，定价公允
7	2021年2月，胜科有限第九次增资	江苏鸢翔、博雅君子兰、永鑫融慧	1、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故引进外部投资人；李晓旻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并为保证自身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通过新设江苏鸢翔增资公司，防止股权的过度稀释； 2、博雅君子兰、永鑫融慧系市场化运作的私募基金，主要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知悉本次投资机会后，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认可公司的研发、生产及经营管理等能力，增资入股公司	江苏鸢翔入股资金来源为李晓旻向本轮入股的3位新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后已清偿完毕；博雅君子兰、永鑫融慧入股资金来源为其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138.60元/ 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后估值10.73亿元，定价公允
8	2021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青岛晟锋、永鑫开拓	1、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故引进外部投资人；青岛晟锋的实际控制人陈冠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相识多年，且对外投资多家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其知悉本次投资机会后，因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计划投资入股公司；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由陈冠熹控制的企业与青岛国资共同出资设立青岛晟锋增资入股发行人； 2、永鑫开拓与公司股东永鑫融慧均系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鑫方舟”）管理的私募基金，在永鑫融慧作为前轮投资人入股公司后，永鑫方舟对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经营情况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更加认可公司价值，永鑫方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前景，且公	青岛晟锋入股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缴付的认购出资款；永鑫开拓入股资金来源为其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34.30元/ 股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后估值15.44亿元，定价公允

			司亦符合其管理基金永鑫开拓的投资策略，故以永鑫开拓作为投资主体增资入股发行人			
9	2022年12月，胜科纳米第一次股份转让	同合智芯、永鑫融畅	<p>1、上海真金因基金投资期限、投资策略等情况，计划转让其股份锁定收益；永鑫融畅与公司股东永鑫融慧、永鑫开拓均系永鑫方舟管理的私募基金，永鑫方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前景，决定追加对公司投资，并通过永鑫融畅受让上海真金所持发行人股份入股公司；</p> <p>2、同合智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纳川半导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金鑫，王金鑫具备多年股权投资领域的从业经验，前期已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苏纳同合投资发行人，对发行人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因持续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便与苏州工业园区从蓉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市场化运作的私募基金）协商一致，通过同合智芯受让上海真金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入股公司</p>	永鑫融畅入股资金来源为其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同合智芯入股资金中，700万元来源于其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从蓉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巩帆提供的借款，后已清偿完毕，50万元来源于合伙人缴付的认购出资款	6.89元/股	由于上海真金投资较早，考虑到基金投资期限以及股份转让的紧迫性，经各方协商确定，在前轮增资价格基础上进行一定折让，转让价格为6.89元/股，对应估值25亿元，定价公允

注1：苏州胜盈入股时，其合伙人李晓东曾代发行人员工 HUA YOUNAN、LEONG WAI TUCK、VU CHAU MINH THUY（以下合称“被代持方”）持有苏州胜盈的财产份额，李晓东相应入股资金实际系被代持方缴付的认购出资款，该等财产份额代持已经解除，有关苏州胜盈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代持及其解除”。

注2：苏州禾芯入股时，其合伙人李晓东、谢紫敏、付清太、佟昆林、邢凯、徐可（以下合称“代持方”）曾分别代发行人员工 HUA YOUNAN 等人及外部投资人 WU GENG、孙军男和邱杰等人（以下合称“被代持方”）持有苏州禾芯的财产份额，代持方相应入股资金实际系被代持方缴付的认购出资款，该等财产份额代持已经解除，有关苏州禾芯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代持及其解除”。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苏州禾芯、苏州胜盈因历史上有限合伙人的数量较多且存在外籍人员，为简化合伙企业的在工商登记层面的相关手续，部分合伙人之间存在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形，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禾芯、苏州胜盈历史上存在的财产份额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有关苏州禾芯、苏州胜盈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代持及其解除”。

付清太、德开元泰、丰年鑫祥及新设立股东入股发行人系为进行市场化投资或为实施股权激励，入股背景真实；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价格虽低于当时的公允价值，但存在合理原因且公司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除此之外，相关股东的入股价格公允，且各股东的出资资金均系其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此外，发行人各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因此，除上述财产份额代持情形外，上述相关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付清太、德开元泰、丰年鑫祥及新设立股东的入股背景真实、入股价格合理、各股东的出资资金均系其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除苏州禾芯、苏州胜盈历史上曾存在的财产份额代持情形且已经全部解除并还原外，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股份的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外部投资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入股价格公允性，股份代持是否一一还原、是否存在纠纷风险，截至目前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平台层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对发行人期后财务报表的影响

1、外部投资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入股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的访谈确认，外部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时间及平台	外部投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入股原因及合理性	入股价格	定价公允性
1	2019年1月,沈亦文作为外部顾问投资入股宁波胜诺	沈亦文	26.19	2018年12月,公司通过宁波胜诺实施股权激励,沈亦文自2015年1月起为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希望投资入股公司;公司考虑到沈亦文对公司早期股权融资的贡献,最终同意其入股。沈亦文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入股宁波胜诺具备合理性	8.85元/注册资本	公允价格系参考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经评估的所有者权益价值,按照15.98元/注册资本确定;授予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发行人已就该等股权激励相应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2	2019年8月,钱元清等13名外部投资人入股苏州禾芯(注)	钱元清 周兆芳 李俊 傅方剑 WU GENG 黄生 邢习廷 郑义 唐浩哲 佟昆林 邢凯	150.00 100.00 100.00 90.00 70.00 50.00 50.00 50.00 50.00 30.00 30.00	2019年5月,原股东国盛古贤、上海真金因为公司估值增长较快,考虑基金投资期限、投资收益等情况,决定转让部分股权锁定收益,公司拟引入新的投资人承接前述转让股权,其中包括新设立的持股平台苏州禾芯;钱元清等10名外部投资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的朋友,了解上述情况后,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希望投资公司。与公司协商确认后,钱元清等10名外部投资人通过认购苏州禾芯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入股公司。据此,钱元清等10名外部投资人入股苏州禾芯具备合理性;深圳高捷作为外部投资机构拟受让股权并对公司增资,邢凯、孙军男、邱杰当时系深圳高捷的员工,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计划跟投公司。与公司协商确认后,邢凯、孙军男、邱杰通过认购苏州禾芯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	35.40元/注册资本	系参考同期外部投资人苏纳同合、南通嘉鑫、深圳高捷的股权受让及/或增资价格,按照投后估值2.20亿元确定,定价公允

		孙军男	15.00	入股公司。据此，邢凯、孙军男、邱杰 3 人入股苏州禾芯具备合理性		
		邱杰	5.00			
3	2022 年 5 月,万海松等 3 名外部投资人受让郑义所持的苏州禾芯财产份额	王卫国	160.29	2022 年 5 月,苏州禾芯原有限合伙人郑义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拟转让所持苏州禾芯财产份额;王卫国、奚红华、万海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的朋友,了解上述情况后,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计划投资公司,与郑义协商确认后,通过受让其所持的苏州禾芯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入股公司。据此,王卫国、奚红华、万海松入股苏州禾芯具备合理性	4.30 元/股	系参考发行人前轮增资投后估值 15.4 亿元确定,定价公允
		奚红华	45.00			
		万海松	45.00			

注：2019 年 5 月，外部投资人通过苏州禾芯入股公司时，WU GENG 认购的苏州禾芯财产份额由佟昆林代为持有，孙军男、邱杰认购的苏州禾芯财产份额由邢凯代为持有。

如上表所示，除沈亦文系作为外部顾问参与公司股权激励并入股宁波胜诺外，其他外部人员为实际控制人朋友或投资机构工作人员，系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计划投资入股公司；由于公司当时未单独搭建外部人员持股平台，为方便管理，统一安排该等外部人员通过苏州禾芯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沈亦文作为激励对象系按照公司股权激励价格入股宁波胜诺，该等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公司已计提相应股份支付费用；除此之外，其余外部人员的入股价格均系参考同期或前轮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外部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原因；外部人员沈亦文系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入股，其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公司已计提相应股份支付费用，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外部人员的入股价格公允。

2、股份代持是否一一还原、是否存在纠纷风险，截至目前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平台层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2019年8月至2022年6月期间，外部人员 WU GENG 曾委托外部人员佟昆林代为持有苏州禾芯财产份额，外部人员孙军男和邱杰曾委托外部人员邢凯持有苏州禾芯财产份额。该等财产份额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开始时间	代持的苏州禾芯财产份额（元）	代持形成原因
1	佟昆林	WU GENG	2019/8	700,000	代持方系被代持方的外甥，被代持方看好胜科纳米的发展前景，申请认购苏州禾芯财产份额，但因外籍身份和对个人财产的安排考虑，为便于合伙企业的管理，委托其外甥佟昆林代为持有苏州禾芯的财产份额
2	邢凯	孙军男	2019/8	150,000	委托代持关系形成时，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均系深圳高捷的员工，被代持方看好胜科纳米的发展前景，申请认购苏州禾芯财产份额，但由于苏州禾芯的合伙人较多，被代持方持股比例较低，为便于合伙企业的管理，经协商一致由代持方代为持有苏州禾芯的财产份额
3		邱杰	2019/8	50,000	

2022年6月，为解决上述外部投资人在苏州禾芯层面的财产份额代持事项，苏州禾芯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回佟昆林和邢凯代持的全部财产份额；同时，由 WU GENG 认购苏州禾芯新增的 70 万元财产份额、孙军男认购苏州禾芯新增的 15 万元财产份额、邱杰认购苏州禾芯新增的 5 万元财产份额。

根据代持各方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的访谈确认，上述代持各方之间的财产份额代持关系已经解除，WU GENG、孙军男、邱杰所持苏州禾芯的财产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均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持股关系或其他任何类似股权方面的约定/安排，代持各方对苏州禾芯历史上财产份额代持关系、代持期间委托事项办理、收益及其归属、财产份额代持的解除、财产份额代持解除后苏州禾芯、胜科纳米及其子公司的股权结构等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所持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均系其真实持有，未委托任何人或单位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持有，亦未接受任何人或单位之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

行人股份及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所持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方面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外部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份代持的情形已经一一还原，不存在纠纷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平台层面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对发行人期后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专业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就“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对发行人期后财务报表的影响”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认为：

（1）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时间	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情况	授予价格	公允价格	授予对象
1	2018.09 第一次 股权激励	持股平台宁波胜诺、苏州胜盈合计以15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95万元并实缴出资，对应3.00%股权	8.85元/注册资本	15.98元/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东 HUA YOUNAN等5名公司员工 外部顾问沈亦文
2	2019.05 第二次 股权激励	持股平台苏州禾芯以1,100万元受让公司原股东上海真金持有的5.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1.07万元；以400万元受让公司原股东国盛古贤持有的2.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30万元	35.40元/注册资本	35.40元/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东 HUA YOUNAN等28名公司员工
3	2020.04 第三次 股权激励	李晓旻以81万元受让公司原股东国盛古贤持有的0.25%股权，对应注册	51.50元/注册资本	73.22元/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东

		资本 1.57 万元; 持股平台苏州禾芯以 320 万元受让公司原股东国盛古贤持有的 1.00% 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6.21 万元			HUA YOUNAN 等 26 名公司员工
4	2020.11 第四次股权激励	李晓旻以 327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4.146564 万元并实缴出资, 对应 1.96% 股权	23.12 元/注册资本	138.60 元/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李晓旻
5	2021.05 第五次股权激励	持股平台宁波胜诺以 447.71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46.33 万元并实缴出资, 对应 1.14% 股权	6.37 元/股	32.25 元/股	实际控制人李晓旻
			12.74 元/股		财务负责人洪凯
		持股平台苏州胜盈以 288.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35.30 万元并实缴出资, 对应 0.87% 股权	6.37 元/股		乔明胜等 19 名公司员工
			12.74 元/股		实际控制人李晓旻 ZHANG XI 等 3 名公司员工 WANG YUZHU 等 3 名公司员工

报告期内,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和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的规定, 对历次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计提,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份支付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员工作为激励对象, 公司在服务期内分摊计提的股份支付	147.72	290.83	244.96	58.63
2	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老股东李晓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价格增资入股, 并最终导致持股比例增加, 公司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	-	-	-	805.78
3	持股平台内部转让产生的股份支付	-	242.70	33.20	167.98
合计		147.72	533.53	278.16	1,032.39

上述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① 员工作为激励对象，公司在服务期内分摊计提的股份支付

由前述内容可知，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与公允价值相同，故不涉及股份支付；第四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仅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对其产生的股份支付需另行计算。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第一次、第三次、第五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主要为公司员工，同时公司在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授予协议等文件中约定了服务期，相关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如下：

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激励对象		2018年9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0年4月 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1年5月第五次股权激励	
项目	计算说明	外部顾问沈亦文	HUA YOUNAN 等5名公司员工	HUA YOUNAN 等26名公司员工	ZHANG XI 等4名公司员工	乔明胜 等22名公司员工
授予股份数量（万股）	A	2.96	11.58	5.73	35.03	33.86
授予价格（元/股）	B	8.85	8.85	51.50	6.37	12.74
公允价格（元/股）	C	15.98	15.98	73.22	32.25	32.25
股份支付总额（万元）	$D=A*(C-B)$	21.10	82.57	124.43	906.63	660.60
服务期（月）	E	未约定服务期	36	36	60	60
一次性计提金额（万元）	$F=D$	21.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每月计提金额（万元）	$G=D/E$	不适用	2.29	3.46	15.11	11.01
授予日	—	2018年9月28日		2020年4月17日	2021年5月29日	
2020年度摊销月份（月）	H1	-	12	9	-	-
2020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I1=G*H1$	-	27.52	31.11	-	-
2021年度摊销月份（月）	H2	-	9	12	7	7
2021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I2=G*H2$	-	20.64	41.48	105.77	77.07

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激励对象		2018年9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0年4月 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1年5月第五次股权激励	
项目	计算说明	外部顾问沈亦文	HUA YOUNAN 等5名公司员工	HUA YOUNAN 等26名公司员工	ZHANG XI 等4名公司员工	乔明胜 等22名公司员工
2022年度摊销月份（月）	H3	-	-	12	12	12
2022年度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冲回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J	-	-	3.87	60.21	-
2022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I3=G*H3-J	-	-	37.61	121.09	132.12
2023年1-6月摊销月份（月）	H4	-	-	3	6	6
2023年1-6月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冲回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K	-	-	0.35	19.01	-
2023年1-6月计提金额（万元）	I4=G*H4-K	-	-	10.02	71.66	66.07

② 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老股东李晓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价格增资入股，并最终导致持股比例增加，公司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过程中，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老股东李晓东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的情况对应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如下：

a. 2018年9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主体	本次增资/受让股份前		本次增资/受让股份后		是否构成持股比例增加
			出资公司/持股平台金额(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出资公司/持股平台金额(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李晓旻	直接	—	369.34	67.40%	369.34	65.38%	否，因此不计算股份支付
	间接	宁波胜诺	-	-	6.31	0.13%	
	间接	苏州胜盈	-	-	14.00	0.28%	
	合计		—	67.40%	—	65.79%	
李晓东	直接	—	8.00	1.46%	8.00	1.42%	否，因此不计算股份支付
	间接	宁波胜诺	-	-	1.00	0.02%	
	合计		—	1.46%	—	1.44%	

b. 2020年4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主体	本次增资/受让股份前		本次增资/受让股份后		是否构成持股比例增加
			出资公司/持股平台金额(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出资公司/持股平台金额(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李晓旻	直接	—	369.34	59.44%	370.91	59.69%	是，计算股份支付
	间接	宁波胜诺	6.31	0.11%	6.31	0.11%	

	间接	苏州胜盈	14.00	0.25%	14.00	0.25%	
	间接	苏州禾芯	25.00	0.11%	25.00	0.11%	
	合计		—	59.92%	—	60.17%	
李晓东	直接	—	8.00	1.29%	8.00	1.29%	是，计算股份支付
	间接	宁波胜诺	1.00	0.02%	1.00	0.02%	
	间接	苏州胜盈	65.00	0.30%	82.19	0.37%	
	合计		—	1.60%	—	1.68%	

本次股权激励导致李晓旻持股比例增加，对应的股份支付金额计算如下：

项目	计算说明	2020年4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增资前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A	59.92%
增资后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B	60.17%
本次增资导致的持股比例变化	C=B-A	0.25%
按增资价格计算的公司整体价值（万元）	D	32,000.00
按公允价格计算的公司整体价值（万元）	E	45,500.00
2020年一次性股份计提金额（万元）	F=C*（E-D）	34.16

注：“按公允价格计算的公司整体价值”系为同期外部投资人的投前估值4.55亿元，下同。

本次股权激励导致李晓东持股比例增加，对应的股份支付金额计算如下：

项目	计算说明	2020年4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增资前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A	1.60%
增资后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B	1.68%
本次增资导致的持股比例变化	C=B-A	0.08%
按增资价格计算的公司整体价值（万元）	D	32,000.00
按公允价格计算的公司整体价值（万元）	E	45,500.00
2020年一次性股份计提金额（万元）	F=C*（E-D）	10.55

c. 2020年11月第四次股权激励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主体	本次增资/受让股份前		本次增资/受让股份后		是否构成持股比例增加
			出资公司/持股平台金额(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出资公司/持股平台金额(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李晓旻	直接	—	370.91	52.44%	385.06	53.37%	是，计算股份支付
	间接	宁波胜诺	19.73	0.32%	19.73	0.31%	
	间接	苏州胜盈	14.00	0.22%	14.00	0.22%	
	间接	苏州禾芯	110.00	0.44%	110.00	0.43%	
	合计		—	53.42%	—	54.33%	

本次股权激励导致李晓旻持股比例增加，对应的股份支付金额计算如下：

项目	计算说明	2020年11月第四次股权激励
增资前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A	53.42%
增资后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B	54.33%
本次增资导致的持股比例变化	C=B-A	0.91%
按增资价格计算的公司整体价值（万元）	D	16,677.00
按公允价格计算的公司整体价值（万元）	E	100,000.00
2020年一次性股份计提金额（万元）	F=C*（E-D）	761.07

d. 2021年5月第五次股权激励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主体	本次增资/受让股份前		本次增资/受让股份后		是否构成持股比例增加
			出资公司/持股平台金额（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出资公司/持股平台金额（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李晓旻	直接	—	1,989.61	49.74%	1,989.61	48.75%	否，因此不计算股份支付
	间接	江苏鸢翔	3,000.00	3.08%	3,000.00	3.01%	
	间接	宁波胜诺	19.73	0.29%	30.78	0.44%	
	间接	苏州胜盈	14.00	0.20%	24.76	0.35%	
	间接	苏州禾芯	110.00	0.40%	110.00	0.39%	
	合计		—	53.71%	—	52.95%	

注：2021年8月李晓旻通过新加坡胜盈间接认购苏州胜盈的财产份额，上表已合并计算。

③ 持股平台内部转让产生的股份支付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以及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的约定，自各持股平台设立以来，其内部持股平台内部变动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持股平台	序号	持股平台内部变动情况	转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元）	对应公司层面股数（股）	对应公司层面股权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万元）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计提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	A	B	C	D	—	E=D*B-C
苏州胜盈	1	2022年3月，GUAN HAO因从公司离职，向李晓旻转让全部财产份额	125,855.05	586,899.79	0.1632%	48.30	154,400	2021年12月增资对应投后整体估值	203.70
宁波胜诺	1	2021年1月，沈亦文因个人原因，向李晓旻转让部分财产份额	134,153.00	15,156.41	0.2143%	150.00	100,000	2021年2月增资对应投前整体估值	64.28
苏州禾芯	1	2020年6月，NAN CHO因从公司离职，向李晓东转让全部财产份额	100,000.00	2,824.50	0.0410%	12.00	50,350	2020年4月增资对应投后整体估值	8.68
	2	2020年12月，单伟生、孙杰、张蔚、唐浩哲等因个人原因，向李晓旻转让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	850,000.00	24,008.22	0.3394%	244.40	100,000	2021年2月增资对应投前整体估值	95.02
	3	2021年12月，KEE YEH YEE因从胜科（新加坡）离职，向李晓旻转让全部财产份额	100,000.00	116,583.62	0.0324%	16.86	154,400	2021年12月增资对应投后整体估值	33.20
	4	2022年5月，吕玲因从胜科（新加坡）离职，向李晓旻转让全部财产份额	34,375.00	40,075.62	0.0111%	5.60	154,400	2021年12月增资对应投后整体估值	11.61
	5	2022年5月，外部人员郑义因个人原因，向万海松、王卫国、奚红华转让全部财产份额	500,000.00	582,918.08	0.1621%	250.29	154,400	2021年12月增资对应投后整体估值	不适用
	6	2022年9月，张涛海因从公司离职，向李晓东转让全部财产份额	34,375.00	40,075.62	0.0110%	5.74	300,000	2022年6月增资对应投后整体估值	27.39

（2）股份支付对应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历次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值类型及确定方法如下：

序号	对应股权激励届次	公允价值类型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2018.09 第一次股权激励	第三方机构 评估值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8]第 0505 号），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股权市场价值为 9,028 万元，公司以此作为本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2	2019.05 第二次股权激励	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时，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不涉及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
3	2020.04 第三次股权激励	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同期外部投资人丰年君和、丰年鑫祥、德开元泰对公司增资价格，公司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的投后整体估值为 5.03 亿元，公司以此作为本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4	2020.11 第四次股权激励	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时公司与外部投资人博雅君子兰、泰达恒鼎、永鑫融慧洽谈的 C 轮投资估值，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完成的 C 轮投资投前整体估值为 10.00 亿元，公司以此作为本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5	2021.05 第五次股权激励	第三方机构 评估值	根据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拟了解股份支付对价所涉及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允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中同华沪咨报字（2021）第 1028 号），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股权公允价值为 129,000 万元，公司以此作为本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3）股份支付对发行人期后财务报表的影响

由前述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可知，公司 2018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的分期计提，但截至 2022 年末已计提完毕。

公司 2020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2021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的分期计提，且截至 2022 年末尚未计提完毕，因此将对公司期后财务报表产生一定影响，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激励届次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第三次股权激励	当期摊销月份（月）	3	-	-	-
	每月计提金额（万元）	3.34	-	-	-
	当期计提金额（万元）	10.02	-	-	-
第五次股权激励	当年摊销月份（月）	12	12	12	5
	每月计提金额（万元）	22.95	22.95	22.95	22.95
	当期计提金额（万元）	275.44	275.44	275.44	114.77
合计		285.45	275.44	275.44	114.77

据此，如不考虑未来被激励员工离职或转让财产份额的情况，公司 2023 年至 2026 年将计提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285.45 万元、275.44 万元、275.44 万元和 114.77 万元，股份支付对公司期后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外部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原因；外部人员沈亦文系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入股，其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公司已计提相应股份支付费用，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外部人员的入股价格公允；发行人历史上持股平台层面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均已一一还原，不存在纠纷风险，截至目前，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平台层面已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合理，股份支付对公司期后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

（三）实际控制人另设全资子公司江苏鸢翔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不同主体以不同价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涉及税收合规性问题，题干（3）所列主体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按照监管要求作出股份减持承诺，关联方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1、实际控制人另设全资子公司江苏鸢翔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不同主体以不同价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涉及税收合规性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鸢翔历次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入股价格、定价依据、税款缴纳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形式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税款缴纳情况
1	2021年2月，胜科有限第九次增资	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故引进外部投资人，李晓旻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并为保证自身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新设立了江苏鸢翔作为持股平台，增加对公司投资	138.60 元 / 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后估值10.73亿元，与同期外部投资人的入股价格相同，定价公允	以货币方式增资，不涉及税款缴纳
2	2021年6月，胜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胜科纳米	为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程，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胜科有限截至2021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居民企业之间分红收益免征所得税
3	2021年12月，胜科纳米第三次增资	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故引进外部投资人，李晓旻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并为保证自身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并通过江苏鸢翔增加对公司投资	34.30 元/股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后估值15.44亿元，与同期外部投资人的入股价格相同，定价公允	以货币方式增资，不涉及税款缴纳
4	2021年12月，胜科纳米第四次增资	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股本规模等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为充实公司资本实力、提高未来融资便利性，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实施了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 元/股	不适用	居民企业之间分红收益免征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的说明，公司设立初期，其主要通过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股权，持股方式较为单一。考虑到公司未来将进一步融资并进行上市等资本市场运作，经综合考量不同持股方式的税务成本、未来资本运作的灵活程度，为优化持股形式，李晓旻在C轮投资时新设了全资子公司江苏鸢翔作为持股平台，且后续均通过江苏鸢翔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由于公司历次增资的实施时间不同，公司的估值相应发生变更，江苏鸢翔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也存在差异。

如上表所列示，江苏鸢翔历次股权变动均不涉及税款缴纳。由于江苏鸢翔为法人股东，其适用居民企业之间分红收益免征所得税的规定，亦无需就其所获胜科纳米分红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江苏鸢翔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发现江苏鸢翔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此外，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等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江苏鸢翔不存在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另设全资子公司江苏鸢翔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不同主体以不同价格取得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原因，江苏鸢翔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涉及税收合规性问题。

2、题干（3）所列主体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苏纳同合、同合智芯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苏纳同合、同合智芯的访谈与确认，苏纳同合、同合智芯是否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各项情形的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	是否适用	说明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苏纳同合、同合智芯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是	同合智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苏州纳川半导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纳川半导体 ”），苏纳同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苏州纳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纳川投资 ”），纳川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和纳川半导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王金鑫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	苏纳同合、同合智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王金鑫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苏纳同合、同合智芯之间不存在参股关系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苏纳同合、同合智芯取得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其合法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相互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除共同投资发行人外，苏纳同合、同合智芯之间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苏纳同合、同合智芯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苏纳同合、同合智芯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苏纳同合、同合智芯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苏纳同合、同合智芯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苏纳同合、同合智芯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

如上表所述，苏纳同合、同合智芯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第（三）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推定要件，但上述情况不会导致苏纳同合、同合智芯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① 苏纳同合、同合智芯的投资决策互相独立

根据苏纳同合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苏纳同合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最高决策机构，苏纳同合投资决策委员会共 3 名委员，其中普通合伙人纳川投资有权委派 1 名委员、有限合伙人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各委派 1 名委员，苏纳同合对外股权投资、对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投资回收资金的二次投资事项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 2/3 同意通过后方得执行，其余事项需 1/2 同意即可通过。因此，纳川投资无法单独控制苏纳同合投资决策委员会，无法对苏纳同合的投资决策构成控制。

根据同合智芯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同合智芯的所有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和项目退出决策）均由所有合伙人独立决策，决策结果以合伙人决议双方盖章后生效。因此，纳川半导体无法就同合智芯的对外投资事项单独做出决策，纳川半导体无法对同合智芯构成控制。

据此，虽然苏纳同合与同合智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受王金鑫同一控制的情形，但纳川投资与纳川半导体并不能对苏纳同合、同合智芯的对外投资事宜独立形成投资决策，王金鑫任职情况亦不会对苏纳同合与同合智芯的投资决策产生控制或重大影响；苏纳同合与同合智芯的投资决策相互独立，不构成一致行动。

② 苏纳同合、同合智芯具有相互独立的主体资格，代表不同利益主体

苏纳同合的主要有限合伙人为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国有企业，主要投资于纳米技术引领的纳米材料、微纳制造、能源与清洁技术、纳米生物技术及相关联的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和物联网、工业 4.0 等国家重点扶持产业，优先关注苏州园区内的优势企业。同合智芯的有限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丛蓉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支市场化运作的私募基金，主要投资具有成熟商业模式并以上市或并购为主要退出渠道的企业或拟投资于上述企业的基金，投资方向主要为半导体产业链、新材料、新能源产业领域及相关基金。苏纳同合、同合智芯的有限合伙人不同，各自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时亦代表不同合伙人的利益，独立作出决策。

③ 苏纳同合、同合智芯作为发行人股东自行行使股东权利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表决票情况，苏纳同合、同合智芯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均自行出席会议，并依照自身意思表示独立行使各自的股东权利，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共同推荐董事等导致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④ 苏纳同合、同合智芯已出具无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文件

根据苏纳同合与同合智芯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双方确认，苏纳同合和同合智芯之间相互独立，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相互之间从未签订过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书面文件，未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也不谋求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分别依据《公司法》、胜科纳米《公司章程》等规定对胜科纳米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相互之间未曾在股东大会表决、董事或监事选举、利润分配、注册资本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作出过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亦未曾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共同提名等情形。在未来持有胜科纳米股份期间，在胜科纳米股东大会表

决、董事或监事选举、利润分配、注册资本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不会相互作出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各自将独立判断、决策及行使股东表决权。

综上，有相反证据证明苏纳同合与同合智芯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分析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分别持有发行人 1.2832%、0.6416%、0.6416%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2.5664% 的股份，三者单独或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不存在因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而规避股份减持、关联方或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的访谈与确认，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是否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各项情形的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	是否适用	说明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是	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南京毅达 ”），毅达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毅达汇智 ”），毅达汇智和南京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西藏爱达 ”）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现代服务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委派代表：周春芳），毅达宁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委派代表：黄韬），毅达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毅达汇智（委派代表：朱晓虹），前述主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之间不存在参股关系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取得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相互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除共同投资发行人外，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共同投资了联仕新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4.6315%、1.8036%）、艺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2.77%、3.01%）、南京市智凌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2.4094%、2.4094%）、江苏邦融微电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2.3359%、2.3359%）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其中一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形，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该情形适用于投资者为自然人且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故不适用该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

① 现代服务创投与毅达创投、毅达宁海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分析

如上表所述，现代服务创投与毅达创投、毅达宁海之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推定要件；但上述情况不会导致现代服务创投与毅达创投、毅达宁海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a. 现代服务创投与毅达创投、毅达宁海之间的投资决策互相独立

根据现代服务创投《合伙协议》的约定，现代服务创投设立了决策委员会，由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管理人提交的项目投资及决策方案；决策委员会成员共七

名，其中，江苏省财政厅有权委派两名委员，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权委派两名委员，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委派一名委员，南京毅达有权委派两名委员；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须经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因此，南京毅达虽作为现代服务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不能单独控制现代服务创投决策委员会，不能对现代服务创投对外投资事宜独立形成投资决策。现代服务创投与毅达宁海、毅达创投之间不会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同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受西藏爱达控制，而在投资决策方面构成一致行动。

b. 现代服务创投的合伙人、投资方向与毅达创投、毅达宁海存在差异

为了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研究，决定设立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并委托南京毅达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现代服务创投主要投资现代服务产业中的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科技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物联网服务、云计算服务、节能环保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检验检测、售后服务、创意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消费升级、健康养老等生活服务业以及其它代表服务业转型发展方向、成长潜力大、市场前景广、创新特征突出的服务业企业，其投资方向及投资目的与毅达创投、毅达宁海存在较大差异。南京毅达履行管理人职责时系以最大程度维护有限合伙人利益为目的，其应独立作出有利于全体合伙人的决策意见。因此，现代服务创投与毅达创投、毅达宁海之间不具有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商业基础。

c. 现代服务创投作为发行人股东独自行使股东权利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表决票情况，现代服务创投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均自行出席会议，并依照自身意思表示独立行使各自的股东权利，与毅达宁海、毅达创投之间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共同推荐董事等导致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d. 现代服务创投已出具无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文件

现代服务创投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确认现代服务创投与毅达宁海、毅达创投相互之间从未签订过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书面文件，未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也不谋求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分别

依据《公司法》、胜科纳米《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发行人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相互间未曾在股东大会表决、董事或监事选举、利润分配、注册资本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作出过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亦未曾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共同提名等情形。在未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在胜科纳米股东大会表决、董事或监事选举、利润分配、注册资本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不会相互作出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各自将独立判断、决策及行使股东表决权。

据此，有相反证据证明现代服务创投与毅达创投、毅达宁海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② 毅达创投与毅达宁海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分析

如上表所述，毅达创投与毅达宁海之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推定要件，根据毅达创投、毅达宁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访谈与确认，关于毅达创投与毅达宁海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毅达创投与毅达宁海提供的相反证据如下：

a. 毅达创投与毅达宁海之间的投资决策互相独立

虽然根据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合伙协议》的约定，由毅达宁海及毅达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组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事宜，但毅达宁海及毅达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独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建立了《防范利益冲突暂行管理办法》等防范利益冲突的管理机制，要求企业独立进行投资决策和投资管理，建立独立的投资决策机制，明确投资决策权限、项目选择标准、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有关业务流程，以提高投资决策、执行、监督的透明度，防范投资风险。

此外，毅达宁海、毅达创投投资发行人时均分别按照其内部决策流程，由其投资决策机构独立作出投资决策。因此，毅达宁海及毅达创投独立进行日常经营及投资决策，投资决策机构和决策流程独立，并不因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受西藏爱达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b. 共同投资行为并非为扩大所能支配发行人股份数量表决权而安排

除共同投资发行人外，毅达宁海、毅达创投作为财务投资人共同投资了联仕新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艺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智凌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邦融微电子有限公司。根据毅达宁海、毅达创投的确认，该等投资系毅达宁海、毅达创投为获取投资收益，依据其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独立做出的投资决定，并非为扩大所能支配发行人股份数量表决权而安排；作为基金投资人，毅达宁海、毅达创投未参与上述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且在上述共同对外投资的企业中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此外，上述企业中，艺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亦未认定毅达创投、毅达宁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c. 毅达创投、毅达创投具有相互独立的主体资格，代表不同利益主体

毅达创投、毅达宁海均为依法备案的有限合伙制基金，具有相互独立的主体资格。虽然毅达创投、毅达宁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受西藏爱达控制，但两者的有限合伙人存在差异，毅达创投的主要有限合伙人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毅达宁海的主要有限合伙人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战略投资协同创新基金（有限合伙）。不同的有限合伙人的利益需求不同，导致毅达创投、毅达宁海的投资方向、投资策略等均存在差异，如毅达创投主要投资于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信息技术、集成电路相关产业及其他行业中具备成长特质的优势企业；毅达宁海主要投资于成长期和成熟期的项目，兼顾具有高成长性的初创期项目，投资领域包括：《中国制造 2025 南京市实施方案（2015-2017）》确定的领域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节能环保等七大类十四个领域，其中健康医疗、节能环保、海洋经济、人工智能及高端装备制造、互联网和集成电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为主投资领域，毅达宁海投资于主投资领域的比例不低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60%，整体投向原则上不超出南京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投向范畴，投资于海洋经济相关项目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金额。

此外，虽然基金对外投资的决策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组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享有，但相关有限合伙人对基金的投资事宜有审查或建议的权利。因此，毅达汇智和南京毅达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不同的利益主体，系依据《合伙企业法》及毅达创投、毅达宁海《合伙协议》代表全体合伙人独立对外执行合伙事务作出投资决策，保障各自合伙人的利益。

d. 毅达创投、毅达宁海作为发行人股东自行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表决票情况，毅达创投、毅达宁海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均自行出席会议，并依照自身意思表示独立行使各自的股东权利，与毅达宁海、毅达创投之间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共同推荐董事等导致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e. 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已出具无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文件

毅达创投、毅达宁海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确认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相互之间从未签订过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书面文件，未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也不谋求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分别依据《公司法》、胜科纳米《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发行人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相互间未曾在股东大会表决、董事或监事选举、利润分配、注册资本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作出过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亦未曾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共同提名等情形。在未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在胜科纳米股东大会表决、董事或监事选举、利润分配、注册资本变动等重大决策事项上，不会相互作出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各自将独立判断、决策及行使股东表决权。

根据证监会负责人就《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中关于如何对一致行动人进行界定的答复，“针对实践中有的收购人通过一致行动来规避信息披露义务和要约义务的情形，《办法》除对一致行动人做出概括性界定外，还采取列举方式对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投资者认为自己不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可以提出反证。由投资者承担举证责任，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的透明度。”由此《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列举的

系法定一致行动关系情形，其主要目的是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时，避免收购人通过一致行动来规避信息披露义务和要约义务的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因此，即使投资者之间构成法定或推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亦非必然导致相关投资者之间就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保持一致行动。

据此，虽然毅达创投与毅达宁海之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推定要件，但毅达创投与毅达宁海提供了相反证据证明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即使基于谨慎原则，认定毅达创投与毅达宁海之间构成法规推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充分证据可认定毅达创投与毅达宁海之间就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保持一致行动。

同时，经检索上市公司类似案例，其他上市公司亦存在不同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同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受同一主体控制，但不认定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事实情况
万润新能	688275.SH	<p>万润新能上市前，股东招银成长、招银展翼、招银共赢分别持有其 2.36%、1.77%、0.37% 股权，合计持有 4.50% 股权。</p> <p>招银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银管理”），招银展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招银国际”），招银管理为招银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但万润新能及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并未认定以上三名股东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万润新能论证上述股东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如下：</p> <p>（1）招银成长、招银展翼具有相互独立的主体资格，其基金管理人独立对外执行合伙事务、保障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2）招银成长与招银展翼的投资决策相互独立；</p> <p>（3）招银成长、招银展翼、招银共赢已签署书面声明，确认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事实情况
宁德时代	300750.SZ	<p>宁德时代上市前，股东招银叁号、招银动力、招银国际分别持有其 3.69%、3.43%、0.20% 股权，合计持有 7.32% 股权。</p> <p>招银国际系招银叁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亦系招银动力的基金管理人，但宁德时代及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并未认定以上三名股东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宁德时代论证上述股东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如下：</p> <p>（1）招银叁号、招银动力的基金管理人招银国际代表基金及其份额持有人独立对外执行合伙事务，保障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2）重大事项由招银叁号、招银动力、招银国际各自依据内部决策程序进行独立决策；</p> <p>（3）招银叁号、招银动力与招银国际无一致行动安排</p>
中伟股份	300919.SZ	<p>中伟股份上市前，股东前海投资、中原前海与前海方舟分别持有其 2.24%、0.66%、0.39% 股权，合计持有 3.29% 股权。</p> <p>前海投资与中原前海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前海方舟，但中伟股份及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并未认定以上三名股东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综上，题干（3）所列主体中，苏纳同合与同合智芯之间及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分别持有发行人 1.2832%、0.6416%、0.6416% 的股份，合计持有 2.5664% 股份，三者单独或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不存在因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而规避股份减持、关联方或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3、题干（3）所列主体是否按照监管要求作出股份减持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应当在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本题“2、题干（3）所列主体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回复，苏纳同合、同合智芯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应作为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作出股份减持的承诺；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分别持有发行人 1.2832%、0.6416%、0.6416% 的股份，合计持有 2.5664% 股份，且三者单独或合计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无需作出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因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而规避股份减持承诺的情形。

经核查，苏纳同合、同合智芯、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下的股东，已按监管要求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题干（3）所列主体并非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无需作出股份减持的承诺。

4、关联方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如本题“2、题干（3）所列主体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回复，苏纳同合、同合智芯之间以及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之间虽然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推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情形，但均存在相反证据证明彼此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经核查，虽然苏纳同合、同合智芯直接持有发行人 4.8177%、0.3000%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1177% 的股份，但因苏纳同合、同合智芯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应当作为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而被认定为关联方；且苏纳同合、同合智芯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王金鑫曾任公司董事，王金鑫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及高管的相关企业已作为曾经的关联方披露。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分别持有发行人 1.2832%、0.6416%、0.6416% 的股份，合计持有 2.5664% 股份，且三者单独或合计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因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而规避关联方认定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据此，发行人关于关联方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与披露完整准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另设全资子公司江苏鸢翔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不同主体以不同价格取得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原因，不涉及税收合规性问题；题干（3）所列主体中，苏纳同合与同合智芯之间及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题干（3）所列主体并非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无需作出股份减持的承诺；发行人关于关联方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披露完整准确。

（四）李晓旻、付清太向新加坡胜科纳米借款的具体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利息约定、还款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李晓旻、付清太向新加坡胜科纳米借款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确认，2013 年 10 月，GUIDONG 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计划从胜科（新加坡）离职，并将其所持胜科（新加坡）16,515 股普通股以 82,605.64 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晓旻；将其所持胜科（新加坡）928 股普通股以 4,641.72 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 FU CHAO；将其所持胜科（新加坡）557 股普通股以 2,786.03 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 XING ZHENXIANG。

同时，桂慈凤系 GUIDONG 父亲，其系在 GUIDONG 建议下投资入股胜科有限，考虑到 GUI DONG 已在胜科（新加坡）离职，胜科有限尚在设立初期未来发展前景尚不明朗，且桂慈凤家庭亦有资金需求，于是桂慈凤与李晓旻、付清太协商一致，将其所持胜科有限 2.84535% 的股权作价 4.6474 万元（按付款时的汇率折合为 9,452.81 新加坡元）转让给李晓旻、将其所持胜科有限 0.15465% 的股权作价 0.2526 万元（按付款时的汇率折合为 513.79 新加坡元）转交给付清太。

鉴于 GUI DONG 和桂慈凤系父子关系，为便于资金支付，经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由 GUI DONG 收取其本人及桂慈凤股权转让所涉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且各受让方委托李晓旻统一向 GUI DONG 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因李晓旻短期无充足流动资金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李晓旻申请向胜科（新加坡）借款 10 万新加坡元，并指示胜科（新加坡）向 GUIDONG 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履行的决策程序、利息约定、还款情况及资金来源

2013年10月31日，胜科（新加坡）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胜科（新加坡）向李晓旻提供借款10万新加坡元。

2013年10月31日，胜科（新加坡）与李晓旻签署《借款合同》，约定胜科（新加坡）向李晓旻提供借款10万新加坡元，借款年利率为5.25%，借款期限为2013年10月31日至2015年4月30日。2013年10月31日，胜科（新加坡）依据李晓旻的指示向GUI DONG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10万新加坡元。

根据胜科（新加坡）提供的银行流水及凭证，截至2014年6月30日，李晓旻已向胜科（新加坡）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0.33万新加坡元。同时，XING ZHENXIANG、FU CHAO、付清太亦已向李晓旻归还相应代付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李晓旻出具的说明，其向胜科（新加坡）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资金来源于李晓旻个人薪酬、家庭积累等，系其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3、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如上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晓旻已向胜科（新加坡）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且XING ZHENXIANG、FU CHAO、付清太已向李晓旻归还相应代付股权转让价款。此外，股权转让各方均确认了GUI DONG及桂慈凤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并明确对该等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根据李晓旻、付清太及桂慈凤出具的确认文件，各方持有或曾持有发行人股权系各方真实持有，未委托任何人或单位以直接或者间接之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亦未接受任何人或单位之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晓旻向胜科（新加坡）借款系为支付GUI DONG及桂慈凤的股权转让价款；针对上述借款事宜，胜科（新加坡）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与李晓旻签署了相关借款协议，约定了借款利息；李晓旻已偿还全部借款本息，XING ZHENXIANG、FU CHAO、付清太已向李晓旻归还相应代付股权转让价款，李晓旻的还款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自有资金；针对上述借款事宜，各方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估值依据，报告期内估值大幅上升、同一/相近时期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上海真金折价转让股份、退出后仍提名公司监事的原因，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真实退出或存在股份代持、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估值依据，报告期内估值大幅上升、同一/相近时期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估值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估值情况及估值依据列示如下：

序号	入股形式	涉及入股股东	入股价格	整体估值	估值依据
1	2012年8月，胜科有限设立	李晓旻、付清太、桂慈凤	1元/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公司设立，尚未开始经营，创始股东以注册资本价格出资成立胜科有限
2	2013年11月，胜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桂慈凤 受让方：李晓旻、付清太	0.82元/ 注册资本	164万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尚未盈利），协商确定价格转让，对应估值164万元
3	2014年4月，胜科有限第一次增资	李晓旻、付清太、李晓东	1元/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按1元/注册资本增资，对应估值300万元
4	2015年2月，胜科有限第二次增资	李晓旻、付清太、李晓东	1元/ 注册资本	400万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按1元/注册资本增资，对应估值400万元
5	2016年5月，胜科有限第三次增资	上海真金、国盛古贤	16.90元/ 注册资本	9,259万元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后估值9,259万元
6	2018年1月，胜科有限第四次增资	宁波胜诺	8.85元/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员工股权激励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前次融资情况确定，对应投后估值5,000万元
7	2019年1月，胜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宁波胜诺 受让方：苏州胜盈	0元转让 并按照 8.85元/ 注册资本入 股	5,000万元	宁波胜诺转让前尚未实缴出资，苏州胜盈受让后以8.8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完成实缴
8	2019年7月，胜科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第五次增资	转让方：上海真金、国盛古贤 受让方：苏纳同合、南通嘉鑫、苏州禾芯、深圳高捷	35.40元/ 注册资本	2.00亿元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前估值2.00亿元（投后估值2.20亿元）

		深圳高捷、苏纳同合	35.40 元/ 注册资本	2.20 亿元	
9	2020 年 4 月，胜科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暨第六次增资	转让方：国盛古贤 受让方：李晓旻、苏州禾芯、丰年君和、丰年鑫祥、德开元泰	51.50 元/ 注册资本	3.20 亿元	由于国盛古贤投资较早，考虑到基金投资期限、投资收益情况，以及股权转让的急迫性，经各方协商确定，在同期增资价格基础上进行一定折让，对应估值 3.20 亿元
		丰年君和、丰年鑫祥、德开元泰	73.22 元/ 注册资本	5.03 亿元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后估值 5.03 亿元
10	2020 年 10 月，胜科有限第七次增资	深圳高捷、元禾重元、海通新能源、国科鼎智	109.07 元/ 注册资本	7.72 亿元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后 7.72 亿元估值
11	2020 年 12 月，胜科有限第八次增资	李晓旻	23.12 元/ 注册资本	1.67 亿元	根据各方协商并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参考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末的净资产（1.63 亿元）并确定以 1.67 亿元作为投前估值实施股权激励
12	2021 年 2 月，胜科有限第九次增资	泰达恒鼎、博雅君子兰、江苏鸢翔、永鑫融慧	138.60 元/ 注册资本	10.73 亿元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后估值 10.73 亿元
13	2021 年 6 月，胜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胜科纳米	全体股东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	2021 年 8 月，胜科纳米第一次增资	宁波胜诺	9.66 元/股	3.91 亿元	本次增资系员工股权激励，对应平均投后估值 3.91 亿元
15	2021 年 8 月，胜科纳米第二次增资	苏州胜盈	8.16 元/股	3.33 亿元	本次增资系员工股权激励，对应投后估值 3.33 亿元
16	2021 年 12 月，胜科纳米第三次增资	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青岛晟锋、永鑫开拓、博雅君子兰、江苏鸢翔	34.30 元/ 股	15.44 亿元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后估值 15.44 亿元
17	2021 年 12 月，胜科纳米第四次增资	全体股东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8	2022 年 6 月，胜科纳米第五次增资	德开元泰、永鑫开拓	8.26 元/股	30.00 亿元	根据公司估值协商确定，对应投后估值 30.00 亿元
19	2022 年 12 月，胜科纳米第一次股份转让	转让方：上海真金 受让方：同合智芯、永鑫融畅	6.89 元/股	25.00 亿元	由于上海真金投资较早，考虑到基金投资期限以及股权转让的急迫性，经各方协商确定，在前轮增资价格基础上进行一定折让，对应估值 25.00 亿元

公司于 2012 年成立，成立初期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较小，相关股权变动主要以注册资本作为估值依据。

随着公司业务步入正轨，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完成了第一轮的一级市场融资，外部机构投资人国盛古贤、上海真金基于公司后续将完成对胜科（新加坡）的收

购之前提条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与公司初创股东协商确定了 9,259 万元的投后估值。自 2016 年 5 月首次市场化融资之后，公司于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先后开展了多轮市场化融资，公司估值水平受益于自身业务规模的发展速度和一级市场较高的投资热度，实现了从 2.2 亿元至 30 亿元的快速增长。

除上述市场化融资行为外，公司自设立以来还实施了多轮股权激励，相关股权激励价格主要系综合考虑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股权激励效果并结合公司自身净资产规模，或同期外部融资价格、第三方机构评估价格等给予一定折让而确定。

（2）报告期内估值大幅上升、同一/相近时期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同一/相近时期估值差异较大的具体情形、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a. 2020 年 4 月胜科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暨第六次增资

本次股权变动涉及公司同一时期估值差异较大的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对应整体估值为 3.20 亿元，而增资价格对应整体估值（投前）为 4.55 亿元。

本次增资价格高于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原因系股权转让方国盛古贤因基金临近到期，对股权转让的需求较为急切，因此转让对价系在交易各方均认可的基础上，基于同期增资估值给予受让方一定的价格折让，即按照同期增资投前估值 4.55 亿的约 70%（3.20 亿元）确定，具有合理性。

b. 2021 年 2 月，胜科有限第九次增资

本次股权变动较前次股权变动（2020 年 10 月胜科有限第七次增资）的时间间隔为 4 个月，公司投后整体估值水平由 7.72 亿元增长至 10.73 亿元，涉及公司相近时期估值差异较大的情况。

外部投资人系根据行业市场空间、自身业务规模等因素按照市场估值水平确定增资价格，尽管本次增资较前次融资间隔较短，但公司所面临的行业及市场环境在两次融资决策期间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因而公司整体估值较前次股权变动有所增长，具有合理性。

② 估值大幅上升的具体情形、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估值水平从 2020 年 4 月的 5.03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 6 月的 30.00 亿元，实现了大幅上升，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a. 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内半导体行业快速发展带动检测分析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公司自身检测分析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48.04 万元、16,757.75 万元、28,720.92 万元和 17,109.09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4.40%；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195.40 万元、2,273.69 万元、5,127.87 万元和 2,812.48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83%。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增长速度与股权融资估值的增长速度较为匹配。

b. 业务布局取得重要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布局取得重要突破。首先，2021 年公司在原有的失效分析与材料分析业务基础上，成功打造可靠性分析测试平台，可靠性实验室顺利通过重要客户认证，并逐步实现规模化收入；其次，公司结合国外新加坡、国内苏州实验室的成功运营经验，于 2021 年在南京、晋江两地建设实验室，并于 2022 年陆续投入运营，这标志着公司进一步积累了标准化复制实验室检测分析产能的经验，公司的检测分析实验产能和服务时效性也将获得大幅提升；最后，公司自 2022 年起建设苏州总部中心，总部中心的建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服务能力，更好地应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上述业务布局为公司后续业绩增长奠定了增量，对公司报告期内估值水平的提升也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估值大幅上升、同一/相近时期估值差异较大均具有原因。

（3）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① 同期可比公司一级市场估值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利扬芯片于 2020 年上市，思科瑞、伟测科技、西测测试均于 2022 年上市，其在公开信息披露的一级市场融资情况主要集中在 2019 年至 2021 年。自 2019 年以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一级市场融资（不考虑

股份制改造、资本公积转增及股权激励）对应的估值情况、市盈率及市销率指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入股形式	对应投后 估值 (亿元)	市盈率	市销率
2019年一级市场融资情况				
思科瑞	2019年11月思科瑞第六次股权转让	6.84	19.78	6.54
	2019年12月思科瑞第七次股权转让	6.77	19.59	6.48
伟测科技	2019年12月伟测科技股权转让	5.28	46.79	6.77
西测测试	2019年4月西测电子报告期第一次增资	4.00	26.65	3.08
利扬芯片	2019年12月利扬芯片定向发行250万股	10.81	17.77	4.66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26.12	5.51
胜科纳米	2019年7月胜科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暨第五次增资	2.20	不适用	3.03
2020年一级市场融资情况				
思科瑞	2020年1月思科瑞第八次股权转让	6.84	19.80	6.55
	2020年3月思科瑞第三次增资	8.00	23.14	7.65
伟测科技	2020年4月伟测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7.50	66.50	9.62
	2020年10月伟测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11.10	31.85	6.89
	2020年11月伟测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11.20	32.14	6.95
	2020年12月伟测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21.90	62.85	13.59
西测测试	2020年9月西测测试第一次增资	7.39	14.79	3.65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35.87	7.84
胜科纳米	2020年4月胜科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暨第六次增资	5.03	26.66	4.18
	2020年10月胜科有限第七次增资	7.72	40.84	6.40
2021年一级市场融资情况				
伟测科技	2021年6月伟测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32.00	91.83	19.85
胜科纳米	2021年2月胜科有限第九次增资	10.73	56.81	8.91
	2021年12月胜科纳米第三次增资	15.44	56.14	9.21
	2022年6月胜科纳米第五次增资	30.00	45.74	10.45

	2022年12月胜科纳米第一次股份转让	25.00	38.12	8.70
	胜科纳米平均值	—	49.20	9.32

注：“不适用”系公司2019年合并报表为亏损状态。

由上表可知，从同期一级市场估值的情况来看，公司2019年以来估值水平对应的市盈率、市销率指标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与可比公司在细分业务领域、客户资源、市场竞争地位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另一方面系一级市场股权融资受各方协商谈判的影响较大，存在较多主观人为因素影响。从历次一级市场融资的估值变化情况来看，2019年以来公司历次估值呈现快速上升趋势，且市盈率、市销率指标整体也有所增长，同行业可比公司思科瑞、伟测科技也呈现同样的变化趋势。

综上，从同期可比公司一级市场估值情况来看，公司估值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 同期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

2019年至2022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对应的当年平均市盈率（TTM）及市销率（TTM）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市盈率	市销率	市盈率	市销率	市盈率	市销率	市盈率	市销率
利扬芯片	尚未上市		119.25	27.63	89.58	20.46	54.29	10.94
苏试试验	39.32	4.50	54.17	5.62	41.38	4.57	46.66	6.10
思科瑞	尚未上市		尚未上市		尚未上市		65.80	27.42
西测测试	尚未上市		尚未上市		尚未上市		53.41	15.16
广电计量	68.30	6.17	129.14	9.28	81.89	9.80	58.99	4.97
伟测科技	尚未上市		尚未上市		尚未上市		43.12	13.12
平均值	53.81	5.33	100.86	14.18	70.95	11.61	53.71	12.95
中位数	53.81	5.33	119.25	9.28	81.89	9.80	53.85	12.03

由上表可知，2019年至2022年，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对应估值情况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及市销率的平均值，公司不存在估值异常虚高的情况。

综上，公司估值水平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2、上海真金折价转让股份、退出后仍提名公司监事的原因，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真实退出或存在股份代持、其他利益安排

（1）上海真金折价转让股份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上海真金的访谈与确认，上海真金作为 A 轮投资人在 2016 年 5 月即入股胜科有限，投资发行人的时间较长，且上海真金的存续期限已临近届满，所投项目退出压力较大；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发行人估值实现了快速增长，上海真金退出胜科纳米亦可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据此，综合考虑投资周期、投资回报等因素，上海真金决定退出胜科纳米，并于 2022 年 10 月与同合智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真金将其持有的胜科纳米 108.8941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0.3000%）以 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同合智芯；与永鑫融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更正》，将其持有的胜科纳米 1,106.9267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3.0496%）以 7,6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鑫融畅。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约定的价格为 6.89 元/股，系考虑到上海真金基金投资期限以及股份转让的紧迫性，各方协商按照市场惯例在公司最近一期德开元泰、永鑫开拓增资的投后 30 亿估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最终按照 25 亿元估值确定。上述股份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2）上海真金退出后，邓明仍继续担任监事的原因

2021 年 5 月，胜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上海真金作为持股 3% 以上的发起人，依据《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提名邓明作为发行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021 年 5 月 29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选举邓明担任公司监事。据此，不存在上海真金退出公司后，仍提名公司监事的情形。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海真金与同合智芯、永鑫融畅办理完成股份转让交割手续，并退出胜科纳米。上海真金退出后，其提名的监事邓明仍继续担任发行人监事，具体原因如下：

① 邓明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全体发起人一致审议通过，其提名、聘任机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选举和更换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因此在邓明任职期间届满前，非经公司股东大会改选或邓明主动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公司不能仅因邓明的提名人退出公司而免除其监事职务。

② 考虑到邓明具备履行监事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时间和精力，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且邓明已在公司任职多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较为了解，其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有利于公司经营长期稳定发展。因此，公司股东均未提议更换邓明，同意邓明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③ 邓明作为公司监事，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较为了解，其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作为个人投资人通过认购永鑫融畅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邓明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有意愿继续在公司担任监事职务，未提出辞职申请。

（3）上海真金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真金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真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600170X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 688 号 2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真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鑫）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11-12
合伙期限	2012-11-12 至 2025-11-11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真金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799.4118	49.4118%

2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23.5294	23.5294%
3	上海浦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61.7647	11.7647%
4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61.7647	11.7647%
5	北京中交通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2.3530	2.3529%
6	上海真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76.1764	1.1765%
合计		—	31,975.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真金普通合伙人上海真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凯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	45.00%
2	上海真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30.00%
3	上海捷羽实业有限公司	75.00	15.00%
4	常定辉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阅受让方永鑫融畅、同合智芯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资料，永鑫融畅、同合智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永鑫融畅

企业名称	苏州永鑫融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BUW4HU3A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11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韦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22日
合伙期限	2022年7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鑫融畅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苏建	有限合伙人	924.00	12.10%
2	钱建锋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5%
3	钱新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5%
4	史连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5%
5	陈炯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5%
6	汤二男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5%
7	邹皓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5%
8	史连荣	有限合伙人	300.00	3.93%
9	李辉龙	有限合伙人	300.00	3.93%
10	沈璐	有限合伙人	300.00	3.93%
11	吴艳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2%
12	金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13	邓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1%
14	苏州知易行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3.93%
15	神弘石油化工(青岛)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7.86%
16	上海越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5%
17	友谊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5%
18	苏州茵联启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6.55%
19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13%
合计		—	7,634.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鑫融畅的普通合伙人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永鑫同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97.50	39.75%
2	韦勇	普通合伙人	310.00	31.00%
3	徐翔	普通合伙人	150.00	15.00%
4	刘雪北	普通合伙人	142.50	14.25%
合计			1,000.00	100.00%

② 同合智芯

企业名称	苏州同合智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7N1JPB7K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8 幢 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纳川半导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王金鑫）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4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合智芯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纳川半导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51.00	6.66%
2	苏州工业园区丛蓉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15.00	93.34%
合计			766.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合智芯的普通合伙人苏州纳川半导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俊萍	普通合伙人	150.00	50.0000%
2	王金鑫	普通合伙人	100.00	33.3333%
3	苏州纳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6.6667%
合计			300.00	100.0000%

根据永鑫融畅、同合智芯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各方的访谈与确认，邓明系永鑫融畅的有限合伙人，同时系上海真金的普通合伙人上海真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除上述情形外，转让方上海真金与受让方永鑫融畅、同合智芯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上海真金是否真实退出或存在股份代持、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海真金已经收到同合智芯、永鑫融畅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且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向同合智芯、永鑫融畅签发了《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相关股权转让已经完成交割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真金、永鑫融畅、同合智芯的访谈和确认，上海真金与永鑫融畅、同合智芯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根据他人指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代持还原、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的情形；上海真金与永鑫融畅、同合智芯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真金真实退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上海真金折价转让股份、退出后邓明仍继续担任监事的原因合理；除永鑫融畅的有限合伙人邓明，系上海真金的普通合伙人上海真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外，上海真金与受让方永鑫融畅、同合智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真金已真实退出，不存在股份代持、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估值系依据公司当时的生产经营状况协商一致确定，报告期内估值大幅上升、同一/相近时期估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上海真金折价转让股份、

退出后仍提名公司监事的原因合理，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真金已真实退出，不存在股份代持、其他利益安排。

（六）发行人及其股东历史上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义务情形，结合实际控制人已有大额负债、对赌条款附条件解除等，说明对赌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的要求

1、发行人及其股东历史上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义务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协议、股权/份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各股东的访谈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对赌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历史上有关对赌条款的触发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投资轮次	投资方	协议签署情况	主要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义务情形
A 轮投资	上海真金、国盛古贤	2015 年 10 月，上海真金、国盛古贤与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p>业绩调整权：约定了 2016、2017、2018 年业绩承诺，若公司完成的业绩低于当年设定业绩的 90%，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现有股东以公司股权形式进行补偿；</p> <p>回购权：若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有关证券监管部门未受理公司 IPO 申请或发生其他股权回购事项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p> <p>其他：强制出售权、信息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等股东特殊权利</p>	<p>公司因未完成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税前利润不低于 2,300 万元，以及 2018 年度税前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的税前利润目标，触发业绩调整权条款，投资方上海真金、国盛古贤有权要求当时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公司股权形式进行补偿</p> <p>经核查，上海真金、国盛古贤未要求行使上述业绩调整权，且经各方协商一致，上海真金、国盛古贤与胜科有限、李晓旻、付清太、李晓东于 2019 年 5 月签署了《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二）》”），约定上海真金、国盛古贤自《增资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自愿不可撤销地放弃《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二“业绩调整权”、条款三“回购权”以及条款四“强制出售权”约定的投资者特殊权利或利益安排。上述权利内容的另行约定以各方与宁波胜诺、苏州胜盈、苏州禾芯、南通嘉鑫、深圳高捷和苏纳同合签署的《投资协议》为准。据此，该等触发业绩调整权的条款已经终止，上海真金、国盛古贤不再享有可行使的业绩调整权</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真金、国盛古贤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完全退出公司，并确认其各自对所持发行人股权、持股期间股东权利</p>

				<p>的行使以及后续退出发行人事宜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与纠纷，且退出后不存在任何委托（信托）持股关系或其他任何类似股权方面的约定/安排，不存在任何现实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股权争议、纠纷</p> <p>据此，公司触发的与上海真金、国盛古贤之间的对赌条款已经终止，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义务的情形</p>
A+轮投资	苏纳同合、南通嘉鑫、深圳高捷	<p>2019年5月30日，上海真金与苏纳同合、南通嘉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p> <p>2019年5月30日，国盛古贤与深圳高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p>	<p>上海真金将其所持胜科有限 14.1223 万元、14.1223 万元股权及其附属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给苏纳同合、南通嘉鑫；</p> <p>国盛古贤将其所持胜科有限 28.2446 万元的股权及其附属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给深圳高捷</p>	<p>2021年5月10日，胜科有限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各轮增资协议及《公司章程》项下涉及及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负债、损失、损害的相关及类似约定，均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上述条款的终止效力具有溯及力，并被视为上述条款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p>
	深圳高捷、苏纳同合	<p>2019年5月，深圳高捷、苏纳同合与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p>	<p>回购权：如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发生其他股权回购事项的，本轮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要求各创始股东和公司分别且连带地回购其所持公司股权；</p> <p>其他：重大事项决策、信息获取、更优惠条款、优先清算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股权调整权等股东特殊权利</p>	<p>2021年12月20日，胜科纳米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有关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一致同意各轮增资协议及《公司章程》项下涉及及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负债、损失、损害的相关及类似约定，其他任何与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主管部门规定及要求不符的优先权利，以</p>

B 轮投资	丰年君和、丰年鑫祥、德开元泰	2020 年 4 月 10 日，国盛古贤分别与丰年君和、丰年鑫祥、德开元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国盛古贤将其所持公司 6.79667 万元、0.97122 万元、4.07812 万元股权转让给丰年君和、丰年鑫祥、德开元泰。自交割日起，出让方对转让股权及其对应享有的公司权利及收益均由受让方享有	及债权交换为股权的相关约定均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且除李晓旻需承担回购义务的相关及类似约定外，上述条款的终止效力具有溯及力，并被视为上述条款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 各方同意，李晓旻需承担回购义务的相关及类似约定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终止，若公司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境内/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通过并上市发行，或者公司在《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任意时间点主动放弃/撤回或终止申报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则自《补充协议（二）》生效满三年之次日起或自作出放弃/撤回或终止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或其他的公司内部批准文件被签署生效之日起（以较早时间为准），该等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且效力追溯至相关增资协议生效之日。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关于股东特殊权利义务约定的相关条款已经终止并视为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义务情形
	丰年君和、丰年鑫祥	2020 年 4 月 13 日，丰年君和、丰年鑫祥与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 若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挂牌上市，或发生其他股权回购事项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李晓旻、付清太、李晓东购买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股份）。 其他： 反稀释、优先转让权、优先购买权、清算财产分配等股东特殊权利	
	德开元泰	2020 年 4 月 13 日，德开元泰与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回购权： 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本次投资的认购款及年化 6% 单利计算的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有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份）	
B+轮投资	国科鼎智、元禾重元、海通新能源、深圳高捷（仅认购本轮 13,752.33 元新增注册资本部分）	2020 年 8 月 21 日，国科鼎智、元禾重元、海通新能源与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关于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 B+轮投资备忘录》	回购权： 若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发生其他股权回购事项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各创始股东和公司分别且连带地回购其所持公司股权 其他： 信息获取、更优惠条款、优先清算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股权调整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C 轮投资	博雅君子兰、 泰达恒鼎、永 鑫融慧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博雅君子兰、泰达恒鼎、永鑫融慧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	回购权： 若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发生其他股权回购事项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各创始股东和公司分别且连带地回购其所持公司股权 其他： 信息获取、更优惠条款、优先清算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股权调整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C+轮投资	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青岛晟锋、永鑫开拓、博雅君子兰（仅认购本轮 204,082 元新增注册资本部分）	2021 年 11 月 1 日，现代服务创投、毅达宁海、毅达创投、青岛晟锋、永鑫开拓、博雅君子兰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	回购权： 若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发生其他股权回购事项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各创始股东和公司分别且连带地回购其所持公司股权 其他： 可交债、信息获取、更优惠条款、优先清算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股权调整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此外，根据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以及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与特殊权利相关的口头或书面的约定、承诺、协议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对赌协议、业绩承诺协议、回购协议等，亦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曾触发与上海真金、国盛古贤之间的业绩调整权条款，但该等业绩调整并未实际履行，且上海真金、国盛古贤已自愿放弃相关条款的履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触发对赌条款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义务情形。

2、对赌条款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的要求

经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对赌协议”相关规定逐项对比核查，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及披露情况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发行人作为义务人的回购条款及要求发行人承担任何负债、损失、损害的相关及类似约定，均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终止，且上述条款的终止效力具有溯及力，并被视作上述条款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据此，发行人已不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发行上市审核期间，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承担回购义务的相关条款的效力处于终止状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如发行人于2024年12月19日前获准发行上市，李晓旻承担回购义务的相关条款将彻底终止失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相应义务，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承担回购义务的相关条款在发行人在审期间及上市后均不会被触发，不会恢复效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针对实际控制人李晓旻的相关借款，李晓旻已制定了审慎的还款计划，以确保其能够按期清偿借款。根据上述相关还款计划，李晓旻到期无法清偿债务的风险较低，不会因相关借款事宜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经核查，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的相关条款所涉及的回购触发的情形均未与市值挂钩。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除李晓旻承担回购义务的相关条款附恢复条款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在报告期内终止且经股东确认自始无效，若发行人最终成功上市，则李晓旻承担回购义务的相关条款不会被触发。因此，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此外，根据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具有可恢复效力的相关回购条款，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或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影响其他投资者权益。各股东不可撤销地同意，放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任何与上述要求不符的约定、承诺、协议或安排（如有），并视为上述条款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

据此，对赌条款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触发与上海真金、国盛古贤之间的业绩调整权条款，但该等业绩调整并未实际履行，且上海真金、国盛古贤已自愿放弃相关条款的履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触发对赌条款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义务情形；发行人对赌条款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关于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

根据申报材料：（1）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中部分内容的披露不充分、针对性不强，存在竞争优势的表述，如“公司业绩增长放缓的风险”“毛利率下降的风险”等，业务与技术部分对竞争劣势的披露较为简单；（2）中介机构对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核查结论存在限定性表述，如“不存在重大泄密风险”等。

请发行人：按照《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删除风险因素中的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6条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查阅《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核查是否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删除“风险因素”中的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二）查阅精简后的《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的竞争劣势等内容；

（三）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交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报告》以及发行人内部审批同意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文件；

（四）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护客户机密和所有权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定的《员工手册》及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了解发行人商业秘密保护相关要求；

（五）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真实名称的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保密协议等文件，了解保密条款约定的具体内容；

（六）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就其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签署的合作协议，了解涉及的先进工艺节点情况；

（七）检索“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必应”(<https://cn.bing.com>)、“公司官网”(<https://www.wintech-nano.com>)以及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真实名称的客户官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属于已公开信息或泄密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按照《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删除风险因素中的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按照《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删除风险因素中的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按照《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披露内容，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删除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具体情况如下：

风险类别	修改前	修改后
实控人负债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60.63% 的股份。公司在进行外部融资时，李晓旻先生为进行反稀释，通过借债方式同步对公司进行增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晓旻尚未到期负债的合同金额总计为 9,505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60.63% 的股份。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存在从部分外部投资人及金融机构处取得大额借款的情况，一方面系公司在进行外部融资时，李晓旻先生为进行反稀释，通过向部分投资人及金融机构借债方式同步对公司进行增资，另一方面系李晓旻先生为支付

		部分税款及偿还前述投资人部分借款本息，又向金融机构申请部分借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李晓旻先生尚未到期的负债合同金额总计为 9,465 万元，应付利息金额合计为 390.80 万元。
公司业绩增长放缓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内半导体行业快速发展带动检测分析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公司自身检测分析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收入增长较快。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48.04 万元、16,757.75 万元和 28,720.92 万元，2020 年-2022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4.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95.40 万元、2,273.69 万元和 5,127.87 万元，2020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52.83%。若未来半导体行业面临下行趋势且持续低迷并使得半导体检测分析行业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因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检测分析能力未能匹配半导体行业创新需求等因素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则公司未来可能面临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48.04 万元、16,757.75 万元、28,720.92 万元和 17,109.09 万元，2020 年-2022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4.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95.40 万元、2,273.69 万元、5,127.87 万元和 2,812.48 万元，2020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52.83%。若未来半导体行业面临下行趋势且持续低迷并使得半导体检测分析行业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因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检测分析能力未能匹配半导体行业创新需求等因素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则公司未来可能面临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3.81%、54.41%和 53.84%，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公司下游客户一般会综合考虑技术实力、响应速度、合作经验、市场声誉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选择，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提供的检测分析业务结构以及自身技术实力、客户结构、行业地位等因素决定的。若未来受市场竞争加剧、检测技术更新迭代等因素影响，使得公司服务价格降低，而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同步降低成本，则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3.81%、54.41%、53.84%和 52.11%，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下滑。公司下游客户一般会综合考虑技术实力、响应速度、合作经验、市场声誉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选择，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提供的检测分析业务结构以及自身技术实力、客户结构、行业地位等因素决定的。若未来受市场竞争加剧、检测技术更新迭代等因素影响，使得公司服务价格降低，而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同步降低成本，则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泄密	公司目前已在失效分析（FA）、材料分析（MA）及可靠性测试分析（RA）等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在技术	公司目前已在失效分析（FA）、材料分析（MA）及可靠性测试分析（RA）等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报告期内，

的风险	<p>上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利用核心技术提供的各项服务，因此这些核心技术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目前，公司执行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并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但是，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及市场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p>	<p>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利用核心技术提供的各项服务，因此这些核心技术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目前，公司执行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并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但是，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及市场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p>
主要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p>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实验室、办公场所共计 15 处，其中境内租赁场所合计 11 处，其中 10 处租赁场所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虽然公司对经营场所的租赁行为一直处于持续稳定状态，但不排除出现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到期无法续租或租金大幅上涨等情形。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公司可能因需要搬迁而产生额外费用，在短期内亦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部分境内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风险，逾期不改正的，将面临被房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p>	<p>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实验室、办公场所共计 21 处，其中境内租赁场所合计 15 处，其中 14 处租赁场所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未来不排除出现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到期无法续租或租金大幅上涨等情形。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公司可能因需要搬迁而产生额外费用，在短期内亦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部分境内租赁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风险，逾期不改正的，将面临被房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p>
高端分析仪器依赖进口的风险	<p>半导体检测分析业务具有技术要求高、精度要求高、响应速度要求高的特点，高端仪器是开展业务的重要支撑工具。报告期内，公司与赛默飞集团、日立集团等全球知名仪器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渠道稳定、顺畅。我国高端仪器行业起步较晚，目前在技术实力、产品性能等方面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仪器巨头尚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半导体行业的高端仪器市场基本为海外厂商垄断，造成了国内厂商高端仪器普遍依赖进口的现状。</p>	<p>半导体检测分析业务具有技术要求高、精度要求高、响应速度要求高的特点，高端仪器是开展业务的重要支撑工具。我国高端仪器行业起步较晚，目前在技术实力、产品性能等方面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仪器巨头尚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半导体行业的高端仪器市场基本为海外厂商垄断，造成了国内厂商高端仪器普遍依赖进口的现状。</p>

2、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四）所属细分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之“4、发行人的主要优势和劣势”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2）竞争劣势”

① 融资渠道较窄、资金实力不足

半导体第三方实验室是典型的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不仅需要持续地研发投入及培养高端技术人才，还需要全面的高端分析仪器与设备来搭建专业分析平台。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增长，但资金融资渠道相对狭窄，资金实力相对境外老牌公司较弱。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的资本积累不足以支撑业绩的高速成长。

在分析仪器资金投入较高的同时，为保持检测分析技术的与时俱进，公司需持续进行高额的研发投入，以满足下游市场产生的检测分析需求。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需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金实力，实现实验室规模扩张，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② 业务领域广度不及部分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在失效分析、材料分析、可靠性分析领域已具备较为全面的分析能力，但公司业务主要聚焦于失效分析与材料分析，与行业内部分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部分细分领域仍存在不足，如在材料分析领域尚未建立化学分析的分析实验能力，检测分析服务的覆盖广度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③ 业务规模整体偏小

公司业务相对于闾康、宜特等老牌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机构起步较晚，目前处于快速成长的过程中，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8,720.92万元，净利润为6,558.59万元，业务规模较行业内老牌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室相比仍偏小。公司长期服务于半导体领域内全产业链客户，下游客户对分析检测的需求不断增长、技术要求

不断提升，公司需要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以先进精准的检测分析技术、及时高效的服务交付能力获得客户的信赖。”

（二）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6 条的要求

针对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中介机构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6 条的要求对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以及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对该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进行了审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商业秘密涉及客户经营信息且披露该等信息可能导致发行人或客户受到较大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影响。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在本次申请文件《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中逐项说明相关内容，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豁免的内部审核程序清晰明确，发行人已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内容和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发行人的董事长已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发行人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属于已为公众所知悉的泄密信息；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 6 条的要求。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其他

14.2 关于业务资质、房屋租赁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均为租赁取得，其中部分已到期或即将到期；（2）公司开展半导体检测分析服务等生产经营活动时，可能面临着少量危险化学品、X 射线辐射等工作环境，公司目前已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持有或保存电离辐照设备的许可证、储存和使用危险物质的许可证、爆炸性前体许可证（获准储存）等。

请发行人说明：（1）租赁房屋的续期情况，结合公司开展检测分析服务涉及大量设备存放等，说明若无法续期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报告期内各项资质的许可范围、有效期限及安全生产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期限等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境内外经营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及续租物业，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等；

（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函》；

（三）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苏州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备案、认证等文件；

（五）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取得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制定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及考核合格证明、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及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射线工作场所监测报告等相关文件；

（六）取得并查阅有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七）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八）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建设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证书、环保资料、安全生产资料等；

（九）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承诺函》；

（十）取得并查阅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业务经营方面的处罚，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租赁房屋的续期情况，结合公司开展检测分析服务涉及大量设备存放等，说明若无法续期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相关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租金支付凭证及租赁费用发票等资料，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 15 项租赁房屋中，4 项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届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该等租赁房屋与出租方签署了相关续租协议；且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了 6 项租赁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合计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用途	面积 (m ²)
1	胜科纳米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11 幢 102 室	2021/7/1- 2024/6/30	实验室、办 公、研发	219.70
2	胜科纳米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2 幢 108 室	2021/8/10- 2024/8/9	实验室、办 公、研发	500.01
3	胜科纳米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9 栋 505 室	2021/5/1- 2024/5/31	办公、研发	198.31
4	胜科纳米	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大道东胜港街 88 号	2023/5/1- 2024/4/30	实验室	94
5	胜科纳米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11 幢 104 室	2022/8/1- 2024/7/31	实验室、办 公	735.25
6	胜科纳米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 15 幢 101 室	2020/8/1- 2024/9/30	实验室、办 公、研发	1,846.13
7	胜科纳米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 NW09 栋 507 室	2022/8/1- 2024/7/31	办公	967.90
8	胜科纳米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15 幢 200 室	2020/12/1- 2024/12/31	实验室、办 公、研发	39.57
9	胜科纳米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11 栋 103 室	2023/6/20- 2024/12/19	办公	171.43
10	胜科纳米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2 栋 214 室	2023/7/1- 2024/6/30	办公	305.65
11	福建胜科	晋江五里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源路 17 号第 6 幢厂房及第 5 幢宿舍	2022/1/1- 2025/12/31	实验室、办 公	7,923.52

12	浙江胜科	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嘉善魏塘街道魏中路1号8#综合楼三层301室	2021/9/1-2024/8/31	办公	115.55
13	南京胜科	南京软件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茗苑路6号中国（南京）软件谷芯创业产业园A幢一、二层，B幢一层	2021/5/15-2026/7/14	实验室、办公	4,500
14	胜科（马来西亚）	TONG YEN SDN BHD (30217-W)	303-1-24 Krystal Point Jalan Sultan Azlan Shah 11900 Sungai Nibong Penang	2023/6/1-2024/5/31	办公	89.93
15	胜科（新加坡）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IVECES (SINGAPORE) LIMITED AS TRUSTEE OF ASCENDAS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02-27/28, #03-25, #03-26 & #03-28 The Alpha, 10 Science Park Road, The Alpha Singapore Science Park II Singapore 117684	2021/11/1-2024/10/31	实验室、办公、研发	725.79
16	胜科（新加坡）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IVECES (SINGAPORE) LIMITED AS TRUSTEE OF ASCENDAS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03-24A The Alpha, 10 Science Park Road, The Alpha Singapore Science Park II Singapore 117684	2021/4/1-2024/10/31	实验室、办公、研发	112.75
17	胜科（新加坡）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IVECES (SINGAPORE) LIMITED AS TRUSTEE OF ASCENDAS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02-25 The Alpha, 10 Science Park Road, The Alpha Singapore Science Park II Singapore 117684	2022/10/4-2026/5/3	实验室、办公、研发	164.16
18	胜科（新加坡）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IVECES (SINGAPORE) LIMITED AS TRUSTEE OF CAPITALAND ASCENDAS REIT	#03-20 The Alpha, 10 Science Park Road, The Alpha Singapore Science Park II Singapore 117684	2023/4/1-2026/3/31	实验室、办公、研发	82.08

19	胜科（新加坡）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IVECES (SINGAPORE) LIMITED AS TRUSTEE OF CAPITALAND ASCENDAS REIT	#02-26 & #03-27 The Alpha, 10 Science Park Road, The Alpha Singapore Science Park II Singapore 117684	2023/12/23- 2026/12/22	实验室、办 公、研发	266.18
20	深圳胜科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 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信义路大运 AI 小镇 E05 栋 1 层及 2 层 201	2023/6/1- 2029/5/31	实验室、办 公、研发	3,281.23
21	青岛胜科	青岛德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牧马山路 11 号 7#一层厂房	2023/6/1- 2026/4/24	实验室、办 公、研发	1,648.06

如上表所列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承租的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租赁期限届满的房屋已完成续租，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均不存在租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的租赁关系稳定，历史上不存在续租不能的情形，且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对其承租房屋均享有优先续租的权利；发行人在苏州、南京、福建、新加坡均建有检测中心，且正在建设深圳、青岛检测分析实验室，通过实验室的标准化复制模式，不断提高公司整体产能水平，未来即使个别检测分析实验室存在因无法续租需要搬迁的情形，发行人可以统筹各地区实验室的产能安排，亦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苏州总部中心建设项目竣工后，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将搬迁至公司自有房产，未来因无法续租而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风险将进一步降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租赁房屋已完成续租，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情形，且现有租赁房屋均不存在租期即将届满的情形；未来即使出现租赁房屋不能续期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报告期内各项资质的许可范围、有效期限及安全生产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期限等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境内外经营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资质的许可范围、有效期限及安全生产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资质的许可范围、有效期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为半导体产业链客户提供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发行人子公司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深圳胜科、青岛胜科系公司在南京、福建、深圳、青岛的检测实验室，其中深圳胜科、青岛胜科尚在建设过程中；胜科（新加坡）为公司在新加坡的产能、研发、销售中心；胜科

（马来西亚）为公司在马来西亚市场的业务拓展中心；胜科控股、浙江胜科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名称	资质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胜科纳米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232012970	2025/12/12
2	胜科纳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828333	长期
3	福建胜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484738	长期
4	南京胜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090907	长期
5	胜科纳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3205261421	2068/7/31
6	福建胜科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3505960CP5	2068/7/31
7	南京胜科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3201960JA7	2068/7/31
8	深圳胜科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4403962N1S	2068/7/31
9	青岛胜科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37022602X1	2068/7/31
10	胜科纳米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231009341108	2029/5/23
11	南京胜科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221009340349	2028/5/30
12	福建胜科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231321300105	2029/11/22
13	胜科纳米	实验室认可证书	电子产品、粉末、微纳米材料	CNASL10600	2029/12/28
14	福建胜科	实验室认可证书	电子产品、微纳米材料	CNASL17720	2029/2/2
15	南京胜科	实验室认可证书	电子产品	CNASL19186	2029/10/6
16	胜科纳米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注1}	丙酮、硫酸、盐酸	—	一次有效

17	福建胜科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丙酮、硫酸、盐酸	—	一次有效
18	南京胜科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丙酮、硫酸、盐酸	—	一次有效
19	深圳胜科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丙酮、硫酸、盐酸	—	一次有效
20	胜科纳米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苏环辐证[Y0247]	2024/5/19
21	福建胜科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闽环辐证[C0722]	2028/7/17
22	南京胜科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苏环辐证[A5534]	2028/7/23
23	深圳胜科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粤环辐证[B2455]	2029/1/4
24	胜科（新加坡）	保存或持有电离辐照仪器和/或放射性物质以供使用（销售除外）的许可证	设备 1：类型：X 射线；用途：工业用途；型号：QUANTERA II； 设备 2：类型：X 射线；用途：工业用途；型号：Y.CHEETAH； 设备 3：类型：X 射线；用途：产品/材料 检查/测试/分析；型号：XL3t 970	IR2/2023/00675	年审日为 2024/3/8
25	胜科（新加坡）	储存和使用危险物质的许可证	储存和使用危险物质	W0200P200232	2025/1/4
26	胜科（新加坡）	爆炸性前体许可证（获准储存）	过氧化氢（10 升）	L/AE/·001212/2022	2024/3/29
27	胜科（新加坡）	爆炸性前体许可证（获准拥有或控制）	过氧化氢（10 升）	L/AE/001380/2022	2024/4/8
28	胜科（新加坡）	ISO 9001:2015	提供分析服务	SG09/02397	2024/6/18
29	胜科（新加坡）	ISO/IEC 17025:2017	化学和生物检测	LA-2015-0591-A	2027/4/11

注：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第十七条的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对历次购买丙酮、硫酸、盐酸等易制毒化学品均向其所在地公安机关履行了备案手续。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为半导体产业链客户提供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京胜科、福建胜科、胜科（新加坡）在生产研发过程中涉及购买、使用少量危险化学品作为辅料，以及使用射线装置的情形。

①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胜科（新加坡）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胜科（新加坡）已根据新加坡关于危险物质、辐射防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相关全部资质、许可，其自设立起不存在生产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南京胜科、福建胜科购买、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较少，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使用相关资质许可文件；针对服务过程中购买的少量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如实记录购买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向公安机关进行了事前、事后备案。此外，深圳胜科已就建设过程中购买的少量易制毒化学品及时向公安机关进行了事前备案。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经核查，发行人就其报告期内使用的 5 台Ⅲ类射线装置及深圳胜科拟投入使用的 1 台Ⅲ类 X 射线装置已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新增的 3 台Ⅲ类 X 射线装置，存在未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南京胜科、福建胜科的主营业务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生产和销售，新增的 3 台 X 射线显微镜系用于芯片内部的观测、分析，相关设备属于Ⅲ类射线装置，功率小，对环境、公众和工作人员的影响较小；南京胜科、福建胜科已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及安全管理措施，可有效防止 X 射线辐射安全风险；南京胜科、福建胜科在取得相关许可前使用 X 射线显微镜的

时间较短，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胜科、福建胜科均已完成相应整改工作，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辐射事故，亦不存在关于生态环境、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胜科、福建胜科已依法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对辐射安全进一步加强了防护措施，设立了放射源安全领导小组负责放射性同位素的安全与防护工作，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制定相关的操作规程并采取相关安全措施，加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培训；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了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对射线工作场所进行了放射防护监测；制定了完整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等。通过上述措施，完善了辐射相关的安全管理防护体系，确保公司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要求。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3年7月12日、2023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已出具承诺，如因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未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即使用Ⅲ类 X 射线装置事宜，而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损害、损失的，李晓旻将无条件予以全额补偿，并承诺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未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即使用Ⅲ类 X 射线装置的违规行为已完成整改，且相关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

此外，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南京市雨花台区应急管理局、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等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除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曾存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即使用Ⅲ类 X 射线装置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南京胜科、福建胜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整改，该等行为不构成生态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期限等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境内外经营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如上文所述，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新增的 3 台Ⅲ类 X 射线装置，存在未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即使用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胜科、福建胜科已完成整改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且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等行为不构成生态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持有从事半导体检测分析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有效期限能持续覆盖公司业务开展期间，不存在超出有效期限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均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据此，除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曾存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即使用Ⅲ类 X 射线装置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期限等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均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曾存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即使用Ⅲ类 X 射线装置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期限等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均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14.3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新加坡胜科纳米由创始人股东于 2004 年在境外设立，后由发行人对其进行了收购；（2）申报材料未说明新加坡胜科纳米、马来西亚胜科纳米设立的合法合规性，胜科控股设立时存在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新加坡胜科纳米的历史沿革，发行人收购其股权的具体情况，主要资产、技术、人员等的承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新加坡胜科纳米、马来西亚胜科纳米设立的合法合规性，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分析胜科控股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取得并查阅胜科（新加坡）、胜科（马来西亚）在境外工商主管部门的商业登记资料，以及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胜科（新加坡）的历史沿革及胜科（新加坡）、胜科（马来西亚）设立的合法合规情况；

（二）取得并查阅上海真金、国盛古贤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收购胜科（新加坡）的背景、收购的具体

情况以及收购前后主要资产、技术、人员等的承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

（三）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设立胜科控股时的内部决策文件、胜科（新加坡）同意李晓旻、FU CHAO 向胜科控股转让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李晓旻、FU CHAO 与胜科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胜科（新加坡）向胜科控股出具的股权证书以及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核查发行人收购胜科（新加坡）的具体情况；

（四）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就胜科控股境外再投资事宜向有关商务主管部门填报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五）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设立胜科控股时办理的商务、外汇批准/登记文件以及向胜科控股增资时取得的发改委备案文件；

（六）取得并查阅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电话咨询苏州市发改委关于补办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有关事项，并检索其他上市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的类似案例，核查胜科纳米控股设立时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七）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ndrc.gov.cn>）、“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http://fzggw.jiangsu.gov.cn>）、“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http://fg.suzhou.gov.cn>）网站等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受到主管发改部门的行政处罚；

（八）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胜科纳米控股设立时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事宜出具的承诺、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新加坡胜科纳米的历史沿革，发行人收购其股权的具体情况，主要资产、技术、人员等的承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胜科（新加坡）的历史沿革

根据胜科（新加坡）的商业登记资料及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胜科（新加坡）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4年10月，胜科（新加坡）成立（第一次发行股份）

2004年10月20日，李晓旻出资设立胜科（新加坡），胜科（新加坡）以每股普通股1.00新加坡元的发行价格向李晓旻配发了100股普通股。

胜科（新加坡）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旻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2) 2005年1月，胜科（新加坡）第二次发行股份

2005年1月17日，胜科（新加坡）分别将11,900股普通股、4,000股普通股和4,000股普通股以每股普通股1.00新加坡元的发行价格配发给李晓旻、LOH YEE FEI、TOH CHING KWOK。

本次发行完成后，胜科（新加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旻	12,000	60.00%
2	LOH YEE FEI	4,000	20.00%
3	TOH CHING KWOK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3) 2005年6月，胜科（新加坡）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5年6月1日，TOH CHING KWOK将2,000股普通股以5,000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晓旻；将2,000股普通股以5,000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LOH YEE FEI。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胜科（新加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旻	14,000	70.00%
2	LOH YEE FEI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4）2005年9月，胜科（新加坡）第三次发行股份

2005年9月5日，胜科（新加坡）分别将10,000股普通股、2,000股普通股和8,000股普通股以每股普通股1.00新加坡元的发行价格配发给李晓旻、LOH YEE FEI、LOKE KOH KWAN。

本次发行完成后，胜科（新加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旻	24,000	60.00%
2	LOH YEE FEI	8,000	20.00%
3	LOKE KOH KWAN	8,000	20.00%
合计		40,000	100.00%

（5）2007年7月，胜科（新加坡）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7年7月31日，LOH YEE FEI将8,000股普通股以20,000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晓旻；LOKE KOH KWAN将8,000股普通股以20,000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晓旻。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胜科（新加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旻	40,000	100.00%
合计		40,000	100.00%

（6）2008年2月，胜科（新加坡）第四次发行股份

2008年2月11日，胜科（新加坡）将100,000股普通股以每股普通股1.00新加坡元的发行价格配发给李晓旻。

本次发行完成后，胜科（新加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旻	140,000	100.00%
合计		140,000	100.00%

（7）2011年6月，胜科（新加坡）第五次发行股份

2011年6月29日，胜科（新加坡）分别将345,000股普通股、15,000股普通股以每股普通股1.00新加坡元的发行价格配发给李晓旻、FU CHAO。

本次发行完成后，胜科（新加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旻	485,000	97.00%
2	FU CHAO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8）2012年9月，胜科（新加坡）第六次发行股份

2012年9月7日，胜科（新加坡）分别将49,000股普通股、15,000股普通股、18,000股普通股和18,000股普通股以每股普通股1.00新加坡元的发行价格配发给李晓旻、FU CHAO、XING ZHENXIANG、GUI DONG。

本次发行完成后，胜科（新加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旻	534,000	89.00%
2	FU CHAO	30,000	5.00%
3	XING ZHENXIANG	18,000	3.00%
4	GUI DONG	18,000	3.00%
合计		600,000	100.00%

（9）2013年10月，胜科（新加坡）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3年10月31日，GUI DONG将16,515股普通股以82,605.64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晓旻；将928股普通股以4,641.72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FU CHAO；将557股普通股以2,786.03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XING ZHENXIANG。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胜科（新加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旻	550,515	91.75%
2	FU CHAO	30,928	5.15%
3	XING ZHENXIANG	18,557	3.09%

合计	600,000	100.00%
----	---------	---------

（10）2013年12月，胜科（新加坡）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3年12月23日，XING ZHENXIANG将15,497股普通股以100,212.32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晓旻；将3,060股普通股以19,787.68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FU CHAO。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胜科（新加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旻	566,012	94.34%
2	FU CHAO	33,988	5.66%
合计		600,000	100.00%

（11）2017年1月，胜科（新加坡）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7年1月3日，李晓旻将566,012股普通股以1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胜科控股；FU CHAO将33,988股普通股以1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胜科控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胜科（新加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胜科控股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12）2022年6月，胜科（新加坡）第七次发行股份

2022年6月10日，胜科（新加坡）将4,200,000股普通股以每股普通股1.00新加坡元的发行价格配发给胜科控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胜科（新加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胜科控股	4,800,000	100.00%
合计		4,800,000	100.00%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胜科（新加坡）自成立至今的所有变更（包括股份发行、分配和转让等）均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完成了纳税义务，均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2、发行人收购胜科（新加坡）股权的具体情况，主要资产、技术、人员等的承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发行人收购胜科（新加坡）股权的具体情况

2004年10月，李晓旻在新加坡创立了胜科（新加坡），作为商业化运营的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室。凭借公司创始团队丰富的半导体产业经验与专业的检测分析能力，胜科（新加坡）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张。2012年8月，受益于中新合作的发展契机，李晓旻回国成立了胜科有限，初步开拓大陆地区半导体检测分析市场。随着半导体产业蓬勃发展，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抓住行业发展机遇，2015年10月，胜科有限计划开展第一轮外部融资。

为充分利用胜科（新加坡）积累的半导体检测分析运营经验及专业检测技术，实现境内外检测服务业务布局，并彻底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经与投资人上海真金、国盛古贤协商一致，同意由胜科有限以1新加坡元的价格收购胜科（新加坡），完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此前提下上海真金、国盛古贤按照胜科有限（合并胜科（新加坡）后）投后9,259万元的公司估值，出资2,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147.9452万元注册资本。

有鉴于此，2016年11月10日，胜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胜科有限在新加坡成立全资子公司胜科控股，作为收购胜科（新加坡）的持股平台。

2016年12月9日，胜科控股在新加坡成立，胜科有限持有其100%股权。

2017年1月3日，胜科（新加坡）董事李晓旻作出独任董事决定，同意李晓旻、FU CHAO分别将其持有的胜科（新加坡）566,012股普通股、33,988股普通股以1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胜科控股。同日，李晓旻、FU CHAO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分别与胜科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胜科（新加坡）向胜科控股出具了股权证书。据此，胜科有限通过胜科控股收购取得胜科（新加坡）100%的股权。

此外，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公司已就胜科控股再投资胜科（新加坡）事项履行了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

（2）主要资产、技术、人员等的承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胜科有限通过胜科控股收购胜科（新加坡）后，胜科（新加坡）成为发行人的二级全资子公司，胜科（新加坡）的相关业务、技术、资产及研发人员已全部置入发行人；公司未对胜科（新加坡）的主要资产、技术及人员等进行处置，胜科（新加坡）作为公司在新加坡的产能、研发、销售中心，在收购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上述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形成了境内外业务布局，并通过新加坡实验室在当地成熟的半导体产业链中接触到的前沿设计工艺、制造工艺，成功实现对母公司苏州团队的技术反哺，中新团队的技术融合保障公司整体检测分析技术的持续领先。

据此，发行人收购胜科（新加坡）股权后，胜科（新加坡）成为发行人的二级全资子公司，继续从事新加坡地区的半导体第三方检测分析业务，其主要资产、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胜科（新加坡）历次股份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发行人收购胜科（新加坡）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登记、备案程序，收购完成后胜科（新加坡）成为发行人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其主要资产、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新加坡胜科纳米、马来西亚胜科纳米设立的合法合规性，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分析胜科控股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胜科（新加坡）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2004年10月20日，李晓旻出资设立了胜科（新加坡），胜科（新加坡）以每股普通股1.00新加坡元的发行价格向李晓旻配发了100股普通股。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胜科（新加坡）系一家根据《公司法》（新加坡法律第 50 章）有效设立

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新加坡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等组织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胜科（新加坡）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登记程序，符合中国及新加坡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2、胜科（马来西亚）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2019年5月31日，胜科控股出资设立了胜科（马来西亚），胜科（马来西亚）以每股普通股1.00林吉特的发行价格向胜科控股配发了1,000股普通股。

根据 Shearn Delamore & CO 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胜科（马来西亚）系一家依据马来西亚《公司法》（2016）注册成立并依据马来西亚法律有效存续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等组织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境外投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胜科控股再投资胜科（马来西亚）事宜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报告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发改部门手续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胜科控股再投资胜科（马来西亚）事项为非敏感类项目，不涉及境内企业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且金额在3亿美元以下，因此无需办理发改委层面的核准、备案或报告手续。

（2）商务部门手续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发行人已就胜科控股再投资胜科（马来西亚）事项填报并提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履行了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

（3）外汇部门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规定，自2015年6月1日起，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因此，就胜科控股在境外投资设立胜科（马来西亚）事宜，公司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据此，胜科（马来西亚）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登记程序，符合中国及马来西亚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3、胜科控股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胜科控股时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601418号）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下发的《业务登记凭证》，履行了商务及外汇部门的审批手续，但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8日起实施，2018年3月1日废止）的规定，发行人投资设立胜科控股需履行发改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在办理设立胜科控股相关手续时，经办人员对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发改委备案程序不甚了解，且其在办理商务、外汇主管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手续时，均未被要求提供发改委备案文件，因此，发行人未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向苏州市发改委咨询补办相关备案手续事项，确认苏州市发改委仅对境外投资进行事前备案，无事后补办程序，如后续境外投资项目发生变更，苏州市发改委允许公司就变更后的项目提交备案申请，通过该方式实现变更后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以解决境外投资项目处于未备案状态的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2月向胜科控股增资5万新加坡元，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1]第15号）；于2022年5月向胜科控股增资420万新加坡元，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同意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对胜科纳米（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

（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2]第 76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胜科控股运行良好，主管部门未对设立时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提出异议，且未要求发行人停止实施此境外投资项目。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苏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公开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因胜科控股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事项而受到主管发改部门的行政处罚。

同时，经本所律师检索上市公司类似案例，其他上市公司亦存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的情形，均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事实情况
矩子科技	300802.SZ	2014 年 7 月 1 日，苏州矩子投资设立日本矩子，未向苏州市发改委履行备案手续。 为解决上述备案不及时的问题，矩子科技曾向苏州市发改委咨询补办相关备案手续事项，但因苏州市发改委仅进行事前备案，无相关事后补办法定程序，未能实现补办，亦未在知悉该事项后要求矩子科技中止或停止项目实施
欧圣电气	301187.SZ	欧圣电气在投资境外子公司的过程中，存在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的情形。 为解决发改委备案不及时的问题，欧圣电气曾向苏州市发改委及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咨询补办相关备案手续事项，但因苏州市发改委及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仅进行事前备案，无相关事后补办法定程序，未能实现补办。 欧圣电气未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调查，亦未被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并限期改正
万朗磁塑	603150.SH	万朗磁塑在投资设立泰国万朗、越南万朗及 2013 年增加对泰国万朗投资时，未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向安徽省发改委办理项目投资核准手续；在投资设立墨西哥万朗及 2018 年 1 月增加对墨西哥万朗投资时，未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向安徽省发改委办理项目投资备案手续。 就境外投资项目发改委备案程序事项，安徽省发改委相关回复如下：① 由于安徽省发改委尚无相关补办的法定程序，也无补核准或备案的先例，因此省发改委无法就上述未经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补办备案手续；②安徽省发改委对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实施以前进行的境外投资而没有进行省发改委备案的投资主

		体, 未有过对投资主体进行处罚或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的情况。 万朗磁塑未被要求中止或停止项目实施, 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峰昭科技	688279.SH	峰昭微电子的设立和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境内商务审批和外汇登记程序, 但未履行相关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和备案程序。 为解决上述备案不及时的问题, 峰昭科技曾向深圳市发改委咨询补办相关备案手续事项, 但因深圳市发改委仅进行事前备案, 无相关事后补办法定程序, 未能实现补办, 亦未在知悉该事项后要求峰昭科技中止或停止项目实施。经电话咨询及现场走访深圳发改委, 其工作人员答复, 对之前境外投资项目未履行发改审批/备案的目前不予补办。 峰昭科技不存在因未履行前述境外投资审批/备案手续而被处罚的情形

此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已出具承诺, 如因发行人投资设立胜科控股时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 而导致发行人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承担任何损害、损失的, 李晓旻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补偿, 并承诺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 发行人因设立胜科控股时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胜科(新加坡)、胜科(马来西亚)的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因设立胜科控股时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4.4 关于独立董事

根据申报材料: 发行人独立董事中两名均由实际控制人李晓旻提名, 对于相关独立董事是否具备监管规则要求的会计背景介绍不清晰, 独立董事张毅同时担任多家公司的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 结合独立董事的提名及聘任机制、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外部任职情况等, 说明发行人目前的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则要求, 是否能够独立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包括但不限于:

（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了解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提名及聘任机制；

（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选举独立董事相关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如有）、董事会（如有）、股东大会文件资料，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提名文件、辞任文件、聘任合同等文件，核查独立董事选举程序的合规性；

（三）取得并查阅独立董事的个人简历、学历证书、资质证书、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核查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外部任职情况；

（四）查阅并逐条比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设置及其任职的相关规定；

（五）取得并查阅独立董事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诚信档案查询结果及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函、声明函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参会记录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以及是否能够独立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登录“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独立董事的提名及聘任机制、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外部任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目前的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则要求，是否能够独立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1、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提名及聘任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及其提名、选举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提名人	提名时提名人的持股比例	选举情况
傅强	李晓旻	直接持有发行人 49.7403% 的股份	2021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傅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海祥	李晓旻	直接持有发行人 49.7403% 的股份	2021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陈海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毅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2022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张毅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相关发起人系依据《发起人协议》约定推荐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且各发起人委托胜科有限董事长李晓旻负责联系各发起人，听取发起人有关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人选意见并负责提请创立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时选举的独立董事傅强、陈海祥、马源源的提名人虽均为李晓旻，但该等独立董事系全体发起人经咨询行业专家、相关行业协会、参考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业设置，遴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进一步审查其任职资格后，共同确定的推荐人选；为避免出现无发起人提名的情况，由李晓旻按《发起人协议》约定征求全体发起人的意见后出具《提名函》，并将上述候选人名单及简历、材料呈交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后，公司聘任傅强、陈海祥、马源源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原独立董事马源源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鉴于马源源辞职后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当时有效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90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据此，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2年5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同意提名张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接替马源源为公司独立董事，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2年5月13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名张毅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补选张毅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专业、学历及资质	工作履历
傅强	1994年9月至1998年6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本科；1998年8月至2000年7月，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管理学专业硕士；2000年8月至2005年4月，美国印第安纳大学文理学院经济学专业博士	2005年7月至今，历任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2021年5月至今，任胜科纳米独立董事
陈海祥	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南京大学法律专业本科；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东南大学法律专业硕士；2019年9月至2021年7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EMBA）专业硕士	1997年7月至2001年5月，任上海东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助理
		2001年5月至2006年8月，任江苏海瑞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2006年8月至2008年3月，任江苏元然律师事务所（原江苏苏州诺金律师事务所）律师
		2008年3月至2010年7月，任江苏天豪（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2010年7月至2014年7月，历任江苏辰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负责人
		2014年7月至今，任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负责人
		2021年5月至今，任胜科纳米独立董事
张毅	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北京大学财务学专业本科；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2011年4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非执业会员证书	1998年7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包括宝山钢铁（集团）、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担任计划财务部会计处科员
		2003年7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涌金集团/涌金集团下属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2005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中赫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08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总监
		2008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中国生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区财务总监
		2016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北京天峰汇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财务总监
		2018年11月至今，任北京天峰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执行合伙人、财务总监
		2022年6月至今，任胜科纳米独立董事

3、独立董事的外部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外部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傅强	新加坡国立大学	教授	否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陈海祥	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主任、负责人	否	无其他关联关系
	微康益生菌（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毅	北京天峰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执行合伙人、财务总监	否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海南天峰天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否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英特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才华无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无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人目前的独立董事设置符合相关监管规则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的独立董事设置符合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人董事会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达到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受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及《规范运作》第4.4.1条、第4.4.3条的规定；

（3）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均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在发行人任职均未满6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三条及《规范运作》第4.4.5条的规定；

（4）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并取得了任前培训证明；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其中，张毅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及《规范运作》第4.4.6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逐项比对，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出具声明函，确认其不存在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则。

5、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确保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根据发行人股改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各独立董事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能够按照会议通知要求按时出席相关会议，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依法就特定事项发表并签署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未履行独立董事勤勉义务的情形。

此外，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海祥、傅强、张毅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则关于独立性、任职资格、履职能力等要求，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声明其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能够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据此，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提名、聘任机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3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51861281G），住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

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9 栋 507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晓旻，注册资本为 362,980,337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从事纳米材料及其产品、电子电气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日用消耗品、生物样品、金属材料、半导体材料的检测与分析，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从事检测技术进出口和检测仪器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胜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胜科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恪尽职守，并按相关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华泰联合担任保荐人并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时间、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

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半导体产业链提供专业高效的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主要服务于半导体客户的研发环节，提供样品失效分析、材料分析与可靠性分析等检测实验，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3年以上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

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李晓旻，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晓旻，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纳米材料及其产品、电子电气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日用消耗品、生物样品、金属材料、半导体材料的检测与分析，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从事检测技术进出口和检测仪器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半导体产业链提供专业高效的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主要服务于半导体客户的研发环节，提供样品失效分析、材料分析与可靠性分析等检测实验，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做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及其所作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前述第（一）、（二）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6,298.0337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 4,033.114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4,033.114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0,331.1486 万股以上，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所做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720.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27.87 万元，即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变动情况如下：

1、丰年君和

经核查，丰年君和的企业名称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由“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变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此外，丰年君和的有限合伙人霍尔果斯远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丰年君和的 4,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北海市远裕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丰年君和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340	51.63%
2	马盼盼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91%
3	珠海睿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5.96%

4	北海市远裕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4.77%
5	沈磊	有限合伙人	2,000	2.38%
6	卢语	有限合伙人	1,750	2.08%
7	陆耀静	有限合伙人	1,500	1.79%
8	郝金标	有限合伙人	1,500	1.79%
9	曾挺	有限合伙人	1,500	1.79%
10	深圳大墨龙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	1.49%
11	邵敏舟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12	阮伟祥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13	张燕爽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14	张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15	杨斌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16	陈永道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17	朱鹤松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18	周益成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19	张晓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20	湖南光控星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21	钟瑞军	有限合伙人	500	0.60%
22	曹锐	有限合伙人	500	0.60%
23	西藏融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60%
24	中科信融联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60%
25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1%
合计		—	83,940	100.00%

2、苏州禾芯

经核查，苏州禾芯的普通合伙人李晓旻受让有限合伙人 TANHAN KEAT 所持苏州禾芯 5 万元财产份额。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苏州禾芯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苏州鸢飞	有限合伙人	354.0625	20.5850%
2	钱元清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8.7209%
3	周兆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8140%
4	李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8140%
5	李晓东	有限合伙人	95.6250	5.5596%
6	傅方剑	有限合伙人	90.0000	5.2326%
7	WU GENG	有限合伙人	70.0000	4.0698%
8	邵宏伟	有限合伙人	67.1875	3.9063%
9	郑海鹏	有限合伙人	56.8750	3.3067%
10	FU CHAO	有限合伙人	56.8750	3.3067%
11	黄生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070%
12	邢习廷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070%
13	周秋月	有限合伙人	46.8750	2.7253%
14	王卫国	有限合伙人	32.0000	1.8605%
15	邢凯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442%
16	佟昆林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442%
17	孙杰	有限合伙人	28.4375	1.6533%
18	孙军男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8721%
19	黄晋华	有限合伙人	13.7500	0.7994%
20	吴金金	有限合伙人	10.3125	0.5996%
21	方珍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814%
22	贺惠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814%
23	赵斌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814%
24	赵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814%
25	何婷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814%
26	施志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5814%
27	奚红华	有限合伙人	9.0000	0.5233%
28	万海松	有限合伙人	9.0000	0.5233%
29	贞丽	有限合伙人	6.8750	0.3997%

30	单伟生	有限合伙人	6.8750	0.3997%
31	崔康伟	有限合伙人	6.8750	0.3997%
32	陈晶	有限合伙人	6.8750	0.3997%
33	谢紫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907%
34	张林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907%
35	杨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907%
36	徐可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907%
37	邱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907%
38	刘瑶	有限合伙人	3.4375	0.1999%
39	尚袁友	有限合伙人	3.4375	0.1999%
40	徐万里	有限合伙人	3.4375	0.1999%
41	李金磊	有限合伙人	3.4375	0.1999%
42	赵弇斐	有限合伙人	3.4375	0.1999%
43	牛兴花	有限合伙人	3.4375	0.1999%
44	窦仁贵	有限合伙人	3.4375	0.1999%
45	李晓旻	普通合伙人	118.4375	6.8859%
合计		—	1,720.0000	100.0000%

3、德开元泰

经核查，德开元泰的企业住所由“苏州工业园区唯华路3号君地商务广场12幢901室”变更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300号301室-2”。

4、南通嘉鑫

经核查，南通嘉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周沐变更为黄志光。

5、元禾重元

经核查，元禾重元的有限合伙人苏州博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元禾重元的3,0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青岛博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外，元禾重元的有限合伙人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为“交银国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变动完成后，元禾重元的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21.46%
2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73%
3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73%
4	苏州工业园区海融道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10	6.45%
5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南方资本元禾重元贰号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合伙人	6,000	3.22%
6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南方资本元禾重元贰号基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合伙人	2,980	1.60%
7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南方资本臻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合伙人	2,900	1.55%
8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37%
9	苏州市上市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5.37%
10	苏州万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68%
11	无锡苏民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68%
12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68%
13	交银国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68%
14	苏民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68%
15	苏州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68%
16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68%
17	天津市汇泽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68%
18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61%
19	青岛博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61%
20	常熟市千斤顶厂	有限合伙人	3,000	1.61%
21	深圳市德弘盛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61%
22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61%
23	苏州国发苏创知识产权投资企业（有	有限合伙人	2,000	1.07%

	限合伙)			
24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7%
25	苏州工业园区众鑫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0.82%
26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贰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	1.07%
合计		—	186,390	100.0000%

6、宁波胜诺

经核查，宁波胜诺的普通合伙人李晓旻受让有限合伙人谭学军所持的 1.3984 万元财产份额（占宁波胜诺出资总额的 1.0331%）。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宁波胜诺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海鹏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1.0814%
2	沈亦文	有限合伙人	12.7747	9.4374%
3	孙杰	有限合伙人	13.2377	9.7795%
4	李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0.7388%
5	洪凯	有限合伙人	27.2686	20.1450%
6	乔明胜	有限合伙人	9.7887	7.2315%
7	罗晓丹	有限合伙人	6.9920	5.1654%
8	周秋月	有限合伙人	2.0259	1.4967%
9	张林华	有限合伙人	1.5213	1.1239%
10	杨敏	有限合伙人	1.5213	1.1239%
11	李先品	有限合伙人	1.3984	1.0331%
12	宋健	有限合伙人	1.3984	1.0331%
13	陈隆基	有限合伙人	1.3984	1.0331%
14	刘康辉	有限合伙人	1.3984	1.0331%
15	牛兴花	有限合伙人	1.2207	0.9018%
16	赵龛斐	有限合伙人	1.2207	0.9018%
17	何婷婷	有限合伙人	0.6992	0.5165%
18	赵斌华	有限合伙人	0.6992	0.5165%

19	刘凌霄	有限合伙人	0.6992	0.5165%
20	王群	有限合伙人	0.6992	0.5165%
21	赵伟	有限合伙人	0.6992	0.5165%
22	刘瑶	有限合伙人	0.5215	0.3853%
23	李晓旻	普通合伙人	32.1792	23.7727%
合计		—	135.3619	100.0000%

7、永鑫开拓

经核查，永鑫开拓的出资额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50,090 万元，新增的 90 万元出资额由普通合伙人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认缴。此外，永鑫开拓的有限合伙人苏州仙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永鑫开拓的 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苏州大禹数字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永鑫开拓 1,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秦小华。上述增资及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永鑫开拓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小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2	昆山永安非织造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3	苏州工业园区普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4	天智（苏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5	徐翔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6	韦勇	有限合伙人	2,190	4.38%
7	沈璐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8	徐晓花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9	陆曙光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0	张建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1	李俊丽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2	陆永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3	陈晓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4	李祎	有限合伙人	800	1.60%
15	胡颖	有限合伙人	800	1.60%

16	殷凤珍	有限合伙人	700	1.40%
17	陈沁	有限合伙人	600	1.20%
18	孔德双	有限合伙人	600	1.20%
19	陈敏东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0	唐苏滇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1	崔惠峰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2	袁丽娟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3	胡一青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4	蒋孝黄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25	友谊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26	陈俊德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27	朱伟琪	有限合伙人	1,200	2.40%
28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29	宁波优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30	陈琦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31	陆盘根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32	江苏盛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33	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	3.20%
34	上海星视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
35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	0.02%
合计		—	50,000	100.00%

8、同合智芯

经核查，同合智芯的普通合伙人苏州纳川半导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俊萍	普通合伙人	150.00	50.00%
2	王金鑫	普通合伙人	100.00	33.33%
3	苏州纳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6.67%
合计			300.00	100.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3、主要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之“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 关于其他”之“14.2 关于业务资质、房屋租赁”第（二）项的回复。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新加坡、马来西亚）通过境外一级、二级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胜科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半导体产业链客户提供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补充披露期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109.09	28,720.92	16,757.75	12,048.0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085.00	28,688.22	16,753.43	12,031.8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6%	99.89%	99.97%	99.87%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或存在变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上述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上述关联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同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霍达担任董事
2	江苏仁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邓明担任执行董事
3	昆山仁通政泰档案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邓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上述关联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丰聚年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西安丰汇年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得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盛古贤持股20.8333%
2	苏州纳川半导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王金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33.3333%的财产份额
3	苏州纳川启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纳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成都锦通档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邓明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2023年8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发行人说明，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检测分析	—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分析	2.77
深圳瑞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分析	6.16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合计金额	—	8.94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0.05%

2023年1-6月，发行人关联销售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5%。上述交易基于双方真实业务需求发生，交易价格是双方按照当时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的，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虚增利润的情形。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总额为530.85万元。

3、偶发性关联交易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关联担保和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3/6/30
应收账款	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0.80
应收账款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8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自有房产。

（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三）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承租的房屋合计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面积 (m ²)
1	胜科纳米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11 栋 103 室	2023/6/20-2024/12/19	办公	171.43
2	胜科纳米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2 栋 214 室	2023/7/1-2024/6/30	办公	305.65
3	深圳胜科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信义路大运 AI 小镇 E05 栋 1 层及 2 层 201	2023/6/1-2028/5/31	实验室、办公、研发	3,291.48
4	青岛胜科	青岛德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牧马山路 11 号 7#一层 厂房	2023/6/1-2026/4/24	实验室、办公、研发	1,648.06
5	胜科（新加坡）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03-20 The Alpha, 10 Science Park Road, The Alpha Singapore	2023/4/1-2026/3/31	实验室、办公、研发	82.08

		LIMITED AS TRUSTEE OF CAPITALAND ASCENDAS REIT	Science Park II Singapore 117684			
--	--	---	-------------------------------------	--	--	--

注 1：2024 年 1 月 12 日，深圳胜科已与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二》，将上表第 3 项房屋的租赁面积修正为 3,281.23 m²，将租赁到期日延长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胜科（新加坡）已与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IVECES (SINGAPORE) LIMITED AS TRUSTEE OF CAPITALAND ASCENDAS REIT 签署《租赁合同》，胜科（新加坡）承租位于#02-26 & #03-27 The Alpha, 10 Science Park Road, The Alpha Singapore Science Park II Singapore 117684 的租赁物业，租赁面积为 266.18 m²，租赁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租赁用途为实验室、办公、研发。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租的房屋合计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面积 (m ²)
1	胜科纳米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2 幢 108 室	2021/8/10-2024/8/9	实验室、办公、研发	500.01
2	胜科纳米	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大道东胜港街 88 号	2023/5/1-2024/4/30	实验室	94
3	胜科纳米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 15 幢 101 室	2020/8/1-2024/9/30	实验室、办公、研发	1,846.13
4	胜科纳米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15 幢 200 室	2020/12/1-2024/12/31	实验室、办公、研发	39.57
5	胜科（马来西亚）	TONG YEN SDN BHD (30217-W)	303-1-24 Krystal Point Jalan Sultan Azlan Shah 11900 Sungai Nibong Penang	2023/6/1-2024/5/31	办公	89.9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及续租的境内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

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面临被房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以来，一直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而被处以罚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就上述租赁物业办理登记备案的，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深圳胜科承租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信义路大运 AI 小镇 E05 栋 1 层及 2 层 201”的租赁物业，出租方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岗区产服集团”）尚未提供该等租赁物业的完整权属证明文件。

经核查，上述租赁物业系深圳市农村城市化过程中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该等租赁物业的产权人普宁市彩龙玩具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彩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已就上述租赁物业办理完毕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租赁物业位于大运 AI 小镇，大运 AI 小镇项目定位为产学研转化平台、深港合作基地、人工智能产业引领发展平台，由龙岗区产服集团采取综合整治的方式进行升级改造，旨在通过产业 AI 化、园区 AI 化、运营 AI 化，打造成产值百亿级、税收十亿级的集研发、生产、生活于一体的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教育链协同的国家级人工智能聚集引领小镇。深圳胜科系由龙岗区产服集团招商引资入驻，以最大限度地实现双方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因此，上述租赁物业被责令强制拆除的风险较低。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的《深圳市龙岗区 104-03&10&T2&201-04&05&07&08&T1 号片区[大运枢纽站及其周边地区]法定图则》，上述租赁物业所在土地的用地性质为“普通工业用地”，并备注“现状”。深圳胜科承租该等租赁物业不存在违反土地性质及规划用途的情形。根据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大运 AI 小镇厂房 E-05 栋（原 A196）结构检测报告》（SZJH-JD2023-000060），上述租赁物业主体结构能满足工业安全适用要求。同时，上述租赁物业已经所在地消防主管部门消防验收合格，且历次消防检查结果均为合格，满足消防安全检验合格的要求。

出租方龙岗区产服集团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其自普宁市彩龙玩具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彩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处承租该房屋，并将该房屋转租予深圳胜科，作为租赁物业的合法使用人其已取得对外出租租赁物业的合法授权；租赁物业未被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及土地整备计划范围，不存在被责令强制拆除、搬迁等风险，且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能够满足深圳胜科使用要求；并承诺如因租赁物业存在瑕疵导致深圳胜科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存在被处罚风险，出租方将积极协助妥善处理，协助深圳胜科寻找合适的搬迁地点，并承担深圳胜科因此遭受的损失。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已出具《关于为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确认深圳胜科承租的上述租赁物业不涉及深圳市龙岗区已列计划的城市更新单元，不涉及正在实施的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和利益统筹项目。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胜科尚未正式投产，且深圳胜科承租的上述租赁物业的替代性较高，若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深圳胜科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被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深圳胜科将与出租方协商在相关区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该等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深圳胜科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出租方未取得或未合法取得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或违反规定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租房屋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租赁物业发生相关纠纷或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处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中未获得第三方赔偿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因搬迁影响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等。

此外，经本所律师检索“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http://zjj.sz.gov.cn>）、“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http://www.lg.gov.cn/bmzz/zjj>）、“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http://pnr.sz.gov.cn>）、“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http://pnr.sz.gov.cn/lg>）、“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z.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http://www.lg.gov.cn/bmzz/lgscj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胜科未因租赁物业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与出租方、转租方之间不存在有关租赁物业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注册商标合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地区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胜科（新加坡）	40202202 674P	2022/2/5- 2032/2/5	新加坡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授权专利合计 14 项，其中，境内专利 13 项、境外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名称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胜科纳米	发明	ZL202110211058.0	器件级纳米膜层界面结合力的图案化测试方法	2021/2/25- 2041/2/24	原始取得	无
2	胜科纳米	实用新型	ZL202320643895.5	一种夹具及 X 射线成像系统	2023/3/28- 2033/3/27	原始取得	无
3	胜科纳米	实用新型	ZL202320664191.6	一种填胶装置	2023/3/30- 2033/3/29	原始取得	无
4	胜科纳米	发明	ZL202311089085.0	一种光纤异物检测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2023/8/28- 2043/8/27	原始取得	无
5	胜科纳米	实用新型	ZL202321631986.3	一种用于半导体芯片透射电镜样品分析的样品架	2023/6/26- 2033/6/25	原始取得	无
6	胜科纳米	发明	ZL202310339554.3	一种高阶芯片的失效分析方法	2023/3/31- 2043/3/30	原始取得	无
7	胜科纳米	发明	ZL202211739371.2	一种缺陷分析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12/30- 2042/12/29	原始取得	无
8	胜科纳米	发明	ZL202211082402.1	一种 LCD 屏幕表面吸附物的检测方法	2022/9/6- 2042/9/5	原始取得	无
9	胜科纳米	发明	ZL 202310328968.6	一种测试盘及芯片失效分析测试的方法	2023/3/30- 2043/3/29	原始取得	无
10	胜科纳米	实用新型	ZL 202321660558.3	一种热电子器件	2023/6/28- 2033/6/27	原始取得	无
11	胜科纳米	发明	ZL 202310381406.8	一种 3DNADA 闪存垂直通道的超薄电镜样品及其制样方法	2023/4/11- 2043/4/10	原始取得	无

12	胜科纳米	发明	ZL 2023102971235	一种芯片去层方法	2023/3/24- 2043/3/23	原始取得	无
13	胜科纳米	发明	ZL 2023102979862	一种采用红外光谱分析表面分散污染物的方法	2023/3/24- 2043/3/23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授予国家或地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胜科纳米	新加坡	发明	10202300321U	METHOD AND DEVICE FOR DETECTING WATER VAPOR INTRUSION PATH OF POLYMER ENCAPSULATED DEVICES	2023/2/8- 2043/2/8	原始取得	无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发行人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注册的域名，发行人已办理续期的域名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胜科纳米	wintechnano.cn	2018/8/1	2025/8/1
2	胜科纳米	wintechnano.com	2018/8/1	2025/8/1
3	胜科纳米	wintechnano.group	2019/4/17	2025/4/17
4	胜科纳米	wintech-nano.group	2019/4/17	2025/4/17
5	胜科纳米	wintechnano.net.cn	2019/4/17	2025/4/17
6	胜科纳米	wintech-nano.net.cn	2019/4/17	2025/4/17
7	胜科纳米	wintechnano.net	2019/4/17	2025/4/17
8	胜科纳米	wintech-nano.net	2019/4/17	2025/4/17
9	胜科纳米	wintechnano.org.cn	2019/4/17	2025/4/17
10	胜科纳米	wintech-nano.org.cn	2019/4/17	2025/4/17
11	胜科纳米	labless.cn	2020/12/9	2025/12/9

12	胜科纳米	wintech-labless.com	2020/12/9	2025/12/9
13	胜科纳米	wintech-labless.cn	2020/12/9	2025/12/9

（五）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重大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76,504,343.25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8.23%。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新建总部及检测研发基地项目	174,759,244.08
尚未验收的机器设备	225,937.79
办公厂房装修	1,519,161.38
合计	176,504,343.25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动情况如下：

福建胜科的经营范围由“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新增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状态
1	胜科纳米	客户 A	器件测试分析	2023/1/1-2024/12/31	正在履行
2			材料工艺测试分析	2023/1/1-2024/12/31，如未提前终止，则自动延续 1 年	正在履行
3	胜科纳米	客户 A5	检测分析	2023/2/1-2023/12/31	正在履行
4	胜科纳米	客户 C1	检测分析	2023/5/11-2023/11/10	正在履行
5	胜科纳米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材料分析和故障分析等检测分析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6	胜科纳米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检测分析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7	胜科纳米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分析	2023/1/1-2027/12/31	正在履行
8	胜科（新加坡）	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检测分析	2023/5/8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9	胜科纳米	客户 F	检测分析	2022/4/6-2024/4/6	正在履行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客户 H、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协议分别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且长期有效。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	------	-------	------	------	------	------

				(万美 元)		
1	青岛胜科	赛默飞世尔电 子技术研发 (上海)有限 公司	电子显微 镜、纳米 探测系统 等	1,709.00	2023/05/26	正在履行
2	深圳胜科				2023/05/26	正在履行
3	胜科纳米				2023/06/05	正在履行
4	南京胜科				2023/06/08	正在履行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胜科纳米	苏州居佳恒机电设 备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总部大楼主体 空调设备采购	1,011.59	2023/06/21	正在 履行

4、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

5、分期付款购买合同 (Hire Purchase)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 万新加坡元及以上的分付款购买合同。

6、授信及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如下:

(1) 授信合同

序号	被授 信人	授信人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1	胜科	招商银行股份有	《授信协议》(编	5,000 万元	2023/6/26-	无	正在

纳米	限公司苏州分行	号： 512XY2023022808)	人民币	2024/6/25		履行
----	---------	------------------------	-----	-----------	--	----

(2)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胜科 纳米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89012023280376）	2,000 万元 人民币	2023/3/20- 2024/3/20	无	正在 履行
2	南京 胜科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512HT2023202443）	2,500 万元 人民币	2023/6/26- 2025/6/25	胜科纳米提供 保证担保	正在 履行

7、政府合作协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政府合作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066,348.51 元，主要为公司经营必需的押金保证金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1,883,662.77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和 3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4 年 1 月 12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3	2023年12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3年10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	2023年12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3	2023年12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7%、8%、13%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4%、25%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不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胜科纳米	15%
2	胜科控股	17%
3	胜科（新加坡）	17%
4	胜科（马来西亚）	24%
5	南京胜科	25%
6	福建胜科	25%
7	浙江胜科	25%
8	深圳胜科	25%
9	青岛胜科	25%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公司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年公司第一年获利，故2021年与202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年1-6月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所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金额5万元以上）如下：

1、境内政府补贴

序号	补贴名称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 ^注 (元)	补贴依据	补贴类别
1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装修补贴	2023年1-6月	2,652,000.00	《项目投资协议》	与资产相关

2	企业上市促进扶持资金奖励	2023年1-6月	3,000,000.00	《园区2023年度第一批次上市促进扶持专项资金兑现的结果公示》	与收益相关
3	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	2023年1-6月	404,300.00	《关于开展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2022年度研发后补助资助的通知》（苏科高〔2022〕21号）	与收益相关
4	苏州工业园区瞪羚培育工程企业成长奖励	2023年1-6月	530,000.00	《关于2021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瞪羚培育工程企业申报成长奖励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5	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纳米技术应用产业服务型服务企业服务补贴	2023年1-6月	1,036,655.23	《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纳米技术产品和服务型企业认定名单公示》	与收益相关
6	南京市用人单位社保补贴	2023年1-6月	171,247.00	《关于进一步落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和创业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规〔2021〕7号）	与收益相关
7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经费	2023年1-6月	72,900.00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科学装置前沿研究”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安排公示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8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2023年1-6月	60,300.00	《关于2022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拟奖励企业名单公示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注：政府补贴金额以实际收到的补贴款金额为依据，不考虑摊销情况。

2、境外政府补贴

序号	补贴时间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元）
1	2023年1-6月	职业转换计划	194,494.30
2	2023年1-6月	政府产假补贴	61,632.26
3	2023年1-6月	累进工资补贴	50,727.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补充披露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半导体产业链提供专业高效的第三方检测分析实验，主要服务于半导体客户的研发环节，提供样品失效分析、材料分析与可靠性分析等检测实验。

经核查，报告期内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曾存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即使用Ⅲ类 X 射线装置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之“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 关于其他”之“14.2 关于业务资质、房屋租赁”第（二）项的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胜科、福建胜科已完成整改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

根据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胜科、福建胜科的上述行为不构成生态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形，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期末员工总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期末员工总人数	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	公积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员工总人数为 445 人	已缴纳（人）	438	436	
	未缴纳	退休返聘（人）	1	1
		外籍员工（人）	0	2
		因新入职而正在办理社保公积金迁移手续（人）	6	6
		合计（人）	7	9

根据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披露期间，胜科控股、胜科（马来西亚）和胜科（新加坡）的劳动用工和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遭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8月8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高捷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年度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手续，违反外汇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的行政处罚，被给予警告并处罚款40,00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高捷已经按照外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外汇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了外汇登记相关手续，且已缴纳完毕全部罚款，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经处理完毕。

鉴于深圳高捷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完成整改，同时深圳高捷所受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等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无关，因此，深圳高捷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未到期的相关借款的合同金额为9,465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大额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

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之“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披露的内容。

（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一）员工人数”披露了员工人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员工人数 (人)	500	505	325	2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员工系指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相关返聘协议（已退休并全职在公司任职者适用）或按照新加坡、马来西亚雇佣法律要求签署雇佣合同的人员，不包括兼职劳务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人数如下：

时间	研发人员人数（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82

经核查，上述研发人员均全职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工作，并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按照新加坡雇佣法要求签署了雇佣合同，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均以全职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并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相关返聘协议（已退休并全职在公司任职者适用）、雇佣合同作为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披露期间，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附件：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第一号 首次公开发行》中有关法律问题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第一号 首次公开发行》中有关法律问题核查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问题 2-1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旻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问题 2-4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曾存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即使用Ⅲ类 X 射线装置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胜科、福建胜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整改，该等行为不构成生态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之“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其他”之“14.2 关于业务资质、房屋租赁”第（二）项披露的内容。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问题 2-5 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持股平台苏州禾芯的有限合伙人 TAN HAN KEAT 将其所持苏州禾芯 5 万元财产份额（占苏州禾芯出资总额的 0.2907%）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李晓旻；宁波胜诺的有限合伙人谭学军将其所持的 1.3984 万元财产份额（占宁波胜诺出资总额的 1.0331%）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李晓旻。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宁波胜诺、苏州禾芯穿透后的合伙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问题项下其他核查内容不涉及更新。

四、问题 2-6 信息披露豁免

本所已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就发行人在反馈回复及申请文件中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相关事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在相关信息豁免披露后不影响投资者的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五、问题 2-13 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股东名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情形。

六、问题 2-15 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诉讼及仲裁，也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相关主体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不存在诉讼或仲裁，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诉讼、仲裁情形。

七、问题 2-17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准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

竞争”之“（二）关联交易”。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检测分析，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金额较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补充披露期间新增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招股书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现行章程已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八、问题 2-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九、问题 2-19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深圳胜科承租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信义路大运 AI 小镇 E05 栋 1 层及 2 层 201”的租赁物业，出租方龙岗区产服集团尚未提供该等租赁物业的完整权属证明文件，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存在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经核查，上述租赁物业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过程中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

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根据上述规定，深圳胜科就上述租赁物业签署的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

根据《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以下简称“《处理决定》”）第十一条的规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尚未按照本决定和相关规定处理前，可以允许有条件临时使用。违法建筑建设当事人或者管理人需要临时使用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申请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检验；经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检验合格并符合地质安全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办理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房屋租赁的相关手续……”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三）租赁物业”所述，上述租赁物业经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检验合格，符合《处理决定》第十一条规定的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房屋租赁的条件。

根据出租方的访谈记录、发行人的说明、深圳胜科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关于为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租用场地可持续性经营证明的复函》及本所律师的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租用相关租赁物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深圳胜科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其租赁该等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租赁物业”。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十、问题 2-20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一）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核查，报告期内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曾存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即使用Ⅲ类 X 射线装置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之“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 关于其他”之“14.2 关于业务资质、房屋租赁”第（二）项的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胜科、福建胜科已完成整改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环保部门的合规证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胜科、福建胜科的上述行为不构成生态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备案手续	环评验收情况
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芯片检测分析平台技术改造及面向高端芯片全产业链的可靠性分析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已建成投产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发行人于2020年9月提交了关于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已于2020年9月27日予以盖章确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于2021年4月11日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示。
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使用两台III类X射线装置应用项目	已建成投产	2019年5月7日，公司已就该项目填写《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205000100000517）。	不适用

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使用四台 X 射线装置应用项目	已建成投产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就该项目填写《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205000100000301）。	不适用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五台 X 射线装置应用项目	已建成投产	2023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填写《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205000100000108）。	不适用
胜科纳米集成电路专业分析测试平台项目	已建成投产	2022 年 3 月 8 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胜科纳米集成电路专业分析测试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晋环评[2022]表 21 号）：“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胜科纳米集成电路专业分析测试平台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示。
胜科纳米（南京）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	已建成投产	2022 年 5 月 5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胜科纳米（南京）集成电路公告服务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雨）建[2022]9 号）：“项目在符合相关规划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示。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使用 2 台 X 射线装置应用项目	已建成投产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已就该项目填写《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5058200000049）。	不适用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使用一台 X 射线装置应用项目	已建成投产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已就该项目填写《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2011400000077）。	不适用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总部及检测研发基地项目	建设中	2022 年 12 月 8 日，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主体建设尚在施工中，未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测试验证平台项目	建设中	2023 年 11 月 15 日，深圳胜科已就该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深环龙备[2023] 646 号）。	尚在建设中，未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使用 1 台 X 射线装置应用项目	建设中	2023 年 12 月 1 日，深圳胜科已就该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44030700000052）。	不适用

如上表所列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问题项下其他核查内容不涉及更新。

十一、问题 2-21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前述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公司的工商档案或企查查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十二、问题 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存在实际在册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不完全一致的情形，具体缴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返聘人员，依据相关规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入职当月已由前单位缴纳，发行人无法进行缴纳，不违反相关规定；（3）外籍员工，相关规定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需为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也并未规定相应的罚则。

2023 年 7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等分别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胜科控股、胜科（马来西亚）和胜科（新加坡）的劳动用工和社保缴纳情况均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均具有合理性且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十三、问题 2-26 合作研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合作研发事项。

十四、问题 2-27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根据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权属证书、知识产权局查档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37 项境内专利、1 项境外专利，不存在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的情形。

十五、问题 2-28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新增的 3 台 III 类 X 射线装置，存在未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即使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之“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其他”之“14.2 关于业务资质、房屋租赁”第（二）项披露的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胜科、福建胜科已完成整改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该等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且南京胜科、福建胜科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据此，该等行为不构成生态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且该等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建立了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贯彻执行。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

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以及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十六、问题 2-29 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依据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和程序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此外，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南京市雨花台区应急管理局、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十七、问题 2-30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十八、问题 3-22 劳务外包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存在向江苏仕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保安服务的劳务外包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外包人

员主要承担保安等辅助性岗位工作，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亚男
李亚男

经办律师： 解树青
解树青

经办律师： 葛惠英
葛惠英

2024年1月25日